

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补充意见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SECURITIES CO., LTD.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生产的防爆无轨胶轮车的研发、生产、形成产成品的过程耗时较长，产品研发和生产多个环节需经过矿用产品安全认证，存在无法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的风险，加之产品研发过程中存在诸多的技术关卡，因而产品研发各阶段面临较多的不确定因素会对产品研发产生风险。

### （二）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为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本公司于 2011 年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此期间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目前，公司尚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4 年 8 月 5 日，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发布《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4 年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4]12 号），公司在该批复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之列，公示期已结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尚有不能取得该证书的风险。如公司无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会对公司利润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多年来始终注重研发及技术储备，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公司设立时以德国技术为铺垫，技术吸收和自主研发同步进行，目前已形成 9 大系列，40 余个产品体系，公司技术的进步依赖于多年培养的核心技术人员，为了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相关措施，但未来如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且公司不能及时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补充时，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 （四）客户集中、关联交易较大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公司，均为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公司对外销售客户主要为霍州煤电及其子公司，但占比较小。公司正积极努力拓展市场，若不能有效开拓外部市场，公司经营状况将较大程度上受到主要客户需求

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的业务模式，以及公司成立之初以服务于晋煤集团为主的定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较为频繁的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总额较大，涉及关联方较多。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7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额分别为11,730.17万元、10,776.68万元和5,941.80万元，分别占当期销售总额的95.94%、77.44%和79.17%；同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额分别为1,442.07万元、2,968.56万元和340.51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17.71%、29.52%和9.4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对关联方较为依赖的经营风险，如果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减少对公司无轨胶轮车的采购需求，从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从关联方采购部分材料的原因是公司直接从关联方采购维修部件并用于对关联方产品的维修；此外，公司在维修过程中直接从关联方的加工企业对相关部件进行了加工。

#### **（五）核心部件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核心部件主要有发动机、变速箱、变矩器、车桥等，这些部件主要通过从国外制造商直接或间接进口获得，其中发动机主要由德国道依茨、英国帕金斯提供；变速箱、变矩器、桥主要由美国德纳公司、德国凯斯勒提供。由于这些核心零部件技术要求高、专用性较强、可替代性差，制造商的选择余地较小，容易对制造商的产生依赖性。

#### **（六）行业整体利润率下滑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放缓、经济结构调整、环保力度不断加强的影响，煤炭价格出现大幅下滑，煤炭行业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偿债能力以及发展能力整体减弱，由于无轨胶轮车用于煤矿井下辅助运输，是煤炭行业产业链中的一环，无轨胶轮车行业利润率面临下滑风险。

#### **（七）公司存货较大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7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8,205.16万元、12,346.49万元和11,519.74万元，分别占当年（期）流动资产的49.18%、65.09%和59.49%，占比先升后降。2013年末公司存货余额比2012年末增加4,141.33万元，增长50.47%，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客户要求延期交货；二是研发新产品形成存货，未实现销售；三是煤炭

行业不景气，煤炭企业压缩之前的采购计划，公司根据煤矿企业年度采购计划所增加的非标准件采购未能如期生产并销售，造成部分原材料积压。

公司已于2013年和2014年7月31日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43.37万元和371.11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账上余额1,014.48万元。目前，公司采取多项措施降低库存水平，但仍不排除公司存货可能发生减值的风险。

## （八）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山西晋煤集团金鼎煤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4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人数为2名；HERMANN PAUS MASCHINENFABRIK GMBH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0%，提名公司董事人数为2名；HUALINYUAN COMPANY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9.9%，提名公司董事人数为3名。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出席有限公司阶段董事会或投资人会议、出席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参与公司重要决策，任免董事和监事，公司前三名股东持股较稳定，且比例相近。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事项的决策均是公司各股东意志的整体体现，单一股东无法对公司董事会形成绝对控制，亦无法对经营决策形成绝对控制。此外，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授权情形，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各自行使表决权。金鼎煤机虽持有公司40%的股权，但对公司并不具有控制权。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共7人，均为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任一股东均无法对董事会形成绝对控制。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亦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决策均由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避免了因单个股东控制引起的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经营不利的可能，但同时存在会增加公司决策时间的风险。

# 目 录

释 义.....	3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5</b>
一、公司简介.....	5
二、股份挂牌情况.....	6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	7
四、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8
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7
七、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1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23</b>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2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2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9
四、销售及采购情况.....	40
五、商业模式.....	47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0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66</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67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和受处罚情况.....	69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69
五、同业竞争情况.....	71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9
<b>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85</b>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5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6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08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4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25
六、重大债务.....	147
七、股东权益情况.....	155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56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5
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7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77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78
十三、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78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81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186
第六节 附件.....	191

##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晋桦豹	指	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晋桦豹有限	指	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
本次公开转让专项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公开转让专项律师、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金鼎煤机	指	山西晋煤集团金鼎煤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德国豹狮、德方股东	指	HERMANN PAUS MASCHINENFABRIK GMBH（德国豹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桦林源、英属维尔京群岛桦林源	指	HUALINYUAN COMPANY LIMITED
北京桦林源	指	北京桦林源贸易有限公司
晋煤集团	指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平煤业	指	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蓝焰股份	指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赵庄煤业	指	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蒲县华胜	指	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翠云实业	指	长子县翠云实业有限公司
金成矿山	指	晋城金成矿山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沁秀煤业	指	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
石涅招标	指	山西石涅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金驹实业	指	昆山金驹实业有限公司

王台机电	指	晋城王台机电有限公司
申地自动	指	上海申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奥迅电梯	指	晋城奥迅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霍州煤电	指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汾河焦煤	指	山西汾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洪洞悦昌	指	霍州煤电集团洪洞悦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财务公司、财务公司	指	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王台科工贸公司	指	晋煤集团王台科工贸有限公司
山西菲利普斯	指	山西菲利普斯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
晋城菲利普斯	指	晋城菲利普斯机械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道依茨	指	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系德国道依茨股份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德国凯斯勒	指	德国凯斯勒有限公司
英国帕金斯	指	英国帕金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美国德纳公司	指	美国德纳有限公司
苏州工商局	指	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昆山工商局	指	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干式排放	指	以气水为冷却媒介，通过三元催化，以达到降低发动机尾气温度除烟除尘，提高排放指标的技术。
湿式排放	指	以水为载体，发动机尾气通过与载体充分混合，以达到降温除尘消烟的方法。
失效安全型	指	产品丧失额定功能后，自动熄火制驻，防止发生事故的控制形式。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unshan Jinhua Paus Rubber Tire Vehicle Manufacturing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DAVID SHANGZHI CHEN（陈尚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1月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9月11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俱进路

邮编：215321

电话：0512-86169036

传真：0512-86169010

网址：<http://www.ksjhp.com/>

电子邮箱：[jinhuaobao@ksjhp.com](mailto:jinhuaobao@ksjhp.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牛晋波

董事会秘书：牛晋波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的子类“C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3511 矿山机械制造”。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矿用多功能无轨防爆胶轮车及其配件；对同类产品进行维修、大修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商业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78209799-3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股份挂牌概况

- 1、股份简称：【】
- 2、股份代码：【】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5、股票总量：7000 万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方式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设立登记 1 年后方可转让，并经公司原审批机关批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

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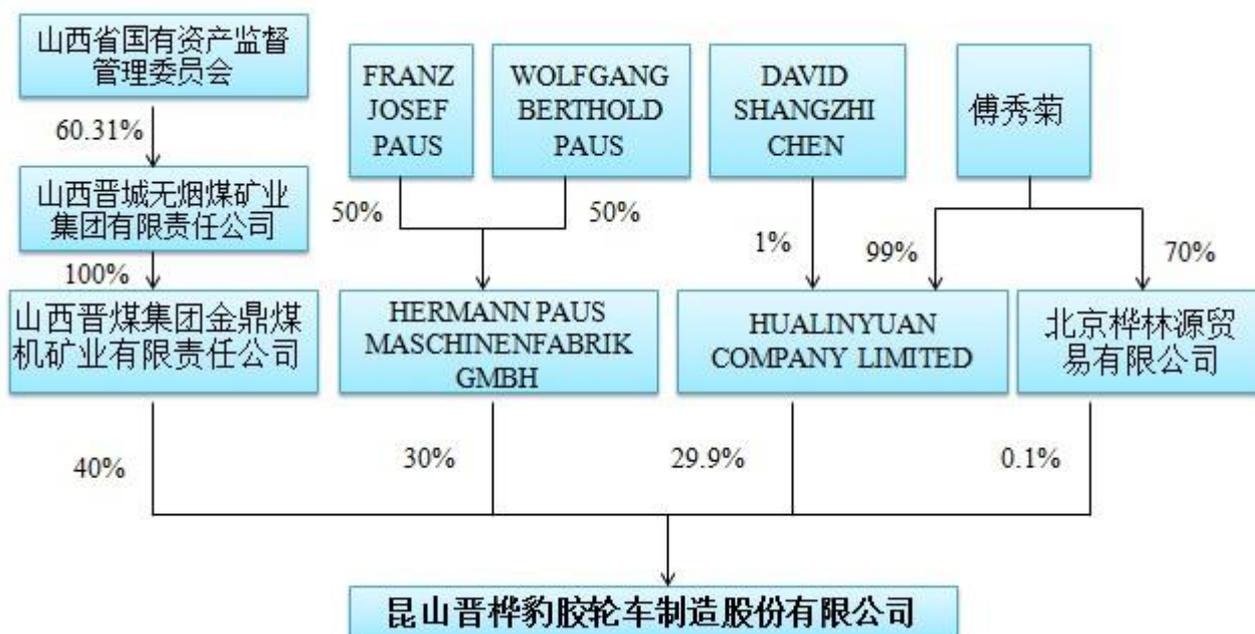
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公司无可供公开转让的股票。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

(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北京桦林源原股东卢顺芝持有的 30% 股权，因自然人亡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子陈尚平已办理完成该部分股权继承手续，陈尚平持有北京桦林源另外 30% 股权。

(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共有四名，持股明细表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质押或冻结情况	挂牌时可流通的股份数量 (股)
山西晋煤集团金鼎煤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8,000,000	40	无	0

HERMANN PAUS MASCHINENFABRIK GMBH	境外法人	21,000,000	30	无	0
HUALINYUAN COMPANY LIMITED	境外法人	20,930,000	29.9	无	0
北京桦林源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70,000	0.1	无	0
<b>合计</b>	--	<b>70,000,000</b>	<b>100.00</b>	--	<b>0</b>

#### 四、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山西晋煤集团金鼎煤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鼎煤机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闫振东，注册资本：94,294.92 万元，注册地址：晋城开发区兰花路 1199 号，营业执照注册号：140591103000505，经营范围：煤炭生产（限于机构经营），机械制造与安装，防爆电器、泵、调度绞车、电线电缆、电焊条、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橡胶制品、橡胶密封制品、非金属密封制品、拉油杆及其接箍的制造，设备租赁与维护，矿山成套机电设备安装与服务，矿用物资供销，仓储服务，劳务派遣，职业教育与培训，技术咨询服务（国家限制除外）；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油脂生产与销售，木材加工与销售，装备物资贸易，废旧物资回收，煤基合成油、燃料油销售，企业后勤管理服务\*\*\*。

目前，金鼎煤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二）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控股股东、亦无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 （1）股权结构

公司前三大股东金鼎煤机、HERMANN PAUS MASCHINENFABRIK GMBH、HUALINYUAN COMPANY LIMITED 持股比例分别为 40%、30%、29.9%，股东持股较稳定、且比例相差不大。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授权情形，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各自行使表决权。

###### （2）董事会成员构成和决议特点

金鼎煤机提名公司董事人数为 2 名；HERMANN PAUS MASCHINENFABRIK GMBH 提名公司董事人数为 2 名；HUALINYUAN COMPANY LIMITED 提名公司董事人数为 3 名。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需半数以上或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后通过，单一股东无法对公司董事会形成绝对控制。

### （3）股东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需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或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后通过，单一股东无法对公司董事会形成绝对控制，亦无法对经营决策形成绝对控制。

### （4）控制权、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近两年，在控制权未发生变化的条件下，公司经营和管理层人员稳定，无实际控制人的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且该控制权的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经公司公开转让律师核查，认为上述无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充分、合法。**

**经主办券商核查，结合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股东参与公司管理的实际情况，认为公司认定无实际控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1、HERMANN PAUS MASCHINENFABRIK GMBH（德国豹狮）

德国豹狮于 1995 年 7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50 万欧元，由 FRANZ JOSEF PAUS 先生、WOLFGANG BERTHOLD PAUS 先生共同担任负责人，注册地址为西门子大街 1-9 号、48488 埃姆斯博瑞，经营范围为各类型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及贸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HERMANN PAUS MASCHINENFABRIK GMBH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

### 2、HUALINYUAN COMPANY LIMITED（桦林源）

桦林源于 2000 年 7 月 21 日成立，公司编号为 398161，注册地址为英属维尔京群岛，主要从事国际贸易业务，公司董事 DAVID SHANGZHI CHEN（陈尚志）与董事傅秀菊持有其股份比例分别为 1%与 9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HUALINYUAN COMPANY LIMITED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09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

##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桦林源系公司董事长 DAVID SHANGZHI CHEN（陈尚志）持股 1%、傅秀菊持股

99%；董事傅秀菊持有北京桦林源的股份比例为 70%。因此，桦林源与北京桦林源存在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有限公司设立

#### 1、有限公司设立

2001 年 11 月 12 日，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对省属 12 户国有企业实行授权经营的通知》（晋办发[2001]45 号），授权晋煤集团对其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所有者职能。

2005 年 10 月 25 日，晋煤集团、德国豹狮、桦林源共同签署《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有限公司合资合同》，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

2005 年 10 月 26 日，晋煤集团、德国豹狮、桦林源共同签署《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11 月 29 日，晋煤集团董事会出具《关于与德国豹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桦林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同意现金出资 8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0%。

2005 年 11 月 30 日，前述三方共同签署《合资意向书》，进一步约定各方出资金额、比例及有限公司初步生产规模等事项。

2005 年 12 月 7 日，昆山工商局颁发（05830051）名称预核登记[2005]第 12060192 号的《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 320583M034873），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13 日，昆山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昆山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昆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生产经营无轨胶轮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昆经贸资（2005）字 1079 号），同意晋煤集团、德国豹狮、桦林源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日，昆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合资经营“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昆经贸资（2005）字 1080 号），同意外资企业投资总额 2,000 万，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晋煤集团以人民币出资 800 万元，占 40%，

德国豹狮出资 600 万元，占 30%，其中专有技术投资占 10%，其余 400 万元以欧元现汇折合人民币出资。桦林源以美元现汇折合人民币出资 600 万元，占 30%。

2005 年 12 月 1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贸苏府资字[2005]60831 号）。

2006 年 1 月 4 日，昆山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昆总字第 004465 号），住所：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俱进路，法定代表人：DAVID SHANGZHI CHEN（陈尚志），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矿用多功能无轨防爆胶轮车及其配件、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大修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1 月 4 日至 2036 年 1 月 3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晋煤集团	800	0	货币	40.00
德国豹狮	400	0	货币	30.00
	200	0	无形资产	
桦林源	600	0	货币	30.00
合计	2,000	0	-	100.00

## 2、有限公司首次缴纳注册资本（2006 年 2 月）

2006 年 2 月 9 日，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外验（2006）第 0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 月 9 日止，晋煤集团以货币出资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整，有限公司收到第一期出资。

## 3、有限公司第二期注册资本缴纳（2006 年 2 月）

2006 年 2 月 28 日，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外验（2006）第 04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 月 26 日止，晋桦豹有限收到德国豹狮以欧元现汇缴纳的注册资本 400 万元整、桦林源以美元现汇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 万元整。至此，公司注册资本以货币出资共计缴纳人民币 1,800 万元。

2006 年 3 月 17 日，昆山工商局向昆山晋桦豹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晋桦豹有限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800 万元。

首期及第二期出资缴纳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	-----------------

晋煤集团	800	800	货币	40.00
德国豹狮	400	400	货币	20.00
	200	0	无形资产	0
桦林源	600	600	货币	30.00
<b>合计</b>	<b>2,000</b>	<b>1,800</b>	<b>-</b>	<b>90.00</b>

(单位：人民币 万元)

4、有限公司第三期注册资本缴纳（2006年6月）

2006年5月29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会评报字[2006]第2055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06年5月10日为评估基准日，德国豹狮拟投入的“MINCA 18S 防爆无轨胶轮车的设计图纸和装配工艺等非专利专有技术”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01.21万元。

2006年5月30日，公司与德国豹狮签署《备忘录》，就德国豹狮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相关事宜进行备忘；同日，公司出具《技术转让完成确认》文件，确认名卡18S车辆的技术产权转让完成。

2006年6月1日，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外验（2006）第19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5月10日止，晋桦豹有限收到德国豹狮以非专利专有技术出资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至此，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2006年6月9日，昆山工商局向晋桦豹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昆山晋桦豹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晋桦豹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缴纳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晋煤集团	800	800	货币	40.00
德国豹狮	400	400	货币	20.00
	200	200	无形资产	10.00
桦林源	600	600	货币	30.00
<b>合计</b>	<b>2,000</b>	<b>2,000</b>	<b>--</b>	<b>100.00</b>

5、2012年1月，有限公司股东变更

2009年11月2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化煤机板块整合重组的意见》（晋国资改革函[2009]439号），同意晋煤集团将

其持有的晋桦豹有限 40% 股权向金鼎煤机进行增资。

2009 年 11 月 20 日，山西诚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所持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有限公司 40% 股权向山西晋煤集团金鼎煤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晋诚成评报字[2009]第 009 号），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晋桦豹有限 40% 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500.70 万元。

2009 年 11 月，晋煤集团与金鼎煤机就上述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意晋煤集团以其持有的晋桦豹有限的股权，作为对金鼎煤机缴纳的出资，股权作价 1500.7 万元。晋桦豹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合资方由晋煤集团变更为金鼎煤机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 3 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化煤机板块整合重组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晋国资产权函[2009]488 号），对上述晋桦豹 40% 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予以核准。

2011 年 12 月 23 日，昆山市商务局颁发昆商资（2011）字 1031 号《关于同意“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有限公司”转股及制订公司新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晋桦豹有限的股东变更，并制订新合同、章程。

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取得股权转让后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贸苏府资字[2005]60831 号）；2012 年 1 月 4 日，公司取得昆山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20583400036591）。

此次变更后，晋桦豹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金鼎煤机	800	800	货币	40.00
德国豹狮	400	400	货币	30.00
	200	200	无形资产	
桦林源	600	600	货币	30.00
合计	2,000	2,000	--	100.00

注：1、鉴于晋诚成评报字[2009]第 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为 1 年，金鼎煤机为办理与本次受让晋桦豹有限股权相关的注册资本变更事宜，2013 年 3 月 24 日，金鼎煤机委托晋城市泉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所持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有限公司 40% 股权向山西晋煤集团金鼎煤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评估咨询报告》（晋泉评报询字(2013)第 004 号），对晋煤集团持有的晋桦豹有限 40%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0 月 31 日

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确认，为晋煤集团对金鼎煤机增资扩股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晋煤集团持有的 40% 股权评估价值为 1,500.7 万元。

2、2013 年 4 月 19 日，晋城祥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证明》（晋城祥远验[2013]0055 号），根据该《验资证明》有关内容，上述晋煤集团以晋桦豹有限 40% 股权等 4 家股权向金鼎煤机增资事项已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完毕。

#### 6、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14 年 4 月）

2014 年 4 月，晋桦豹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晋桦豹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事项，各股东按原有的出资比例以晋桦豹有限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支付股利、留存收益进行增资，其中金鼎煤机新增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德国豹狮新增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桦林源新增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7,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8 日，昆山市商务局出具昆商资（2014）字 169 号《关于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14 年 4 月 8 日，有限公司取得增资后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贸苏府资字[2005]60831 号）；2014 年 5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取得昆山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400036591）。

2014 年 9 月 2 日，江苏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金会苏外验字[2014]第 045 号），截至 2014 年 4 月 2 日止，晋桦豹有限收到金鼎煤机、德国豹狮、桦林源在 2007 年至 2013 年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及未分配利润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7,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

此次变更后，晋桦豹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金鼎煤机	2,800	40.00
德国豹狮	2,100	30.00
桦林源	2,100	30.00
合计	<b>7,000</b>	<b>100.00</b>

#### 7、2014 年 7 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17 日，晋桦豹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桦林源向北京桦林源转让 0.1% 股权事项。

同日，桦林源与北京桦林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桦林源以在晋桦豹有限 0.1% 的出资额（人民币 7 万元）作价人民币 106,422 元，转让给北京桦林源。

2014 年 7 月 24 日，昆山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有限公司”转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的批复》（昆商资（2014）字 396 号）。

2014 年 7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取得股权转让后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贸苏府资字[2005]60831 号）；2014 年 7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取得昆山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400036591）。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金鼎煤机	2,800	40
德国豹狮	2,100	30
桦林源	2,093	29.9
北京桦林源	7	0.1
<b>合计</b>	<b>7,000</b>	<b>100</b>

## （二）股份公司历史沿革

### 1. 股份公司设立

2014 年 8 月 8 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57 号《审计报告》，晋桦豹有限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11,156,434.96 元。

2014 年 8 月 11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 4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为 13,377.01 万元。

2014 年 8 月 14 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晋国资产函[2014]411 号），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14 年 8 月 15 日，经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57 号），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晋桦豹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111,156,434.96 元，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以扣除安全生产费 2,495,193.32 元后的剩

余净资产 108,661,241.64 元按 1: 0.6442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 7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4 名发起人股东以原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享有在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同日，公司 4 名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8 月 20 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涉及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14]419 号），同意晋桦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7,000 万股，其中，金鼎煤机持有 2,8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0%。

2014 年 8 月 21 日，晋桦豹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相关制度。

2014 年 9 月 3 日，昆山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昆商资[2014]字 460 号），同意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7,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山西晋煤集团金鼎煤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8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0%；德国豹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有 2,1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0%；英属维尔京群岛桦林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093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9.9%；北京桦林源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7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1%。公司经营范围、注册地址未变更。

2014 年 9 月 3 日，公司取得整体变更后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贸苏府资字[2005]60831 号）；201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取得苏州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20583400036591）。

2014 年 9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4125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11 日止，公司已将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11,156,434.96 元折合股份 7,000 万股，其中，人民币 70,00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38,661,241.64 元作为资本公积,2,495,193.32 元作为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每股面值一元。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金鼎煤机	国有法人	2,800	40
德国豹狮	境外法人	2,100	30
桦林源	境外法人	2,093	29.9

北京桦林源	境内法人	7	0.1
合计	--	7,000	100

###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

1、DAVID SHANGZHI CHEN（陈尚志），美国国籍，男，1976年毕业于广东外国语大学，获得学士学位；1976年至1989年就职于煤炭工业部外事局；1989年至1992年就读于美国俄亥俄州哥伦布斯资本大学，获MBA学位，同时获得美国肯塔基州立大学硕士学位，1993年至1997年担任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凯南麦特中国区总经理，1997年至今任桦林源总经理，2001年11月至今任大同菲利普斯采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8月至今任晋城菲利普斯机械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6年1月至2014年9月，任晋桦豹有限董事长；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丁剑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1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90年6月至2005年11月历任晋城矿务局王台铺矿机修厂副厂长、厂长；2005年12月至2007年1月任王台科工贸公司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14年9月任晋桦豹有限董事、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陈怀道，1960年8月出生，中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党员,研究生学历。1980年12月至1984年12月任晋城矿务局王台铺矿采煤一队技术员；1985年1月至1997年5月历任晋城矿务局王台铺矿安装队副队长、队长，机电科副科长；1997年6月至2007年11月历任晋煤集团租赁站配件科科长、租赁站副站长、租赁站站长；2007年12月至2009年4月任晋煤集团物资装备分公司经理；2009年5月至2011年10月任晋城煤业集团物资装备总公司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晋煤集团机电副总；2012年6月至今任晋煤集团招标办主任；2007年6月至2014年9月任晋桦豹有限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庞宝良，1963年6月出生，中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党员,本科学历。1983年8月2008年12月历任晋煤集团王台矿技术员、洗选厂副厂长、租赁站科长、租赁站副站长；2008年12月至今任晋煤集团装备物资分公司副经理。2010年3月至2014年9月任晋桦豹有限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傅秀菊，1970年8月出生，中国籍，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至今任北京桦林源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4年9月任晋桦豹有限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Franz Josef Paus，德国国籍，男，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德国Aachen大学，1992年至今工作于德国PAUS公司集团，2006年1月至2014年9月任晋桦豹有限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Wolfgang Bertold Paus 德国国籍，男，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德国明斯特大学，1992年至今工作于德国PAUS公司集团，2006年1月至2014年9月任晋桦豹有限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二）公司监事

1、袁宗本，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4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1982年11月至1984年10月任晋城矿务局古书院矿副矿长；1984年11月至1985年3月任晋城矿务局王台铺矿党委书记；1985年3月至1997年10月任晋城矿务局副局长；1997年11月至2000年8月任晋城矿务局局长；2000年8月至2006年9月任晋煤集团董事长；2010年8月至2014年9月任晋桦豹有限监事；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张晓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0年10月出生，1995年7月毕业于山西经济管理学院，本科学位；1997年6月至2009年9月历任晋煤集团机电总厂监察审计科科员、煤机分公司检查审计科副科长、科长；2009年10月至2014年4月任金鼎煤机审计监察部部长；2014年5月至今任金鼎公司审计监察部法律事务部部长；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王晓滨，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0年6月出生，1993年7月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本科学位；1993年7月年至2008年5月任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主任设计师；2008年5月至2012年3月任晋桦豹有限研发部项目主管；2012年3月至2014年9月任晋桦豹有限研发部部长；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部长、职工监事。

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丁剑伟，董事、总经理，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有关内容。

2、牛晋波，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5年3月出生，高级工程师。于1987年7月毕业于山西矿业学院，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5年10月晋城矿务局王台铺煤矿机修厂工作，历任技术员、副厂长；1995年10月至2006年6月任山西晋城海斯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8年3月任上海东富龙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09年7月任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09年12月晋桦豹有限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4年8月任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4年8月任东富龙中日合资子公司上海东富龙爱瑞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8月任东富龙中日合资子公司上海东富龙拓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4年8月任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温国斌，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1年8月出生，高级工程师。于2006年6月毕业于吉林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1994年8月至2008年4月任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2008年5月至2014年9月任晋桦豹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王敬源，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2年4月出生，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至2006年3月，就职于晋煤集团人事处；2006年4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晋桦豹有限；2013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晋桦豹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贾犇，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7年1月出生，毕业于山西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12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晋煤集团古书院矿；2004年4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机电总厂，任销售员；2006年2月至2013年9月，历任晋桦豹有限车间

组装电工、维修服务中心副主任、主任；2013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晋桦豹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三年。

## 七、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20,154.13	19,384.62	17,357.5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115.64	8,052.89	5,376.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115.64	8,052.89	5,376.99
每股净资产（元）	1.59	4.03	2.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9	4.03	2.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85%	58.46%	69.02%
流动比率（倍）	2.14	1.67	1.39
速动比率（倍）	0.98	0.64	0.71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505.22	13,915.53	12,226.08
净利润（万元）	1,077.57	2,561.98	2,806.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7.57	2,561.98	2,806.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77.84	2,536.53	2,789.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77.84	2,536.53	2,789.05
毛利率（%）	35.44%	38.84%	42.17%
净资产收益率（%）	9.69%	31.81%	5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70%	31.50%	51.87%

每股收益（元/股）	0.15	1.28	1.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1.28	1.4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4	2.17	2.63
存货周转率（次）	0.41	0.83	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81.06	-2,174.09	-789.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1.09	-0.39

注：

1、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期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

(2) 每股收益=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期末股份总数

(3)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2、有限公司阶段的期末股本总额按照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计算。

##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联系电话：010-82190370

传真：010-82190374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东

项目小组成员：董蕾、陆大仕、李莉

###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经办律师：徐军、裴振宇

### （三）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志红、于玮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肖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13号华杰大厦13层B8

联系电话：010-62168322

传真：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田瑞、米曾峰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维修矿用井下防爆无轨胶轮车为主的专业煤炭机械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经过多年研发，在引进德国 PAUS 产品技术基础上，坚持自主创新，开发了符合中国煤矿安全标准的“名卡”和“劲卡”两大品牌、九大系列、四十余个品种的产品体系，基本覆盖煤矿井下辅助运输全套产品，形成了以 3 吨车为主型的人员运输车系列产品，以 3-10 吨为主型的材料运输和铲运车系列产品，以及 50 吨支架搬运车产品。

2013 年，公司被认定为苏州市矿用防爆柴油辅助运输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昆山市科技研发机构；2014 年，公司被评为全国煤炭工业井下无轨胶轮车生产制造“十强企业”。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经审计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900,815.79 元、139,155,283.88 元、75,052,197.39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07%、100%、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表：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b>主营业务收入</b>	75,052,197.39	100	139,155,283.88	100	119,900,815.79	98.07
整车销售	51,585,470.03	68.73	98,120,455.62	70.51	88,067,521.24	72.03
配件及服务	23,466,727.36	31.27	41,034,828.26	29.49	31,833,294.55	26.04
<b>其他业务收入</b>	-	-	-	-	2,360,000.00	1.93
合计	75,052,197.39	100.00	139,155,283.88	100.00	122,260,815.79	100.00

#### (二) 主要产品介绍

##### 1、公司产品情况

目前公司现有两大品牌（“名卡”与“劲卡”）、九大系列、四十余个品种的产品。

表：公司产品系列基本情况

品牌	系列	相关介绍
“名卡”系列	Minca3A 系列车型	公司的主打产品，是目前销量最大的车型，其主要作为人员运输、货物运输和其它功能型（洒水、油罐、拉臂钩等）车辆。该车型在晋煤集团各矿和神华集团哈拉沟矿的使用中，性能得到用户的充分肯定，并被用户形象的誉为“井下悍马”。
	Minca3B 系列车型	3A 车型的变型产品，改进了悬挂系统、增加了副驾驶位置。
	Minca4AJ 系列车型	在国内同类机型中，具备功率大、重量轻、外形小的特点，特别适合掘进巷道的铲运作业，可配铲叉，铲斗，吊臂，侧卸斗等装置。
	Minca 6A 系列车型	采用平头设计，可翻转驾驶室、维修方便，主要用于货物运输。
	Minca 10AJ 系列车型	大功率干式防爆车型，采用尾气独立冷却系统，负载敏感液压系统。功率强劲，能耗低，是井下大吨位铲运作业的主打产品。
	Minca 50AJ 系列车型	公司开发的全液压支架搬运车。
“劲卡”系列	Jinca1.9A 系列车型	适用于窄巷道的辅助运输。
	Jinca 2AJ 系列车型	煤矿井下的矮型装载机，可搭配铲叉，铲斗，破碎锤等多种装置，可变型为挖掘机，适合井下排水沟等沟槽的挖掘作业。
	Jinca3AJ 系列车型	可实现双向驾驶，适合顺槽巷道的作业。

表：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用途和图片展示

产品分类	主要用途	产品图片展示		
“Minca3A”系列	煤矿井下防爆多功能辅助运输车			
				
“Minca3B”系列	煤矿井下防爆多功能辅助运输车			
“Minca4AJ”系列	煤矿井下多功能防爆铲运机			

<p>“Minca6A”系列</p>	<p>煤矿井下防爆多功能辅助运输车</p>	 自卸车	 管道车	 材料车
<p>“Minca10AJ”系列</p>	<p>煤矿井下多功能防爆铲运机</p>			
<p>“Minca50AJ”系列</p>	<p>煤矿井下防爆支架搬运车</p>			
<p>“Jinca 1.9A”系列</p>	<p>煤矿井下窄型防爆运输车</p>			
<p>“Jinca2AJ”</p>	<p>矮型轮式防爆装载机</p>	 矮型装载机	 挖掘机	 液压破碎锤
<p>“Jinca3AJ”系列</p>	<p>煤矿井下防爆多功能辅助运输车</p>	 双向材料车	 双向侧卸车	

## 2、公司产品特点

公司产品具有高可靠性，高实用性，高安全性，低运行成本，低污染的特点。

高可靠性，公司核心部件采用世界知名品牌，质量稳定可靠；高实用性，根据客户需要定制化设计的车型，如油罐车、洒水车，巷道冲洗车等，有效满足煤矿生产需求；高安全性，公司《企业标准》高于行业标准，如在车辆保护、防爆面设计、制动系统设置等方面均高于行业标准；低运行成本，高端的配置降低了燃油和配件消耗成本；低污

染，采用了涡轮增压进气的进口发动机，燃烧更充分，独家采用干式排放技术，是业内唯一达到欧 2 排放的防爆机型，有效降低了对矿下环境的污染。

### （三）公司主要产品所需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矿用井下无轨防爆胶轮车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防爆柴油发动机、变矩器、前后桥、车厢、防爆电控系统、液压系统及其他配件。公司一般通过外购柴油发动机并进行防爆改造，其它原材料均为外协加工和外购获得；公司生产所使用的能源主要是电能，消耗较少且供应有保障。

公司系矿用辅助运输设备制造型企业。公司生产成本按照产品类别进行归集，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按生产计划号或生产任务工号归集；人工费、制造费用按生产工时分配结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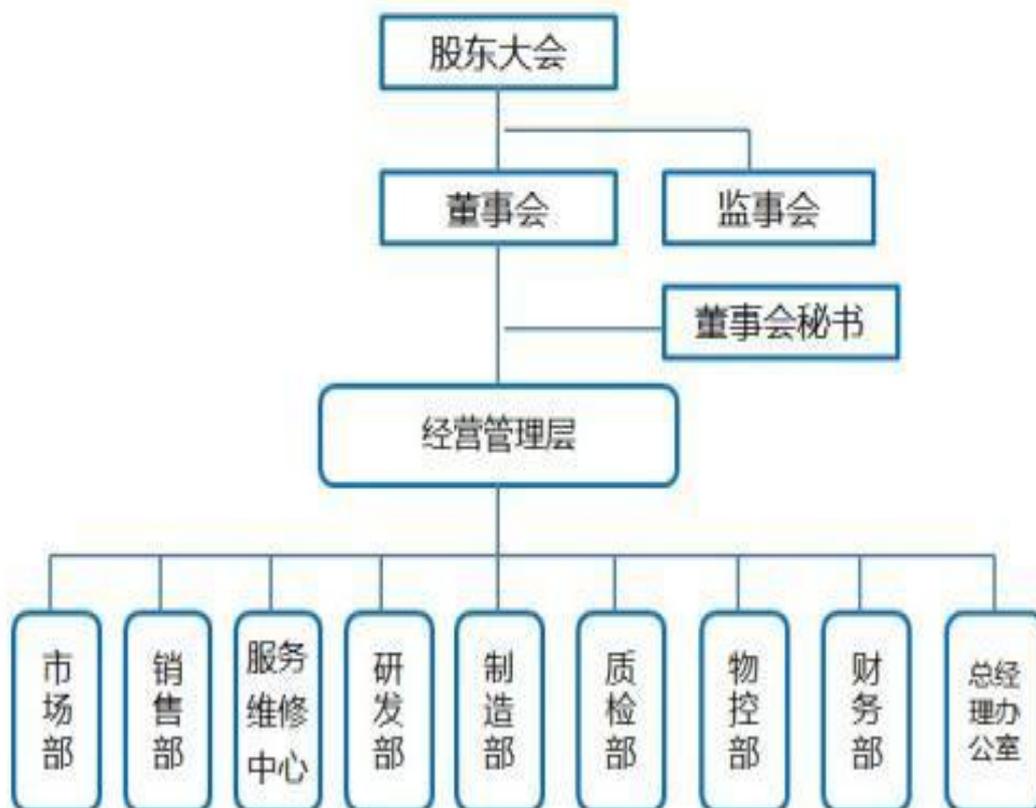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	1,650,378.88	3.41%	3,206,634.25	3.77%	2,673,764.73	3.86%
制造费用	6,671,684.52	13.77%	10,837,933.94	12.73%	8,713,187.69	12.57%
材料	40,132,679.25	82.83%	71,069,021.51	83.50%	57,950,365.25	83.58%
合计	48,454,742.66	100.00%	85,113,589.69	100.00%	69,337,317.6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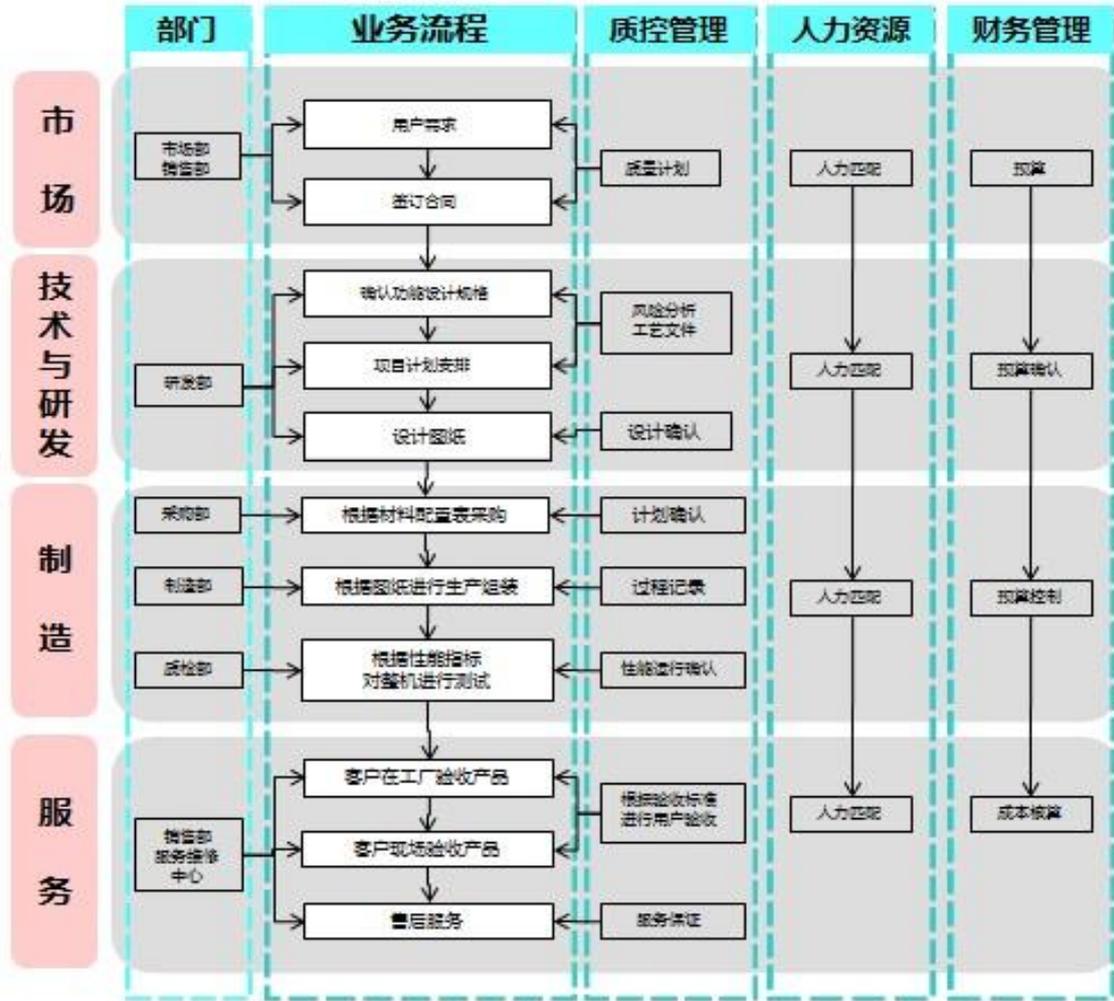
公司是制造型企业，主要以无轨胶轮车的装配为主，成本主要科目是材料的采购成本，占比80%以上，且报告期内变化不大。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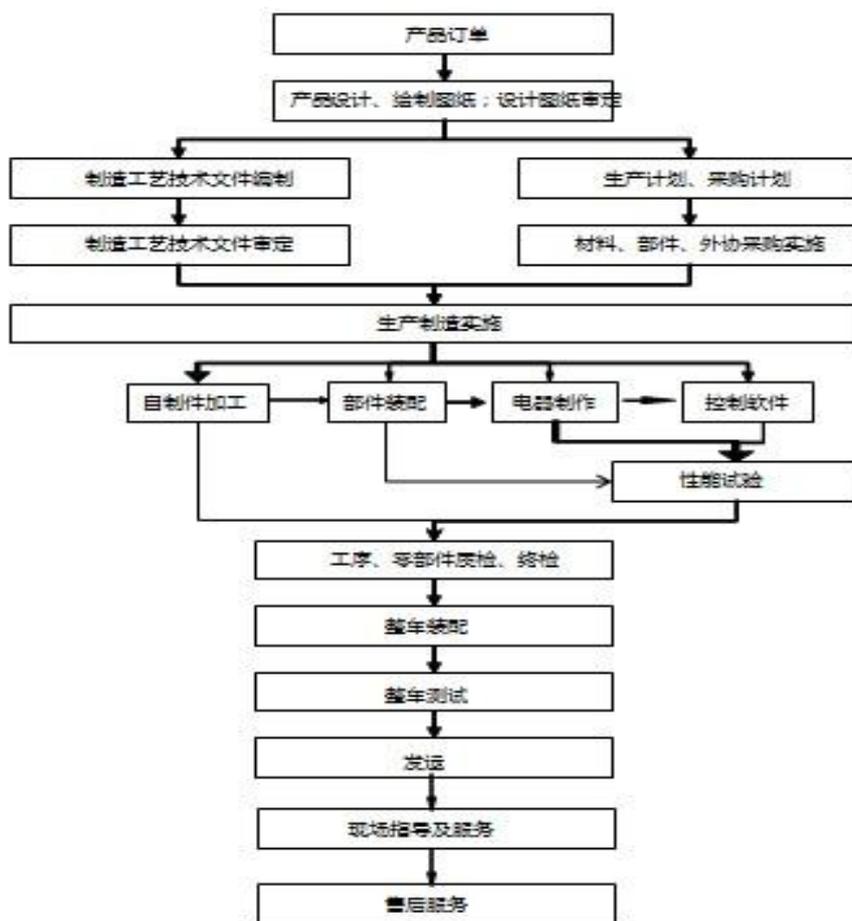
###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 (二) 主要运营流程



(三) 公司的生产流程图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主要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消化德国技术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的技术创新，形成了具有鲜明特色的产品和工艺技术，具体如下：

##### 1、产品技术

###### (1) 尾气干式排放技术

公司为国内独家采取尾气干式排放技术，与国内普遍采用的尾气湿式排放技术相比，具有技术含量高、功率损耗低（尾气干式排放损耗5%，湿式排放损耗30%）、可靠性强、降低环境污染，且湿式排放技术已在欧洲全面禁用，因而，干式排放技术更加符合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生产技术的发展趋势。

###### (2) 产品的部件匹配和总体设计

公司从成立之初，就确立了全球配套的原则，充分选择社会化专业配套资源，选择

最优的部件，进行最佳的匹配，出产最优的产品，产品的传动系统和液压系统故障率远远低于同类产品，其性能指标也领先于国内产品。

### （3）防暴发动机改造技术

公司的防暴发动机改造技术，包括发动机本体改造，进排气改造，尾气处理、阻火栅设计制造等技术，并获得了7项专利，是公司一直重点发展的核心技术之一。

### （4）防暴电控系统设计

公司是国内唯一自主设计和生产的防暴电控系统的主机厂，其在保护的项目种类，可靠性，以及功能扩展方面，均优于同类产品，采用隔爆设计，安全可靠。其中，对电动输油泵，启动加浓阀、空气关断阀等部件的防暴改造方面均有别于同类产品。

### （5）负载敏感液压技术

公司在大吨位铲运机上，采用了液压技术终极应用的负载敏感液压系统，有效降低了能源的消耗，提高了作业效率，在国内，首次将该技术引入井下设备。

### （6）产品功能拓展

公司开发的拉臂钩车，火药运输车，车辆救援车，巷道冲洗车，挖掘机等产品，在胶轮车行业，均属首创，大大提高了产品的适用范围。

## 2、工艺技术

### （1）整车装配技术

公司产品虽属多品种小批量性质，但采用了德国模板的工艺手册，主导产品三维动画演示，实行了专业小组分工装配的流水作业模式，保障了装配质量。

### （2）关键防暴零部件的焊接技术

由于水套类防暴零件的形状复杂，焊接难度大，公司技术人员同协作厂家一道，制定了特殊的焊接和加工工艺，确保了该类零件的焊接质量。

### （3）阻火栅加工技术

公司针对现普遍采用的矩形阻火栅，栅格放置均由人工编排，间隙不易控制、效率低等现状，自主研发出独特专用设备，高效生产出一次成型、均匀一致的栅格，是国内唯一的圆形阻火栅，并获得国家专利。

### （4）电控系统测试技术

对组装完备的电控箱等部件，根据煤矿井下的特殊环境，自主研发了模拟整车运行的检测设备，在车辆总装前完成相关性能的测试，有效控制车辆装配后的故障率，提升

车辆装配效率，保障了整车装配的顺利实施。

### 3、公司产品研发过程

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液压系统、防爆电气系统、动力传动、结构设计等方面，公司研发团队共计 17 人，分为传动组、液压组、电气组、结构组，根据公司各产品系列定位、采用的核心技术不同等因素，分别进行相应的研发工作，各研发工作组组长负责统一沟通、协调，进行各类车型不同构件的匹配工作。

公司产品的研发流程如下：

- (1) 市场调研：《市场调研报告》和《新产品开发建议书》
- (2) 技术调研：形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 样车、样件解析：形成《样车解析参数表》
- (4) 立项：形成《项目可行性报告》《新产品（新技术）立项报告》《产品（项目）研发实施方案》
- (5) 立项评审：形成《立项评审报告》《项目级别评定表》《项目任务书》
- (6) 方案设计：形成《产品效果图》《产品总体布置图》
- (7) 方案评审：形成《方案评审报告》
- (8) 技术设计：形成《技术设计图样》《设计计算书》
- (9) 技术设计评审：《形成技术设计评审报告》
- (10) 工艺审查和标准化审查：形成《产品结构工艺性审查记录》《产品标准化审查记录》
- (11) 工装设计与制造
- (12) 样件检测：形成《样车装配外购件检验汇总表》和《样车装配自制件检验汇总表》
- (13) 样车装配：形成《样车装配记录表》
- (14) 样车型式试验：形成《型式试验报告》
- (15) 样车工业性试验：形成《工业性试验报告》
- (16) 样车评审：形成《样车评审报告》
- (17) 样车技术整改
- (18) 产品技术资料归档和发布
- (19) 产品应用的跟踪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提升产品多样性与舒适性，在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的基础上，有关结构部件采取合作研发项目的模式，与北京理工大学合作研发《矿用平车平顺性改善》（2013研协字 021）项目，2014年7月将技术成果应用于公司人员运输车辆；与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研发《25吨铲板式铲运车》（2013研协字 042），公司进行该项车辆防爆柴油机、电气系统等核心部件的研发，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车结构及液压部件的设计，目前，该车型已完成样车制造、并完成整车煤安检测。

##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1、无形资产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非专利技术	2,000,000.00	383,333.33
软件	770,526.90	479,663.35
合计	2,770,526.90	862,996.68

公司相关专利权及商标权详情如下所示：

#### （1）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1	矿用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车	ZL200910033021.2	公司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发明	2011.4.13	2009.6.8-2029.6.7
2	矿用干式排放系统防爆柴油机	ZL200910032871.0	公司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发明	2011.02.09	2009.6.4-2029.6.3
3	防爆柴油机车电气自动保护装置	ZL200910033022.7	公司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发明	2013.7.17	2009.6.8-2029.6.7
4	矿用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车开门制动保护装置	ZL200910033012.3	公司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发明	2011.12.28	2009.6.8-2029.6.7
5	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车停机制动保护装置	ZL200910033020.8	公司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发明	2012.05.30	2009.6.8-2029.6.8
6	快速更换式排气阻火器	ZL201210096814.0	公司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发明	2014.02.26	2012.4.5-2032.4.4
7	一种大功率防爆柴油机独立冷却系统	ZL201320243182.6	公司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11.27	2013.5.8-2023.5.7
8	一种液压泵零负载启动装置	ZL201320243313.0	公司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11.27	2013.5.8-2023.5.7
9	煤矿井下维护车	ZL201220138868.4	公司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12.26	2012.4.5-2022.4.4
10	油门液压控制系统	ZL201220140017.3	公司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12.26	2012.4.5-2022.4.4

11	防爆液压洒水车	ZL201220138869.9	公司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12.26	2012.4.5-2022.4.4
12	矿用气顶液制动系统的安全保护装置	ZL200920035210.9	公司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09.12.30	2009.3.11-2019.3.10
13	双向防爆无轨胶轮车的变档机构	ZL200920035956.X	公司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09.12.30	2009.3.5-2019.3.4
14	矿用防爆柴油机阻火器	ZL200920044368.2	公司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0.03.31	2009.6.8-2019.6.7
15	矿用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车前桥悬挂装置	ZL200920044367.8	公司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0.11.24	2009.6.8-2019.6.7
16	拉臂钩式煤矿运输车	ZL 201120463903.5	公司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07.25	2011.11.21-2021.11.20
17	一种液压马达驱动发动机装置	ZL201320243311.1	公司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01.15	2013.5.8-2023.5.7
18	手动泵油校正车头和解除制动控制系统	ZL201220138867.X	公司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12.26	2012.4.5-2022.4.4
19	一种具有管路防爆裂功能的液压提升装置	ZL201320243180.7	公司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11.27	2013.5.8-2023.5.7
20	一种大功率防爆柴油机	ZL201320243181.1	公司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11.27	2013.5.8-2023.5.7

(2) 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状态
1	一种液压马达驱动发电机装置	发明	CN201310165663	申请中
2	一种大功率防爆柴油机	发明	CN201310165661	申请中
3	一种具有管路防爆裂功能的液压提升装置	发明	CN201310165662	申请中
4	一种大功率防爆柴油机独立冷却系统	发明	CN201310165545	申请中
5	一种液压泵零负载启动装置	发明	CN201310165767	申请中
6	防爆液压洒水车	发明	CN201210097653	申请中
7	油门液压控制系统	发明	CN201210097651	申请中
8	手动泵油校正车头和解除制动控制系统	发明	CN201210096813	申请中

(3) 公司已拥有的注册商标使用权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1	昆山晋桦豹	名卡	1054729	2013-04-21 至 2023-04-20	第 7 类	搅拌机; 矿井作业机械; 拖运设备(矿井用); 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 搅拌机; 机器铲; 推土机; 铲运机; 起重机;
2		JINCA	10548838	2013-12-14 至 2023-12-13	第 7 类	搅拌机; 矿井作业机械; 拖运设备(矿井用); 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 搅拌机; 机器铲; 推土机; 铲运机; 起重机
3		MINCA	10548762	2013-07-14 至 2014-07-13	第 7 类	搅拌机; 矿井作业机械; 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 拖运设备(矿井用); 铲

						运机; 推土机; 机器铲; 搅拌机; 运输机(机器)
4		10548870	2013-04-21 至 2023-04-20	第 7 类		搅拌机; 矿井作业机械; 拖运设备(矿井用); 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 搅拌机; 机器铲; 推土机; 铲运机; 起重机;
5	晋桦豹	10549039	2013-04-21 至 2023-04-20	第 12 类		电动运载工具; 运货车; 小型机动车; 起重车; 拖车(车辆); 电动运载工具; 翻斗车; 洒水车; 汽车; 油槽车;
6	JINHUAPAU S	10549007	2012-3-14 至 2022-3-13	第 12 类		电动运载工具; 运货车; 小型机动车; 起重车; 拖车(车辆); 电动运载工具; 翻斗车; 洒水车; 汽车; 油槽车;
7	晋桦豹	10548660	2013-04-21 至 2023-04-20	第 7 类		搅拌机; 矿井作业机械; 拖运设备(矿井用); 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 搅拌机; 机器铲; 推土机; 铲运机; 起重机;
8	劲卡	10548797	2013-04-21 至 2023-04-20	第 7 类		搅拌机; 矿井作业机械; 拖运设备(矿井用); 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 搅拌机; 机器铲; 推土机; 铲运机; 起重机;
9	JINHUAPAU S	10548700	2013-04-21 至 2023-04-20	第 7 类		搅拌机; 矿井作业机械; 拖运设备(矿井用); 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 搅拌机; 机器铲; 推土机; 铲运机; 起重机;
10		10548967	2013-04-21 至 2023-04-20	第 12 类		电动运载工具; 运货车; 小型机动车; 起重车; 拖车(车辆); 电动运载工具; 翻斗车; 洒水车; 汽车; 油槽车;

## 2、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主要固定资产在公司日常研发、生产及经营过程中均可正常使用，状态良好。主要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均未届满，尚在使用年限内。

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年限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普通车床	10	1.00	65,500.00	13,613.02	20.78%
2	剪板机	10	1.00	52,000.00	13,749.67	26.44%
3	振动时效装置	10	1.00	38,000.00	14,348.17	37.76%

4	摇臂钻床	10	1.00	68,050.00	14,143.09	20.78%
5	铣床	10	1.00	56,000.00	14,807.33	26.44%
6	折弯机	10	1.00	58,000.00	15,336.17	26.44%
7	空气压缩机	10	1.00	95,100.00	19,764.76	20.78%
8	小库房货架	4	1.00	29,126.21	23,240.31	79.79%
9	合力叉车	10	1.00	163,000.00	32,559.26	19.98%
10	货架(液压管件新增)	5	1.00	41,456.30	35,237.86	85.00%
11	长城货车	4	1.00	138,321.00	34,580.25	25.00%
12	电动单梁起重机	10	1.00	87,900.00	38,873.78	44.23%
13	电流单梁起重机	10	3.00	234,000.00	50,524.50	21.59%
14	别克旅行车	5	1.00	361,956.16	60,326.03	16.67%
15	重型货架	5	1.00	107,767.00	64,660.20	60.00%
16	奥迪车	5	1.00	434,000.00	188,066.67	43.33%
17	尼桑车 ZN6454WAG4	4	1.00	219,217.00	109,608.50	50.00%
18	丰田车	5	1.00	209,400.00	177,990.00	85.00%
19	HP 打印机	4	1.00	10,097.09	10,097.09	100.00%
合计			21.00	2,468,890.76	931,526.64	37.73%

注：主要固定资产选取了净值在10,000元以上的固定资产。

### (三) 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证书编号 GR201132000274），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 年 8 月 5 日，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发布《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4 年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4]12 号），公司已通过复审。截至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在办理中，公司目前按照 2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认证范围	证书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QMS017159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无轨防爆胶轮车的设计和生	2014年11月19日-2017年11月18日

#### 3、公司拥有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安全标志编号	有效期
1	轮胎式防爆装载机	ZL20EFB	MCG100068	2010.07.30-2015.07.30

2	防爆柴油机	JHP4105DFB-G	MCG080034	2010.09.13-2015.09.13
3	防爆柴油机	JHP4105ZLDFB-G	MCG100089	2010.09.29-2015.09.29
4	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车	WC5E	MCG100090	2010.10.21-2015.10.27
5	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车	WCJ3E-G	MCG110034	2011.02.23-2016.02.23
6	防爆柴油机	JHP4108DFB-G	MCG090025	2011.06.07-2016.06.07
7	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车	WC17RE	MCG090019	2011.06.10-2016.06.10
8	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车	WC3E	MCG090020	2011.06.10-2016.06.10
9	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车	WC3E(A)	MCG090021	2011.06.10-2016.06.10
10	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车	WC18RE(A)	MCG090022	2011.06.10-2016.06.10
11	防爆柴油机铲运车	WJ-4FB	MCG110085	2011.09.22-2016.09.22
12	防爆柴油机车用隔爆型指示盒	HBX1-1/24	MCG080011	2011.12.08-2016.12.08
13	防爆柴油机车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控制箱	KXJ1-30/24	MCG080012	2011.12.08-2016.12.08
14	防爆柴油机车用隔爆型急停按钮箱	XBA1-200/24	MCG080009	2011.12.08-2016.12.08
15	防爆柴油机车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自动保护装置	ZJB-30/24J	MCG080010	2011.12.08-2016.12.08
16	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车	WCJ3E	MCG090084	2012.01.13-2016.02.14
17	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车	WC6E	MCG090094	2012.01.13-2016.02.14
18	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车	WC1.9E	MCG120008	2012.01.17-2017.01.17
19	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车	WC21RE	MCG120007	2012.01.17-2017.01.17
20	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车	WCJ29RE	MCG120009	2012.01.17-2017.01.17
21	防爆柴油机	JHP6108ZLDFB-G	MCG120061	2012.06.14-2016.02.14
22	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车	WC11RE	MCG120062	2012.06.08-2016.02.14
23	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车	WC3SE	MCG130003	2013.01.06-2016.02.14
24	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车	WC3SE(A)	MCG130002	2013.01.06-2016.02.14
25	防爆柴油机	JHP6108ZLDFB	MCG130001	2013.01.06-2016.02.14
26	防爆柴油机铲运车	WJ-10FB	MCG130042	2013.04.18-2016.02.14
27	支架搬运车	WC50Y	MCC130041	2013.04.17-2016.02.14
28	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车	WC3BE	MCG130043	2013.04.18-2016.02.14
29	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车	WC1.9	MCG130065	2013.05.02-2018.05.02
30	防爆柴油机	JHP485DFB	MCG130087	2013.06.06-2016.02.14
31	矿用隔爆型继电	XBJ1-30/24	MAB140344	2014.03.31-2019.03.31
32	矿用隔爆型锂离子蓄电池电源	DXBL1536/24Q(A)	MAA140040	2014.03.31-2019.03.31

33	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车	WC25RE	MCG140044	2014.06.09-2019.06.09
----	------------	--------	-----------	-----------------------

备注：上述《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有效期为5年，按照《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延续申办指南》要求：“持证人在其产品安全标志有效期届满前3-6个月，向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提出申请，递交加盖公章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延续申请书》，由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对产品进行新的认定，认定合格后核发新有效期的安标证书。本表格所列“序号1”至“序号4”证书将于未来1年内到期的证书，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办理证书的续期工作，经公司自查，该4项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 4、其他业务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授予方/认定方	认定内容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10583G1380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矿用防爆轮式装载机	2011年12月颁发，有效期5年
2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10583G1379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双向驾驶矿用防爆无轨胶轮车	2011年12月颁发，有效期5年
3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20583G0475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WC6E 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车	2012年8月颁发，有效期5年
4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20583G0476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WJ-4FB 防爆柴油铲运机	2012年8月颁发，有效期5年
5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40583G0809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防爆柴油无轨胶轮液压洒水车(WC3SE)	2014年6月颁发，有效期5年
6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40583G0808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0吨级矿用防爆柴油多功能铲运机(WJ-10FB)	2014年6月颁发，有效期5年
7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2010GH040513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矿用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车产业化	2010年5月
8	软件许可使用证书	CAXA-82959756	北京数码大方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	2010年11月
9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2011量认企苏字054509号	江苏省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计量工作符合规范	2011年8月
10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JX苏201304870	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2013年10月31日

#### 5、特许经营权（如有）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四)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123 人，构成情况如下：

(1) 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8	6.50%
财务人员	3	2.44%
研发技术人员	17	13.82%
营销人员	26	21.14%
生产人员	51	41.46%
采供人员	9	7.32%
质检人员	3	2.44%
后勤	6	4.88%
<b>合计</b>	<b>123</b>	<b>100%</b>

(2)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2	1.63%
本科	22	17.89%
大专	22	17.89%
其他	77	62.60%
<b>合计</b>	<b>123</b>	<b>100%</b>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20-29 岁	58	47.15%
30-39 岁	33	26.83%
40-49 岁	24	19.51%
50 岁以上	8	6.50%
<b>合计</b>	<b>123</b>	<b>100%</b>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
韦保新	机械工程师	2008年5月	0
司宇斌	电气工程师	2007年12月	0
谢长春	机械工程师	2012年3月	0
吴元柱	液压工程师	2010年6月	0

(1) 韦保新，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1992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机电专科学校“机械制造与装备”专业，大专学历。1992年8月至2008年5月任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兼标准化工程师、质量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14年9月，任晋桦豹有限机械工程师；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机械工程师。

(2) 司宇斌，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工程师，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应用电子技术专业，大专学历。1999年12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晋煤集团成庄矿综采二队、监测队；2006年11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晋煤集团租赁站技术科；2007年12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晋桦豹有限，2011年3月至2014年9月任晋桦豹有限服务维修中心副主任；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维修服务中心副主任。

(3) 谢长春，男，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工程师，毕业于苏州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任晋桦豹有限机械工程师；2010年6月2010年12月，任富士康集团昆山分公司治具工程师；2010年12月至2012年3月，任伊达高科焊接电源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4年9月任晋桦豹有限机械工程师；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机械工程师。

(4) 吴元柱，男，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工程师，毕业于徐州师范大学数控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邳州市国龙电器有限公司，任机械助理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4年9月任晋桦豹有限液压工程师；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液压工程师。

## 3、研究开发费用投入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重（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1-7月
本期研究开发费用投入	3,971,185.81	8,545,709.08	3,722,012.06
营业收入	122,260,815.79	139,155,283.88	75,052,197.39
研究开发费用投入占营收比重	3.25%	6.14%	4.96%

## 四、销售及采购情况

### (一) 销售情况

#### 1、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工业	75,052,197.39	100%	139,155,283.88	100%	119,900,815.79	100%
<b>合计</b>	<b>75,052,197.39</b>	<b>100%</b>	<b>139,155,283.88</b>	<b>100%</b>	<b>119,900,815.79</b>	<b>100%</b>

#### 2、主营业务（分产品）（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整车销售	51,585,470.03	68.73%	98,120,455.62	70.51%	88,067,521.24	73.45%
配件及服务	23,466,727.36	31.27%	41,034,828.26	29.49%	31,833,294.55	26.55%
<b>合计</b>	<b>75,052,197.39</b>	<b>100.00%</b>	<b>139,155,283.88</b>	<b>100.00%</b>	<b>119,900,815.79</b>	<b>100.00%</b>

#### 3、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客户群体为各大中型煤矿企业，目前主要客户有晋煤集团和霍州煤电集团等大型国有企业，以及山西、内蒙的零散客户。

####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将晋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收入合并，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 2014年1-7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晋煤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59,417,959.92	79.17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239,316.22	16.31
太原昌丰冶金煤矿机电有限公司	1,068,376.07	1.42
福建省土木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山西第一分公司	871,794.87	1.16
山西多吉科贸有限公司	497,007.83	0.66
<b>合计</b>	<b>74,094,454.91</b>	<b>98.72</b>

##### 2013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晋煤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107,768,723.07	77.44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864,748.97	18.59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盖州煤业有限公司	2,222,222.23	1.60
福建土木建设公司山西第一分公司	1,299,145.30	0.93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	1,248,660.68	0.90
合计	138,403,500.25	99.46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晋煤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117,301,687.43	95.94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3,504.28	1.86
太原市惠尔德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606,837.61	1.31
山西防爆电机(集团)有限公司修造分公司	488,512.83	0.40
山西大同李家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68,376.07	0.46
合计	122,238,918.22	99.97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7%、99.46%与 98.72%，其中，第一大客户晋煤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销售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94%、77.44%与 79.17%。因此，公司对主要客户具有依赖性。

5、公司获取晋煤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客户的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1) 获取方式

为了降低采购进口胶轮车的成本，晋煤集团联合德国 PAUS、桦林源成立了晋桦豹公司，成立之初的定位，是为满足晋煤集团的需求，降低其胶轮车整车进口的采购成本。因此，公司产品充分考虑了煤矿井下作业环境的特点，采用了防爆、无轨设计理念，更好的满足主要客户的需求，适应现代化矿井建设的要求。公司通过对晋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多年的服务，了解主要客户的需求特性；近年来公司均参与了晋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招投标采购工作，了解其采购情况，因此，公司四十多个产品品种能够有效满足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

同时，公司为提升客户满意度，加强了售后的维修服务，加快服务响应机制，公司客户服务人员具备多年的井下服务经验，能够快速、准确的解决车辆故障。通过对晋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售后服务，公司逐步提升了产品客户满意度，为公司持续实现客户销售奠定良好的口碑效应。

## (2) 交易背景

公司与晋煤集团的交易背景是基于商业目的的市场销售行为，晋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为煤炭生产型企业，为满足正常生产需求，每年对胶轮车作为井下运输工具有一定的需求，主要包括新矿投资、旧矿改造、旧车更新等方面，因此，公司对晋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销售虽存在重大依赖且将持续存在，但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是正常的市场行为，双方依据供求关系确定交易量。

## (3) 定价政策

公司产品定价政策除考虑每款车型的性能、所使用材料、技术先进性、安全标准、节能标准等指标外，还考虑市场开发以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鉴于公司的产品主要面向煤炭生产型客户且为国有企业，因而公司的产品销售途径主要通过招投标形式，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亦是如此。公司参与晋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招标工作，市场竞争充分，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为开拓新新的客户，公司出于战略考虑可能会在适当范围内降低价格；相同型号车型，公司会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进行个性化改造，亦会造成部分车辆价格略有偏差。

## (4) 销售方式

公司对晋煤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销售方式与其他客户一致，主要采取直销方式。另外，为了满足大客户晋煤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服务要求，及时有效的解决客户的报修故障处理，协助客户进行车辆保养和车辆大修，公司在晋城设立了配套的服务维修中心。

## (二) 采购情况

###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人工	1,650,378.88	3,206,634.25	2,673,764.73
制造费用	6,671,684.52	10,837,933.94	8,713,187.69
材料	40,132,679.25	71,069,021.51	57,950,365.25
<b>合计</b>	<b>48,454,742.66</b>	<b>85,113,589.69</b>	<b>69,337,317.68</b>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发动机、变速箱、变矩器、车桥、液压系统、电器系统等相关成本；制造费用中主要是委外加工费、租赁费、运输费、资产折旧及摊销等。

公司直接材料2013年比2012年增长22.64%，主要是产销量增长，耗用材料增加；工资薪酬2013年比2012年增长19.93%，主要是产销量增长，加班工资增加，绩效工资增加

等；制造费用2013年比2012年增长24.39%，主要是委外加工增加，物料消耗增加。

##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核算执行《成本核算制度》：直接材料按生产计划号或生产任务工号归集；人工费、制造费用按生产工时分配结转。

具体核算流程：

①成本会计根据仓库提供的入库单、物控部提供的发票、总经理（或授权人）签字的采购合同与ERP系统仓管录入的数量、采购人员录入的单价进行核对，核对无误签字后转会计安排付款或挂帐

②成本会计根据仓库提供的、车间领料人员签字的材料出库单，按生产计划编号归集至具体产品中；多种产品共用同一材料的按定额或数量进行分配计入

③成本会计根据自制成本计算单、仓库提供的产成品入库单、ERP系统显示入库信息进行核对后将资料交会计进行结转完工产成品与在制品的帐务处理

核算方法：

①按产成品、修理修配、半成品(包括预组装件)的生产计划编号归集发生的料工费

②每月按生产计划编号归集产品耗用的材料；每月按产品人工工时分配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

##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4年1-7月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及比例			
序号	供应商	供货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西亚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615,783.50	21.13
2	利星行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3,579,807.69	9.93
3	晋城王台机电有限公司	3,372,153.85	9.35
4	青岛天鸿动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1,635,113.68	4.54
5	太原纵横伟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1,491,160.68	4.14
总计		<b>17,694,019.4</b>	<b>49.09</b>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及比例			
序号	供应商	供货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晋城王台机电有限公司	17,357,660.71	17.26
2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06,391.65	6.67
3	青岛天鸿动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4,813,124.79	4.79
4	太原昌丰冶金煤矿机电有限公司	4,136,454.70	4.12
5	晋城市诚实机电有限公司	3,839,455.41	3.82
总计		<b>36,853,087.26</b>	<b>36.66</b>
2012年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及比例			

序号	供应商	供货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烟台杰瑞集团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26,182.06	16.62
2	晋城王台机电有限公司	13,015,239.89	15.99
3	晋城市诚实机电有限公司	5,187,797.86	6.38
4	利星行机械有限公司	4,157,286.00	5.11
5	青岛天鸿动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3,220,805.13	3.96
总计		<b>39,107,310.94</b>	<b>48.06</b>

报告期内，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7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分别是48.06%、36.66%与49.09%。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金鼎煤机之控股股东；晋城王台机电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与该2名供应商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向其采购配件而发生。

### (三)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主要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侯马源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2.12.3	50AJ 配件	3,240,000	正在履行
2	湖北康晨安宝矿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3.8.6	改造货车	2,250,000	正在履行
3	晋城王台机电有限公司	2013.10.9	3AJ 零部件	4,144,000	正在履行
4	上海申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2013.10.14	电控系统箱体	1,976,000	正在履行
5	山西恒安拓工贸有限公司	2013.11.20	发动机防爆件	1,976,000	正在履行
6	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2	25AJ 零部件	2,300,000	正在履行
7	山西亚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1.7	变速箱, 变矩器车桥等进口件	4,538,012	正在履行
8	晋城市诚实机电有限公司	2014.6.25	大修配件	2,647,819	正在履行
9	烟台杰瑞集团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3.1	变速箱, 变矩器车桥等进口件	5,782,781	已完成
10	烟台杰瑞集团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3.1	变速箱, 变矩器车桥等进口件	2,114,175	已完成
11	烟台杰瑞集团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3.1	变速箱, 变矩器车桥等进口件	1,828,032	已完成
12	晋城王台机电有限公司	2012.5.29	3AJ 车配件	2,890,662	已完成
13	利星行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2012.7.9	发动机及配件	3,600,150	已完成
14	<b>青岛天鸿动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b>	<b>2012. 11. 1</b>	<b>DANA 配件</b>	<b>1, 862, 060</b>	<b>已完成</b>

15	烟台杰瑞集团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11.7	变速箱,变矩器车桥等进口件	3,221,365	已完成
16	肥城众力机械有限公司	2012.11.22	8吨车	3,558,400	已完成
17	晋城市诚实机电有限公司	2012.12.3	大修配件	2,480,907	已完成
18	晋城市诚实机电有限公司	2012.12.15	大修配件	2,400,934	已完成
19	晋城市金泰和机电有限公司	2012.12.15	大修配件	2,105,486	已完成
20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4.3	进口大修配件	2,810,698	已完成
21	<b>晋城王台机电有限公司</b>	<b>2013. 4. 15</b>	<b>3AJ车配件</b>	<b>4, 878, 000</b>	<b>已完成</b>
22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6.5	进口大修配件	4,447,656	已完成
23	<b>山西亚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b>	<b>2013. 6. 13</b>	<b>变速箱,变矩器车桥等进口件</b>	<b>8, 478, 972</b>	<b>已完成</b>
24	利星行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2013.9.10	发动机及配件	2,603,750	已完成

注：主要采购合同选取了报告期内 18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 2、主要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签署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山西汾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3-3-1	WC21R、WC6E、WJ-4FB	17,500,000.00	正在履行
2	山西汾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3-7-10	WC21R	9,300,000.00	正在履行
3	山西汾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3-7-10	WCJ3E	4,320,000.00	正在履行
4	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10-28	WC21RE	5,760,000.00	正在履行
5	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7-7	WC3E	9,500,000.00	正在履行
6	<b>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b>	<b>2014-4-22</b>	<b>胶轮车修理</b>	<b>3, 586, 881. 00</b>	<b>已完成</b>
7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7-15	WC6E 下料车	5,400,000.00	已完成
8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7-15	WC21RE	4,900,000.00	已完成
9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8-26	Minca4AJ	9,720,000.00	已完成
10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8-26	WC3E	8,550,000.00	已完成
11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8-26	Minca3A	6,650,000.00	已完成
12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8-26	JINCA3AJ	6,210,000.00	已完成

13	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8-29	WC21RE	4,900,000.00	已完成
14	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11-5	WC6E	6,600,000.00	已完成
15	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2-6-26	WC21R 人车	9,900,000.00	已完成
16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7-20	WE3E、WJ-4FB	11,070,000.00	已完成
17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7-20	检修车、油罐车、火药车等	5,800,000.00	已完成
18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11-9	MINCA4AJ	16,300,000.00	已完成
19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11-9	WC6E 井下自卸车	11,500,000.00	已完成
20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11-9	WCJ-4FB	6,520,000.00	已完成
21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11-9	矿用人车	4,850,000.00	已完成
22	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3-18	WJ-4FB	5,100,000.00	已完成
23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5-6	WC17RE	4,850,000.00	已完成
24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5-6	WCJ3E	4,260,000.00	已完成
25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5-24	胶轮车修理	3,863,557.00	已完成

注：主要销售合同选取了报告期内 3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 3、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	履行情况
1	晋桦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1020130-2014 年（昆山）字 0179 号	1500	2014.2.17-2015.2.16	信用	正在履行
2	晋桦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1020230-2014 年（昆山）字 0443 号	200	2014.4.23-2015.4.22	信用	已完成
3	晋桦豹	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3 年流借字 004 号	1500	2013.2.26-2014.2.25	保证	已完成

#### 4、担保合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金鼎煤机	晋桦豹	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2014.2.26-2016.2.25	借款已归还

#### 五、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以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维修矿用井下防爆无轨胶轮车为主的专业煤炭机械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业务立足于煤矿井下无轨辅助运输行业，创立初期引进德国技术和产品，通过产品部件直接进口进行组装销售，经过自主不断学习，技术消化、吸收，逐步形成了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和维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公司现已拥有 20 项已授权的专利，8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其凭借这些先进技术加工和销售井下防爆无轨胶轮车，产品主要应用于煤炭行业，主要客户群体为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汾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等大中型煤炭企业，为其所属大中型煤矿提供无轨胶轮车及配件、维修服务。

公司采取直销方式销售产品，能够贴近市场，满足客户需求，保证产品质量。由于公司客户多为国有大中型企业，且采购金额较大，基本采用了招标的方式销售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大中型煤炭企业，矿井规模在 300 万吨以上；销售部门依据晋、陕、蒙等划分销售区域，制定销售策略。公司通过召开产品评议会、技术交流会等方式，综合各方产品体验经验，以促进销售。

公司产品价格在制造成本、管理费用的基础上，考虑市场竞争情况、国内外同类产品价格等因素综合确定，执行基本车型价格加成不同功能价格的定价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整车销售与配件及服务，其毛利率水平如下表：

产品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整车销售	37.9%	39.7%	46.3%
配件及服务	30.0%	36.7%	30.8%
合计	35.4%	38.8%	42.2%

公司毛利率较高，原因是公司生产的胶轮车采用国外先进技术、核心部件使用进口材料，产品质量好，性能稳定性强，定价较高；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少，厂房、办公楼均为租赁，折旧较低，影响成本较低，也是造成毛利高的原因之一。

公司业务各环节的主要经营模式为：

### （一）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研发部，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改进。公司根据产品性能参数的不同划分为：液压系统、防爆电气系统、动力传动、结构设计四个专业团队，实施项目研发负责制。

公司依据客户需求和市场的预期，进行研发立项，实行项目负责制，新增产品项目需经过市场调研、可行性论证、并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执行。

### （二）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产品开发及生产需要，由物控部牵头，组织研发部、制造部、质检部对供应商进行考察评价，填写《供应商调查表》并送样，进行实地考察，质检部对样品出具检验报告。制造部、研发部、质检部根据考核情况对待选供应商作出评审意见。主管经理综合各部门意见后得出最终结论，若批准为合格供应商则记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每年对供应商的供货情况进行打分评价。

公司由各部门提出采购申请，经公司主管领导审核，经制造部核对库存，形成采购计划，物控部编制采购合同或订单，经总经理批准后实施。原则上公司所有采购均在公司配套体系内完成，如果确需增加新的供应商，则需按供应商考察制度评价厂家。

所有物资均需检验合格方可入库，由采购员提供《到货单》申请检验，质检部按检验规范进行检验。不合格品由采购员负责和厂家沟通解决。

### （三）生产模式

制造部在公司市场调研基础上，预测生产规模、并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时按3-6个月的周期下达长周期件采购计划，根据月度订单情况及市场预期及库存量，调整月度生产计划，并下达一般周期零件的采购和自制计划。

车间按照月度计划组织生产，主要为装配作业，并进行自制件的加工。车辆装配划分预组装和整车组装两个环节。预组装分为发动机、电气系统、桥、液压等四个主要环节，分别配备专业人员进行装配，装配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入库；预组装完成后即进入整车装配环节，整车装配完成后进行路面调试，经质检部全面检测合格后入库。

为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市场响应速度，公司备有一定数量的成品，半成品。公司的产品整车组装周期一般为1-2个月。目前的产能每年150台。

### （四）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方式销售产品，能够贴近市场，满足客户需求，保证产品质量。由于公司客户多为国有大中型企业，且采购金额较大，公司产品销售基本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大中型煤炭企业，矿井规模在300万吨以上；销售部门依据晋、陕、蒙等划分销售区域，制定销售策略。公司通过召开产品评议会、技术交流会等方式，综合各方产品体验经验，以促进销售。

公司产品价格在制造成本、管理费用的基础上，考虑市场竞争情况、国内外同类产品价格等因素综合确定，执行基本车型价格加成不同功能价格的定价策略。

此外，公司能够依据客户需求，提供全套的无轨化运输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有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汾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昌丰冶金煤矿机电有限公司、霍州煤电集团洪洞悦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上述主要客户中，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均系晋煤集团之控股子公司。因此，公司对主要客户具有依赖性。

### **（五）售后服务模式**

公司具有强大的售后服务力量，有一批具备多年煤矿井下工作经验的技术骨干，公司注重售前的技术服务工作，公司经常组织技术人员到客户走访，对于新老用户新需求，由技术人员根据客户的使用需求，指导用户选型做大量细致的工作，确保正确选型；并做好用户的产品使用的培训和指导，确保用户正确使用和维护产品，以发挥产品最好状态。

公司在主要市场均设有服务中心，负责及时有效的解决客户的报修故障处理，协助客户进行车辆保养和车辆大修，更快更好的服务于用户。公司在晋城设立服务维修中心，在霍州设有专门服务点，其中霍州市场实行的保姆式服务，收到了矿方的一致好评。

公司对于用户的反馈和需求，在公司内部实行了24小时响应的反馈的考核制度。

### **（六）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形成“质量决定企业兴亡，防爆关系矿工安危”的质量控制文化。公司质量控制涵盖从供应商选择和管理、外协外购件质量检测、装配调试过程质量检测、整车出厂和测试阶段质量检测等生产经营全流程。

在客户服务过程中，注重收集客户意见，通过每月定期召开质量会议、进行产品质

量实时监控等方式，及时制定客户意见解决方案，能够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和客户满意度。

公司在2011年11月份获得美国NSF-ISR认证机构颁发的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公司车辆取得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审查后颁发的煤安证书，防爆部件取得煤炭工业上海电气防爆检验站审查后颁发的防爆合格证。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行业分类、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的子类“C 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3511矿山机械制造”。

####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监管体制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主要承担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及综合监督管理全国安全生产等工作。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依法行使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职权，负责对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保证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主要负责制订煤炭行业的相关行业标准，同时发挥着联系政府、指导行业、服务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	主要负责协助政府部门实施行业管理、制订或修订相关的行业政策、法规、条例和标准，推进中国煤炭机械工业的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的提高，促进中国煤炭工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承担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工作，包括受理安全标志申请，组织实施技术审查、现场评审、产品抽样检验，核发安全标志和企业持证后的监督管理。
煤炭行业煤矿辅助运输设备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	隶属于煤矿专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煤矿辅助运输设备专业领域的标准化技术归口工作。

##### （2）主要法律法规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明确规定矿井生产系统符合国家规定的煤矿生产规程；煤矿企业使用的设备、器材、火工产品和安全仪器，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规定矿山设计下列项目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矿井的通风系统和供风量、风质、风速；露天矿的边坡角和台阶的宽度、高度；供电系统；提升、运输系统；防水、排水系统和防火、灭火系统；防瓦斯系统和防尘系统；有关矿山安全的其他项目。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规定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制度、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煤矿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煤矿安全规程》	明确规定煤矿企业、矿井应当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建立健全防治水各项制度，装备必要的防治水抢险救灾设备。
《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暂行办法》	申请安全标志的矿用产品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满足煤矿安全生产要求，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行业安全标准和《煤矿安全规程》；（二）有正确、完整的技术文件；（三）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生产的新产品，应当有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监察）机构认可的鉴定或评审意见；（四）其他有关条件。

(3) 行业政策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国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	国家能源局	2011年12月	规划提出重点研究“大型矿井快速建井技术”，研究内容涉及“矿井下高效安全辅助运输技术”，研究内容涉及“高效、大吨位、多功能无轨辅助运输装备”。
《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12年3月	“到2015年，煤炭调整布局和规范开发秩序取得明显成效，生产进一步向大基地、大集团集中，现代化煤矿建设取得新进展”。
《山西省煤矿现代化矿井标准》	山西省煤炭工业厅	2012年6月	标准指出“井下辅助运输系统宜采用一种运输方式。当条件具备时，应优先选用无轨胶轮车运输方式”。
《关于加快推进大型现代化煤矿建设的指导意见》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2013年1月	推进大型现代化煤矿建设是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必然要求，未来“依靠科技，自主创新”，“组织开展关键技术和装备攻关，着力推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型装备国产化进程”。
《关于推进煤炭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的指导意见》	煤炭工业协会、煤炭机械工业协会	2013年1月	坚持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原则，其中七个重点攻关领域之一“在煤矿高效辅助运输设备研制领域。重点研究辅助运输系统配套设备及工艺，大吨位无轨胶轮车，安全高效无极绳运输技术与装备”。

(二)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煤矿井下辅助运输分类

煤矿井下的运输除煤炭运输以外，人员、材料设备和矸石等其它的运输统称为辅助运输。煤矿井下辅助运输可分为轨道辅助运输和无轨辅助运输两种。轨道运输以铺设双轨和悬吊单轨为主要特征，采用架线电力、防爆柴油机、蓄电池和钢丝绳为牵引动力；而无轨辅助运输则以胶轮或履带为行走机构，采用防爆柴油机、蓄电池等为牵引动力。

## 2、国内外煤矿井下辅助运输设备发展状况

### (1) 我国煤矿井下无轨辅助运输设备起步较晚

国外井下无轨辅助运输设备的研究生产起步较早，20世纪50年代初，北美的金矿开始使用无轨胶轮车；1959年，英国率先在煤矿井下使用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车。到70年代初，美国煤矿也开始用无轨胶轮车。目前，世界许多先进采煤国家都大量生产和使用无轨胶轮车。实践证明，无轨胶轮车不仅大大降低了工人的劳动强度、提高了生产效率，又简化了辅助运输环节，减少了事故点，同时为综采工作面快速搬家创造了优越的条件。

在我国，煤矿井下辅助运输设备发展起步较晚，直到20世纪70年代后期，才开始轨道辅助运输系统的研制工作，仅在早期的大中型矿井中引进辅助运输系统，主要由运输大巷中的电机车和辅助巷道中的绞车构成。直到20世纪90年代，鉴于煤矿采煤技术、采掘机械化程度以及主运输系统装备水平的提升，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晋煤集团等一些大型矿井才先后从国外引进无轨胶轮车辅助运输设备。

### (2) 煤矿开采机械化程度与辅助运输设备现代化程度不匹配

近年来，我国重视采煤技术、采掘机械化程度以及提升主运输系统装备水平，据统计，2000年全国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仅不到40%，而到2010年采煤机械化程度已达到65%；到2015年全国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将达到75%以上，其中大型矿井达到95%以上。

相比采掘设备的快速发展，我国煤矿井下辅助运输技术装备未得到同步发展。目前，我国煤矿无轨辅助运输设备的基础研究方面比较薄弱，行业标准才刚刚起步，还没有建立起一套完整的防爆体系及其理论依据；并未掌握煤矿无轨辅助运输设备的核心技术，诸如发动机、桥、变矩器等国产关键部件的可靠性与国外产品相比差距较大。

总体看来，无轨胶轮车性能可靠、运输效率高，可保证矿井的高产高效及安全生产，并产生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3、未来无轨胶轮车运输的发展趋势

### (1) 提升煤炭辅助运输的安全性、运输效率

无轨胶轮车作为矿井先进的辅助运输方式，具有机动灵活、操作简单、装卸方便、运输速度快、运输量大、效率高等优点，预计随着国家对煤矿资源的整合和建设现代化煤矿要求及对安全生产的重视，大中型煤矿数量越来越多，煤矿装备越来越现代化，煤矿对辅助运输的要求也越高，无轨胶轮车辅助运输设备在我国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和广阔的发展前景。据不完全统计，国内有大小13000多个矿井，每年伤亡的矿工人数有6000名左右，而运输事故死亡率占总死亡率的25%；我国使用无轨辅助运输的矿井占全国矿井总数的比例不到1%，其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25%（注数据来源：王斌，《煤矿机械》2013年8月第34卷第08期，煤矿无轨辅助运输设备的应用与发展趋势）。

### （2）未来我国无轨胶轮车运输设备的主要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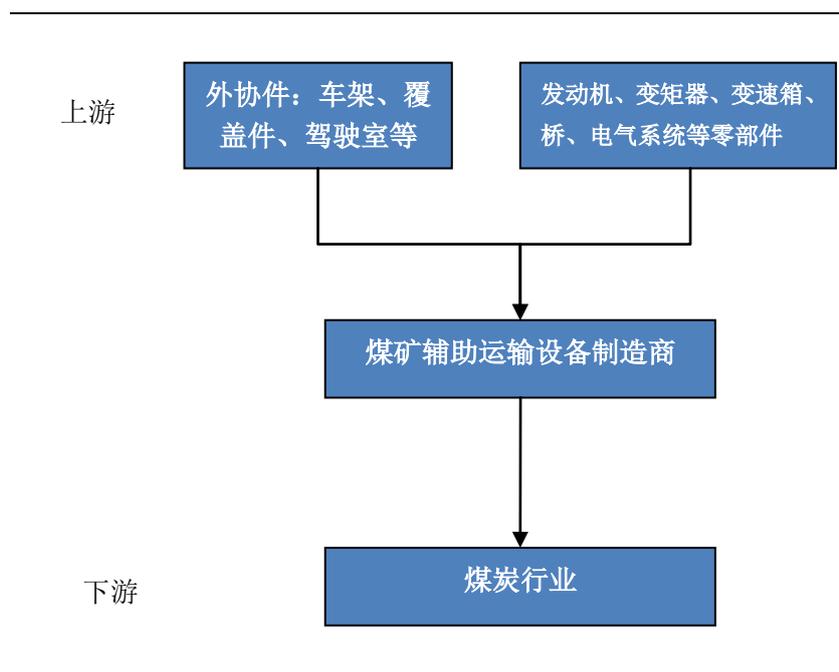
进一步提高驾乘舒适性、低噪音等机电一体化性能；随着中厚煤层一次采全高技术的应用，研制综采工作面重型设备的快速搬家成套装备与技术；通过对进口关键设备的分析、试验研究，实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原则，提升无轨胶轮车运输设备的国产化，缩小与国外产品的性能差距；研制开发蓄电池组牵引动力车辆；不断提高防爆柴油机性能和降低污染物排放。总之，无轨辅助运输设备的发展趋势是向多机型、多功能、低污染、提升国产化方向发展，逐步形成完善的辅助运输系统。

###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结构

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制造行业是煤炭机械行业的一个分支。从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制造商的原材料供应商看，制造商主要需要上游企业提供外协件和零部件两大类，其中外协件包括车架、覆盖件、驾驶室等。这些部件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因钢铁为大宗商品，货源供应充足，价格竞争充分，不会对本行业的发展构成制约。核心零部件技术含量高，公认、可靠的供应商少，供应商在供货的稳定性、定价策略等方面对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制造商影响较大。

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制造行业下游是煤炭开采行业。煤炭行业受国内经济影响较大，尤其2012年以来，受煤炭下游需求放缓、进口煤冲击以及前期高速投资的煤矿产能释放的影响，煤炭价格大幅下降，煤炭行业亏损面不断扩大，煤炭企业经营困难，直接影响煤炭企业投资的积极性，对行业发展产生负面影响。长期看，煤炭仍将是我国煤炭的主要能源，未来煤炭需求仍将缓慢增长。此外，随着煤炭资源整合的不断强化，众多小煤矿逐步退出市场，一批大中型煤矿出现，为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的长期发展提供了保障。

图：公司所处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 （四）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 1、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程度

国外生产无轨胶轮车的厂商由于发展较早，技术成熟，能够引领国内的技术发展。国内进口的无轨胶轮车生产商主要有英国艾姆科、比塞洛斯公司、澳大利亚SMV等。这些企业的各种多功能无轨胶轮车具有质量好、可靠性高、性能高的特点，但均存在服务不及时，配件供应周期长等问题，且进口价格较高，目前除大吨位高技术的车型外，其他车型已逐步被国内厂商所取代。

同国外无轨胶轮车发展状况相比，经过几十年的无轨胶轮车技术的研究发展，国内煤矿无轨辅助运输设备的基础研究方面仍比较薄弱，但由于无轨胶轮车车型众多，我国无轨胶轮车生产厂商在一些中低吨位等车型技术研发上已经具有一定优势，并且由于实现了自主研发及部分零部件的国产化，与进口产品价格相比具有明显优势。

近些年，国内无轨胶轮车行业市场竞争呈现出差异化竞争格局。国内实力较强的无轨胶轮车生产企业，已具备独立设计研发及生产制造能力，如常州科研试制中心有限公司、山西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山能机械集团泰装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等少数企业占领了主要市场；规模较小、技术实力弱、品牌知名度不高的多数企业，主要靠低价优势占领部分低端市场和维修服务市场，在竞争中处于被动地位。

## 2、公司在所处行业的竞争地位

本公司是一家以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维修煤矿井下防爆无轨胶轮车为主的专业煤炭机械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2014年被评为为全国煤炭工业井下无轨胶轮车生产制造“十强企业”。

## 3、公司在所处行业的主要公司情况

公司行业主要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地区	企业名称	主要情况
国内竞争对手	山西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地处山西省太原市，主要从事煤矿掘进机、无轨胶轮车及其他煤矿设备的研究、设计、制造、采掘工程承包及相关技术服务。
	常州科研试制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地处江苏常州市，主要从事井下防爆工程运输车、无极绳连续牵引车、无轨胶轮车等产品的生产。
	山能机械集团泰装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地处山东泰安市，主要负责防爆装载机、防爆钢轨铺轨车、液压支架搬运车、挖掘装载机、无轨胶轮车等产品。
国际竞争对手	英国艾姆科	无轨胶轮车方面产品：客货两用胶轮车、柴油机铲运胶轮车和柴油机铲板式支架搬运胶轮车。
	美国比塞洛斯	主要产品：迈步式吊斗铲、电缆正铲式挖掘机、爆破孔钻机、胶轮车。
	澳大利亚 SMV	井下胶轮车产品：矿用防爆柴油机多功能运输车、矿用柴油机多功能工程车、人车。

数据来源：公司网站资料

## 4、行业壁垒

### (1) 产品市场准入障碍

由于运用于煤矿开采的所有设备对于煤炭安全生产至关重要，国家对于进入该行业的产品施行严格的资质审查和安全认证。根据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发布的《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暂行办法》，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目录的煤炭机械设备必须经过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认定的认证机构审核，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后才能被用于出售、采购和使用。因此，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形成一定的资质壁垒。

### (2) 技术障碍

本行业产品主要用于煤矿辅助运输，而煤矿辅助运输机械化是综合复杂的体系。煤矿辅助运输设备涵盖了机械制造、液压、自动化等技术，也涉及施工、环境等技术，属技术密集型行业。此外，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制造商仍需通过购进柴油机进行防爆改装，

满足行业标准对井下设备的防爆要求，同时需要完成尾气处理以达到降低污染物排放的效果，所生产产品必须适应井下恶劣的使用环境，必须具备高可靠性和高安全性，这些环节都对产品的制造技术及制造工艺要求较高。行业的优势企业已经积累了相当的研发及制造经验，新进入者缺乏设计开发与生产制造能力，技术壁垒较高。

### （3）资金障碍

本行业主要通过外购发动机、变速箱、变矩器、桥、液压系统等零部件以及外协件（主要包括车架、覆盖件、驾驶室）等配件，进行二次加工的方式生产产品。若企业生产高可靠性和高安全性的产品，需要采用行业内优质企业生产的发动机、变速箱、变矩器、桥、液压系统等核心零部件，同时因我国煤矿安全标准的特殊要求以及井下环境条件的复杂多变，核心零部件制造商需根据无轨胶轮车产品设计的具体要求生产相应的零部件，导致核心零部件制造周期较长，公司需提前备货，新产品需要经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质量检验、安装调试等多个环节才能投入使用，产品成型周期较长，占用资金较大。因此，投资本行业的企业必须具备强大的资金投入能力，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 （4）人才障碍

公司所属的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标准化程度较低，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对人员综合素质要求较高，需要专门的技术和管理人才。目前国内煤矿辅助运输相关行业专业人才较为缺乏，人才的培养需要经过一段时间，因此本行业在人才方面存在一定的门槛，会对新企业进入本行业产生较高壁垒。

### （5）客户障碍

由于煤矿辅助运输的质量、可靠性和稳定性直接关系到煤炭安全生产，因此煤炭企业一般都很注重供应商的产品安全运行记录、技术研发能力和售后服务情况，要求生产企业具有健全的运营管理，高效的质量管理体系，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品牌声誉。新企业要获得用户的认可往往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此外，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的维修需专业维修人员进行，客户对产品售后服务质量有较高要求。因此，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构成了一定的进入壁垒。

##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政策支持

2006年2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2009年5月，国务院发布《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2011年12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2013年，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大型现代化煤矿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关于推进煤炭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的指导意见》等等诸如此类政策，基本确立了坚持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原则，对煤矿装备制造形成强有力的支持，并把研究大吨位无轨胶轮车作为重要发展方向，对无轨胶轮车行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 （2）矿井规模不断提升

根据《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晋陕蒙宁甘新重点建设300万吨/年及以上煤矿，河北、黑龙江、安徽、山东、河南重点建设120万吨/年及以上煤矿，四川、贵州、云南等重点建设90万吨/年及以上煤矿。对具备条件的老矿井，积极推进技术改造，配套完善生产辅助设施。到2015年，全国煤矿企业数量控制在4000家以内，平均规模提高到100万吨/年以上；矿井全员效率年产1000万吨煤矿达到10000吨以上/人年，600万吨煤矿达到6000吨以上/人年，120万吨煤矿达到2000吨以上/人年。新建煤矿单井建设规模不断提升以及老矿井改造升级，矿井全员效率的不断提升，将为煤矿辅助运输设备采用提供了有利条件，行业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 （3）市场认可度提升

我国煤矿井下无轨辅助运输设备起步较晚，随着神华集团大柳塔矿、晋城集团寺河矿等矿井的辅助运输全面无轨化，无轨胶轮车运输的高效性、安全性、低运行成本等优点逐步被煤矿企业所接受。目前国内煤炭企业的新建矿井、整合技改矿井，除个别地质条件不允许的情况以外，大部分是按照胶轮车使用条件设计建造的。

### （4）煤炭市场的结构调整，引发新的需求增长

第一、矿井规模不断提升，根据《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晋陕蒙宁甘新重点建设300万吨/年及以上煤矿，河北、黑龙江、安徽、山东、河南重点建设120万吨/年及以上煤矿，四川、贵州、云南等重点建设90万吨/年及以上煤矿。对具备条件的老矿井，积极推进技术改造，配套完善生产辅助设施。到2015年，全国煤矿企业数量控制在4000家以内，平均规模提高到100万吨/年以上；矿井全员效率年产1000万吨煤矿达到10000吨/人年以上，600万吨煤矿达到6000吨/人年以上，120万吨煤矿达到2000

吨以上/人年。新建煤矿单井建设规模不断提升以及老矿井改造升级，矿井全员效率的不断提升，将为煤矿辅助运输设备采用提供了有利条件，行业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第二、新老矿井的接替，我国现在主要的大型产煤矿井，大部分是早期时候投资建设的，煤炭辅助运输方式比较落后，随着煤炭可开采储量的较少，逐步要有新的开采区来接替，这为防爆胶轮车的应用提供了机会。

第三、设备更新，早期大型矿井辅助运输已采用防爆胶轮车，按照煤矿生产环境的条件，设备的使用年限在5年左右，部分矿井的运输设备也进入到了更新阶段；为此，这些都为防爆胶轮车的需求提供了良好的机会，为设备的技术进步提供了机会。

## 2、不利因素

### (1) 下游煤炭行业企业经营状况不佳

2012年以来，受国家宏观调控和国际环境的影响，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投资与出口减缓，全国煤炭市场继续呈现总量宽松、结构性过剩态势。在煤炭市场需求增幅回落、产能建设超前、进口煤影响范围扩大和煤炭企业税费负担与历史包袱较重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下，煤炭行业经济效益大幅下降、企业亏损面扩大，导致煤炭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增幅下降，而作为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重要组成部分的煤机行业也受到冲击，煤矿井下辅助运输设备需求增量随之减缓。

### (2) 国外大吨位产品冲击国内产品

同国外无轨胶轮车发展状况相比，经过几十年的无轨胶轮车技术的研究发展，在中低端吨位的无轨胶轮车生产研发方面，国内企业已经具备一定研发生产优势，但在大吨位无轨胶轮车研发方面，国内基础研究方面仍比较薄弱。如何迅速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并抢占由国外品牌产品占据的大吨位无轨胶轮车市场，并提升产品附加值是我国无轨胶轮车生产企业面临的一大挑战。

## (六) 公司所处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 1、行业的周期性

公司产品服务于煤炭开采业，因此行业周期与煤炭行业景气度状况密切相关，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有关产业政策的调整会影响煤炭行业景气度，从而影响本行业的景气度。

## 2、行业的季节性

本行业的主要产品用于煤炭开采行业，受煤炭企业招标的影响，本行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同时煤炭企业生产具有连续性特点，本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

## 3、行业的区域性

从煤炭生产区域布局看，我国煤炭生产地主要集中在晋陕蒙地区，这些地区原煤产量在全国产量中的比重已超过 64%，因此本行业产品销售也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调整。

## 4、产品具有非标准的特征

由于各地煤炭井下开采地质条件差异较大，矿山开采的地形、地质条件及储量不同，煤层结构差异较大，本行业制造企业需要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针对不同的矿山条件进行个性化产品设计，以满足客户的特定需求，产品通用性相对较差。

###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

煤炭井下运输系统在我国经过二十多年来的应用，无轨胶轮车运输灵活、高效，可极大地提高矿井生产效率，是煤矿高产高效矿井辅助运输的发展方向。根据研究分析，矿井胶轮车辅助运输系统应与矿井工作面数量和产量相匹配，年产500-600万吨的一井一面的矿井，可配置的无轨胶轮车数量为52-75台。（数据来源：《我国防爆无轨胶轮车辅助运输的应用与启示》，2006年第6期，《煤炭工程》，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太原分院 张彦禄）由此推算，每10万吨生产规模的产量需配备1.04-1.25台无轨胶轮车。

而根据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统计，对于采用无轨化辅助运输系统的现代化矿井而言，年产能在1200万吨左右的矿井目前正在使用的防爆无轨胶轮车数量为238台。根据上述数据测算，每10万吨生产规模的产量配备了1.98台无轨胶轮车。

综合以上两方面分析，假设每10万吨生产规模的产量需配备1台-1.98台。

基于以上分析，预计未来五年内无轨胶轮车需求状况如下：

（1）每年煤矿新增产量产生的需求。2013年全国煤炭产量为36.8亿吨，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的预测，到2020年我国煤炭需求总量将达48亿吨，考虑到每年3亿吨的煤炭净进口，预计2014-2020年期间全国煤炭每年新增产量约为1.2亿吨左右。鉴于我国正处于东部采煤区煤储量枯竭，并逐步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的过程中，假设每年新增产量主要

来自新建矿和整合技改矿，而这些矿井建设相对规范，巷道设计合理，适宜采用无轨胶轮车运输，估计每年带来无轨胶轮车新增需求1200台到2300台车。

(2) 保有市场容量每年设备更新的需求。由于井下作业条件恶劣，井下辅助运输设备长时间处于潮湿环境和高负荷压力下，零件更换及维修频繁。无轨胶轮车平均井下使用寿命为5年，即当年的设备更新需求主要来自前五年的新增设备量，假设当前市场保有量4800台车是由前五年期间内平均采购，即每年采购约1000台，可以假设当前设备更新将带来的需求增量约为1000台。

(3) 已经采用胶轮车作为辅助运输系统的煤矿每年的新增需求。据统计，目前我国约有600对左右的矿井，使用约有4800多台的无轨胶轮车。而这些矿井的合计产量已达到10亿吨这些矿井煤矿辅助运输系统并未全部采用无轨化运输，若完全无轨化后，根据假设的矿井胶轮车配比状况分析可知，无轨胶轮车的潜在需求尚需5000-15000台左右。（数据来源：《煤矿无轨辅助运输设备的应用与发展趋势》，2013年8月第34卷第08期，《煤矿机械》中国煤炭科工集团 王斌）按每年20%的有效需求量计算，每年新增无轨胶轮车需求量为1000-3000台。

基于以上分析，未来市场对无轨胶轮车需求的增量主要由新建煤矿及整合技改矿、设备更新换代和保有煤矿无轨化规模扩大而产生，预计每年无轨胶轮车潜在市场增量需求约在3200台到6300台左右。未来随着煤炭产业结构的调整，在采煤总量不变的情况下煤矿的数量将迅速减少，大规模矿井将逐步增多；此外，随着东部地区老矿逐年衰减，东部衰减产能多来自西部地区新建大型煤矿，而这些矿井大部分是按照无轨胶轮车使用条件设计和建造的，也为无轨胶轮车市场需求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以上数据仅为对市场增量的预测，而实际市场增量还将随着国家的政策调整、煤矿机械化程度发展速度、煤矿企业对无轨胶轮车认可程度提升、无轨胶轮车技术水平和适用性的发展等因素而不断变化。

## （八）基本风险特征

### 1、政策风险

目前防爆无轨胶轮车行业执行的标准为行业标准，如在未来有国家标准颁布，则可能对现有防爆无轨胶轮车产品标准带来一定影响。

### 2、回款风险

煤矿井下辅助运输设备制造商的客户多为大型国有煤炭企业，国有煤炭企业对产品采购、付款具有严格的审批程序，导致合同结算周期较长，致本行业的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此外，当前煤炭行业景气度低，煤炭企业普遍经营困难，现金流不充裕，影响销售回款进度。

###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

公司2011年至今连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政策享受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如果未来国家和地方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增加公司的企业所得税费用。

### 4、技术风险

未来业务扩张过程中公司若不能确保研发能力的同步提升，公司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的速度可能落后于竞争对手，公司现有的技术和产品的领先优势可能被削弱，从而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九）公司的竞争地位

### 1、竞争优势

#### （1）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在引进德国技术基础之上，进行消化、吸收和创新，相继成功研发和投产了9大系列，40余个产品品种，目前公司拥有20项专利技术，其中6项发明专利；获得10项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获得1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现已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拥有和掌握防爆无轨胶轮车的核心技术，为向客户提供优质化服务、发挥技术优势奠定基础。

在国内，公司已与浙江大学、北京理工大学等建立了校企联合研发的机制，不断深化和拓展公司产品技术，研发新型的特种车辆，丰富产品类型，提升技术竞争优势。

**尾气干式排放技术：**公司为国内独家采取尾气干式排放技术，与国内普遍采用的尾气湿式排放技术相比，具有技术含量高、功率损耗低（尾气干式排放损耗5%，湿式排放损耗30%）、可靠性强、降低环境污染，且湿式排放技术已在欧洲全面禁用；随着我国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生产技术水平提升，公司的干式排放技术将在未来体现更加明显的优势。

**大功率干式防爆柴油机技术：**大吨位车辆采用干式排放技术的难题，独立冷却系统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失效安全型制动技术：**按照PAUS公司安全设计理念，关键功能部件设计双套系统，真正做到万无一失。整车设置有行车制动，紧急制动，驻车制动，三套制动系统，可以实现报警停车，发动机熄火停车，紧急停车，可确保车辆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安全停车。

**本安电路隔爆处理技术：**能够应对瓦斯含量高的井下作业环境，在全系列车型上对国家要求的本质安全性电路进行了隔爆处理，接头部分采用了航空插头，不仅确保了防爆安全，而且隔离了井下潮湿环境，确保了电器元件的可靠性。

**开门、离座熄火技术：**针对矿上的实际情况，整车增加了开门或离座熄火技术，驾驶员离开驾驶室，即实现制动停车，确保安全。

**大功率柴油机防爆技术：**公司在研发 50 吨支架搬运车过程中，开发的 220kw 大功率道依茨发动机防爆技术，确保了公司在发动机防爆技术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独创的双回路冷却系统，有效地降低了发动机表面温度和尾气温度。

## （2）强有力的工业性试验保障基地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大中型煤炭企业，拥有数量较多的现代化煤炭矿井。公司与其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方便公司快速了解到煤炭矿井发展的前沿技术，对提供产品的研发、制造水平、改进现有产品设计以满足客户需求起到有效的促进作用，一方面为公司技术研发、工业性试验提供良好数据支持，为进一步发挥技术优势进行储备；另一方面公司始终发挥来自煤矿，熟知煤矿的优势，坚持通用平台的设计思路，在产品的多功能下功夫，开发适合煤矿使用的装置。

由于煤炭环境的特殊性，新产品，特别是大型特种车辆，工业性试验时间都在 1~2 年才能定型，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具有得天独厚的支持——晋城煤业集团，为公司产品的工业性试验提供了良好的数据支持，为产品的定型、可靠性验证、市场的适用性和推广做了很好的示范效应。

## （3）产品优势

多年发展以来，公司通过引进吸收再创新的研究方式，在国内同行业内已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且达到了国际水平，9 大系列，40 余个产品品种，基本上覆盖了煤矿辅助运输使用的车辆，公司产品价格明显低于国际产品价格，与国内其他厂商同类型产品相

比相差不大；产品性能具有高可靠性、高安全性、运行稳定、低能耗的特点，为客户在使用过程中降低了运行费用。

大吨位辅助运输车辆产品，一直是国外产品垄断中国市场，多年来国内基础研究方面较薄弱；目前公司正在进行 25 吨、50 吨等大吨位车辆的研发，其中 25 吨车型已基本成熟，上述产品投放市场后价格将低于同类进口产品，能够为我国煤炭企业提供更多的产品选择。

#### **（4）服务优势**

公司建立销售服务团队，服务维修团队具备多年井下机电维修服务经验，并在主要客户区域建有服务维修中心，为客户提供更快更好的“保姆式”服务，建立 24 小时响应机制，解决客户的后顾之忧。

#### **（5）管理和人才优势**

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坚定走专业化道路，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明确了战略目标、发展路径。公司拥有专业、稳定的管理团队，高级管理人员均长期从事煤矿行业，公司成立以来的高速发展历程充分体现了整个管理团队的开拓精神和管理能力。公司总结了多年的产品质量管理、现场管理、安全管理等经验，并借鉴国外先进的管理方式，形成了一套规范化、标准化的成熟高效生产管理制度。

## **2、竞争劣势**

### **（1）对核心零部件具有较强依赖性**

公司生产经营中核心零部件为发动机、变速箱、变矩器、桥、液压系统等，这些部件成本占整车成本的比重超过 40%，而这些关键设备主要由国外供应商提供。虽然公司已与主要核心部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所需核心部件价格较为稳定，但由于这些核心零部件技术要求高、专用性较强、可替代性差，供应商的选择余地较小，容易对供应商的产生依赖性，亦不排除由于以上原因造成价格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 **（2）对主要销售客户依赖性强**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 月至 7 月外部销售占比为 4.06%、22.56%、20.83%，对主要客户晋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依赖性较大，因此，主要客户需求情况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较大。

### **(3) 产品集中用于煤炭行业**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煤矿井下无轨辅助运输，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将受到煤炭企业井下无轨化辅助运输设备需求的较大影响；煤炭企业购买公司产品属于开采成本投入，鉴于目前煤炭企业经营业绩下降，有可能会减少对辅助运输设备的成本支出；同时，新建煤矿投资放缓，亦会影响对井下辅助运输设备的需求。因此，公司产品销售情况一定程度上会受到煤炭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 **(4) 资金渠道单一**

公司主要依靠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为主，一方面公司采购的核心部件采购周期长，另一方面公司销售客户主要为大中型煤炭企业，销售回款慢，未来一旦资金周转困难，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 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及发展构想**

面对当前煤炭行业景气度低、关联交易比重偏大的复杂经营现状，公司提出了立足晋煤市场求生存，开拓外部市场谋发展的战略定位。公司采取差异化定位的竞争策略，目标客户定位大型煤炭生产企业，通过差异化的定价策略提升公司产品销售量：公司产品与国内其他生产厂商的产品相比，具有可靠性高、安全性强、产品技术含量高、舒适性强、运行费用低等特点，产品质量拥有较大优势；与进口产品相比，具有显著的价格优势。为进一步应对市场竞争，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加大外部市场拓展**

(1) 加强公司销售队伍建设，大力开拓外部市场；

(2) 增强对已有外部客户的开发程度，鉴于公司客户均属大型煤炭生产企业，公司可发挥客户对公司产品认可的优势，通过提升服务品质、丰富服务种类等方式，以进一步扩大对已有客户旗下其他矿井的销售。

(3) 力争三年内，外部市场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达到 50% 以上。

#### **2、加强应收账款管理**

(1) 公司对外销售产品采用产品经验收合格后收款的原则。对于确需赊销的客户，加强对客户资信评级的管理，销售部通过赊销授信权限和合同条款对赊销货款进行管理，并对业务员、主要负责人所经办、批示赊销的货款执行“终身负责制”。

(2) 实行每三个月跟踪评级的管理方式，加强对赊销额度、货款支付情况的管理，逐步形成应收账款监控机制。

### 3、稳定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

(1) 公司奉行“人才第一，关爱员工”的原则，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将因地制宜实现人才本地化，招聘、选拔和培育有共同追求和理念的优秀人才，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

(2) 公司将以研发为核心，加强人员培训与优秀人才选拔工作机制，逐步完善人才储备和梯队建设工作，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将适时引进行业专家、销售专家等，加强公司产供销人才体系的协同效应。

(3) 完善科学合理的薪酬激励机制，公司将积极探索建立有持久吸引力的绩效评价体系和相应的激励机制，现已制定了《晋桦豹公司薪酬改革方案》，出台了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鼓励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共同成长。

(4) 加大对公司有突出贡献员工的奖励力度，形成良好的竞争奖励环境，提升员工积极性；明确公司人员竞升机制，干部选拔公开化、透明化，为员工完善职业生涯规划，增强企业归属感。

(5) 针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与其签订长期聘约和保密协议，通过引进技术平台的管理，确保公司对核心技术统一管理；同时，通过加强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认同感，确保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 4、公司总体发展构想

(1) 公司愿景：成为煤矿企业“辅助运输防爆胶轮车的主流供应商”。

(2) 公司使命：“专业服务煤矿辅助运输”。

(3) 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设立维修中心。发挥昆山市地处长三角地区经济发达、技术密集、交流方便等优势，在昆山购置土地，把昆山总部建设成为研发、生产、销售的根据地。建立特种车辆培训基地，重点培训发动机维修、车辆驾驶技术、维修技术等工作。

总之，公司将紧紧围绕秉承高端产品开发理念，服务煤矿辅助运输的研发思路，紧紧抓住防爆核心，发挥来自煤矿，熟知煤矿的优势，引领实现煤矿辅助运输创新模式，为煤矿辅助运输提供全套的现代化解决方案，成为煤矿辅助运输防爆胶轮车的主流供应商。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晋桦豹有限自2006年1月4日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立1名监事。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事项均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并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公司董事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董事权利，确保公司重大事项经过董事会审批，发挥董事会的治理效力。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监事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但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部分关联交易事项未能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部分董事会会议决议届次和时间不明确，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董事会、监事制度的执行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监事能够有效发挥效力，对公司合规运作进行有效决策和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未对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4年8月21日，晋桦豹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审议通过《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DAVID SHANGZHI CHEN（陈尚志）、丁剑伟、傅秀菊、陈怀道、庞宝良、FRANZ JOSEF PAUS、WOLFGANG BERTHOLD PAUS等7名董事构成；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袁宗本、张晓宁，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王晓滨职工监事共同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此外，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相关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

因此，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互促进、相互制衡，提升了公司科学决策效率，切实发挥公

司治理对公司发展的促进作用。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2014年8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依法出席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股东代表监事及职工监事均依法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利，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201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并预计了2014年8月至2015年6月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董事、监事均出席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进一步完善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切实发挥公司治理效力。

总体而言，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发挥效力，公司重大事项能够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公司董事和监事能够切实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有效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稳健运作。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需要在日常运作中不断加强、完善，在《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实际运行情况，依法合规履行三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切实发挥公司治理的作用，提升公司合规运作水平，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评估，公司现行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建立起来的。《公司章程》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明确了股东权利，明确知情权保护、参与权保护、质询权保护、表决权保护的相关措施，明确纠纷解决机制，为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奠定良好基础。

公司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制度，切实落实公司治理要求，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利。

### 1、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股东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条、第七十条至第七十三条等条款对上述股东权利进行了明确约定。此外，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划分分公司三会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权限，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明确约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内容、主要职责、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等内容，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约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基本原则、组织和实施方式、信息披露要求等，为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奠定基础。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有：（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针对原有限公司阶段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不完善的情况，公司对原有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重新梳理，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公司规模扩大，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工作，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相关流程，符合未来成为公众公司的要求，保证企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实现企业健康发展。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发挥有效作用，公司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加强决策的科学性、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和受处罚情况

自成立至今，本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本公司及第一大股东近两年来依法经营，在工商、税收、社保、环保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矿用防爆无轨胶轮车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流程。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依法独立在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业务

独立。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研发所需的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与独立生产经营相匹配的商标、发明、专利权等资产的权属，没有纠纷，不存在资产分割或权属行使受限制的情形；且公司对其拥有的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并独立运营，不存在被公司股东非正常占用的情形。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使用，公司独立的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相关租赁房产情况详见“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6）关联租赁情况”，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虽为关联方租赁，但租赁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本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与制度，公司薪酬发放、社保缴纳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副总（3人）工资薪酬存在通过第一大股东账务拨付工资的情形，具体情况为：公司根据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独立进行工资评定、考核后，确定相关人员工资薪酬，在具体发放过程中，以劳务费形式支付给金鼎煤机，并由金鼎煤机再支付给员工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自2014年8月，公司已不再通过第一大股东账户发放工资薪酬，上述情形已进行了规范。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逐步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公司人员独立。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披露的人员独立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第一大股东金鼎煤机拨付人员薪酬的情形，但公司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评定、考核完善，自2014年8月起，上述情形已经进行了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均专职在公司，不存在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的情形。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三会权责分明，独立运作，相互制衡，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公司生产经营部门的设立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职能部门与生产经营部门有效协调，权责明确，形成了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内部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不存在公司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运营资金，未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综上所述，本公司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是金鼎煤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0%；公司第二大股东为 HERMANN PAUS MASCHINENFABRIK GMBH，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0%；公司第三大股东为 HUALINYUAN COMPANY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9.9%；上述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有关内容；公司股东北京桦林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 （一）金鼎煤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注册资本 (万)	持股(出资) 比例 (%)

1	北京桦晋万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300 万元	80
2	山西正诚矿山安全技术研究所 (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1600 万元	80
3	山西正诚消防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100 万元	间接持股比例 100
4	山西正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300 万元	间接持股比例 100
5	山西正诚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300 万元	间接持股比例 100
6	北京晋煤正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1000 万元	间接持股比例 100
7	晋城乾泰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300 万元	间接持股比例 80
8	晋城金晟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1000 万元	50
9	晋城王台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500 万元	68.2
10	长治市金林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1000 万元	51
11	晋城金沁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1000 万元	50
12	山西菲利普斯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2000 万元	73
13	晋城金力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1000 万元	51
14	厦门金驹煤化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500 万元	80
15	晋城金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1000 万元	50
16	晋城金鼎天地煤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2000 万元	51
17	晋城金鼎锅炉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5000 万元	66
18	晋城金长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1000 万元	50
19	晋城金得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1500 万元	51
20	晋城金鼎华创气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150 万元	66.66
21	晋城金成矿山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8000 万元	90
22	晋城金美矿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500 万元	60
23	晋城市金菲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500 万元	51
24	晋城金鼎太重煤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2000 万元	70
25	北京朗德煤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600 万元	55
26	山西金鼎高宝钻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3280 万元	51
27	山西晋煤集团大峪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10000 万元	51
28	山西晋煤集团长治仙泉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20000 万元	51
29	山西金和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2000 万元	51
30	晋城金鼎艾迪士径向钻井装备制	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2000 万元	77.5

造有限公司			
-------	--	--	--

上述金鼎煤机控制的其他公司中，晋城王台机电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相似内容，即“胶轮车经销”与公司经营范围相似，报告期内，晋城王台机电有限公司并未实际开展胶轮车经销业务，亦未实际开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晋城王台机电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经营范围变更，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500200025664）。

鉴于晋城王台机电已对潜在同业竞争行为进行了规范，且公司第一大股东金鼎煤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内容、实际亦未开展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公司第一大股东金鼎煤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避免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金鼎煤机、晋城王台机电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具体如下：

**1、金鼎煤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王台机电有限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公司目前尚未开展胶轮车经销业务，为避免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将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工作，变更后，本公司经营范围将不包含胶轮车经销业务。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此外，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金鼎煤机系晋煤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且晋煤集团为大型

综合煤炭企业，根据审慎原则，为避免晋煤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业务形成潜在或新的同业竞争，晋煤集团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在金鼎煤机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二）德国豹狮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德国豹狮系公司董事 FRANZ JOSEF PAUS、董事 WOLFGANG BERTHOLD PAUS 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投资的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Paus Baumaschinen Vertriebs GmbH	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51,129.19 欧元	100
OOO Paus Russland	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3500 万卢布	100
All-Up B.V. Niederlande	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30 万欧元	25
Paus Chile Ltda.	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650 万智利比索	40
Paus Lateinamerika Ltda.	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3200 万智利比索	40
CTE S.A.R.L.	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20 万欧元	10
CTE Transporttechnik GmbH	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25,564.59 欧元	25

德国豹狮经营范围为各类型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及贸易，主营业务及产品涵盖矿山及隧道建设设备、建筑机械设备、升降设备等领域，主要面向矿山或隧道建设行业、建筑行业、工业企业客户，目前德国豹狮的主要业务区域为德国、俄罗斯、非洲等地区，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此外，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矿用多功能防爆无轨胶轮车，主要客户面向各类大型煤炭矿井，公司业务仅在中国境内开展，公司拥有井下防爆核心技术，在产品质量标准、型号、功能方面与德国豹狮产品亦存在显著差异。

德国豹狮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内容，亦并未实际开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综上，德国豹狮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避免与公司业务形成潜在或新的同业竞争，第二大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函》，具体如下：

“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股份公司具有在中国境内的新业务机会优先经营权以及本公司转让相关业务的优先受让权。

本公司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三）桦林源、北京桦林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桦林源与公司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大同菲利普斯采矿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维修、销售采矿用滚筒及截齿；掘进用截割头及截齿；工程机械用切割系统；耐磨材料（国家禁止经营专项审批的除外）***	4800	70
晋城菲利普斯机械部件 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和销售采矿用截齿、齿靴、钻头及相关配件，机械加工，热处理***	600	30

注：大同菲利普斯采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有晋城菲利普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份为 132 万元，持股比例为 22%。因此，HUALINYUAN COMPANY LIMITED 间接和直接持有晋城菲利普斯机械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52% 股权。

因此，桦林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北京桦林源的经营范围为：“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百货、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民用建材、仪器仪表、包装食品、日用杂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劳动服务；技术开发、转让、培训、服务”，与公司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鉴于北京桦林源与桦林源系关联股东，为避免上述两名股东与公司业务构成潜在或新的同业竞争，该两名股东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

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陈尚志	董事长	HUALINYUAN COMPANY LIMITED	公司股东	5 万美元	1	-
丁剑伟	董事、总经理	-	-	-	-	-
陈怀道	董事	-	-	-	-	-
庞宝良	董事	-	-	-	-	-
傅秀菊	董事	北京桦林源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300 万元	70	-
		HUALINYUAN COMPANY LIMITED	公司股东	5 万美元	99	-
FRANZ JOSEF PAUS	董事	HERMANN PAUS MASCHINENFABRIK GMBH	公司股东	150 万欧元	50	-
		Paus Immobilien GmbH & Co. KG	董事投资的其他企业	51129.19 欧元	49	固定资产管理
		Paus + Söhne Immobilien GmbH & Co. KG	董事投资的其他企业	511291.18 欧元	50	固定资产管理
		Paus Holding GmbH & Co. KG	董事投资的其他企业	10000 欧元	50	控股管理公司(不经营具体业务)
		Paus Holding Verwaltungs GmbH	董事投资的其他企业	25000 欧元	50	资产、不动产管理
WOLFGANG BERTHOLD PAUS	董事	HERMANN PAUS MASCHINENFABRIK GMBH	公司股东	150 万欧元	50	-
		Paus Immobilien GmbH & Co. KG	董事投资的其他企业	51129.19 欧元	49	固定资产管理
		Paus + Söhne Immobilien GmbH & Co. KG	董事投资的其他企业	511291.18 欧元	50	固定资产管理
		Paus Holding GmbH & Co. KG	董事投资的其他企业	10000 欧元	50	控股管理公司(不经营具体业务)
		Paus Holding Verwaltungs GmbH	董事投资的其他企业	25000 欧元	50	资产、不动产管理

袁宗本	监事会主席	-	-	-	-	-
张晓宁	监事	-	-	-	-	-
王晓滨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牛晋波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	-	-
温国斌	副总经理	-	-	-	-	-
贾 犇	副总经理	-	-	-	-	-
王敬源	副总经理	-	-	-	-	-

除上述表格所列公司外,公司董事 FRANZ JOSEF PAUS、董事 WOLFGANG BERTHOLD PAUS 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注册资本	德方董事共同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Paus + Söhne Immobilien Verwaltungs GmbH	公司董事间接控制的企业	5 万德国马克	-	资产、不动产管理
Paus Baumaschinen Vertriebs GmbH	公司董事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万德国马克	-	机械贸易和租赁
CTE Transporttechnik GmbH	公司董事间接控制的企业	5 万德国马克	-	机械贸易

根据上述列示的公司经营范围,董事 FRANZ JOSEF PAUS、董事 WOLFGANG BERTHOLD PAUS 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公司业务构成潜在或新的同业竞争,公司董事 FRANZ JOSEF PAUS、董事 WOLFGANG BERTHOLD PAUS 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函》: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在德国豹狮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 DAVID SHANGZHI CHEN 与董事傅秀菊女士控制的企业分别是公司的股东桦林源与北京桦林源,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业务产生潜在或新的同业竞争,董事 DAVID SHANGZHI CHEN 与董事傅秀菊女士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

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桦林源（北京桦林源）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次公开转让律师认为，公司已就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对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与上述主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 1、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并细化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为规范公司与晋煤集团下属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制定了《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进一步细化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决策机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条件，详细规定公司进行对外担保事项时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对股东的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 FRANZ JOSEF PAUS、董事 WOLFGANG BERTHOLD PAUS 分别持有德国豹狮之 50% 的股权，因此，董事 FRANZ JOSEF PAUS、董事 WOLFGANG BERTHOLD PAUS 共同通过德国豹狮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0%。

公司董事傅秀菊持有 HUALINYUAN COMPANY LIMITED 之 99% 的股权，持有北京桦林源 70%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为 3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其他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 DAVID SHANGZHI CHEN 先生与董事傅秀菊女士为配偶关系、公司董事 FRANZ JOSEF PAUS 先生与董事 WOLFGANG BERTHOLD PAUS 先生为兄弟关系，除上述董事间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管理层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相关劳动合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是否在本公司领薪
DAVID SHANGZHI	董事长	HUALINYUAN COMPANY LIMITED	总经理	公司股东	否

CHEN (陈尚志)		大同菲利普斯采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晋城菲利普斯机械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丁剑伟	董事、总经理	-	-	-	是
陈怀道	董事	晋煤集团	机电副总、 招标办主任	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控股股东	否
庞宝良	董事	晋煤集团装备物资分公司	副经理	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控股股东的分公司	否
傅秀菊	董事	北京桦林源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股东	否
FRANZ JOSEF PAUS	董事	HERMANN PAUS MASCHINENFABRIK GMBH	CEO	公司股东	否
		Paus Immobilien GmbH & Co. KG	CEO	公司董事投资的其他企业	
		Paus + Söhne Immobilien GmbH & Co. KG	CEO	公司董事投资的其他企业	
		Paus Holding GmbH & Co. KG	CEO	公司董事投资的其他企业	
		Paus Holding Verwaltungs GmbH	CEO	公司董事投资的其他企业	
		Paus + Söhne Immobilien Verwaltungs GmbH	CEO	公司董事间接控制的企业	
WOLFGANG BERTHOLD PAUS	董事	HERMANN PAUS MASCHINENFABRIK GMBH	CEO	公司股东	否
		Paus Immobilien GmbH & Co. KG	CEO	公司董事投资的其他企业	
		Paus + Söhne Immobilien GmbH & Co. KG	CEO	公司董事投资的其他企业	
		Paus Holding GmbH & Co. KG	CEO	公司董事投资的其他企业	
		Paus Holding Verwaltungs GmbH	CEO	公司董事投资的其他企业	
		Paus + Söhne Immobilien Verwaltungs GmbH	CEO	公司董事间接控制的企业	
		Paus Baumaschinen Vertriebs GmbH	CEO	公司董事间接控制的企业	
		CTE Transporttechnik GmbH	CEO	公司董事间接控制的企业	
袁宗本	监事会主席	-	-	-	否

张晓宁	监事	山西晋煤集团金鼎煤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监察部法律事务部部长	公司股东	否
王晓滨	职工代表监事	-	-	-	是
牛晋波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	是
温国斌	副总经理	-	-	-	是
贾 犇	副总经理	-	-	-	是
王敬源	副总经理	-	-	-	是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陈尚志	董事长	HUALINYUAN COMPANY LIMITED	公司股东	5 万美元	1
丁剑伟	董事、总经理	-	-	-	-
陈怀道	董事	-	-	-	-
庞宝良	董事	-	-	-	-
傅秀菊	董事	北京桦林源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300 万元	70
		HUALINYUAN COMPANY LIMITED	公司股东	5 万美元	99
FRANZ JOSEF PAUS	董事	HERMANN PAUS MASCHINENFABRIK GMBH	公司股东	150 万欧元	50
		Paus Immobilien GmbH & Co. KG	董事投资的其他企业	51129.19 欧元	49
		Paus + Söhne Immobilien GmbH & Co. KG	董事投资的其他企业	511291.18 欧元	50
		Paus Holding GmbH & Co. KG	董事投资的其他企业	10000 欧元	50
		Paus Holding Verwaltungs GmbH	董事投资的其他企业	25000 欧元	50
WOLFGANG BERTHOLD PAUS	董事	HERMANN PAUS MASCHINENFABRIK GMBH	公司股东	150 万欧元	50
		Paus Immobilien GmbH & Co. KG	董事投资的其他企业	51129.19 欧元	49
		Paus + Söhne Immobilien GmbH & Co. KG	董事投资的其他企业	511291.18 欧元	50
		Paus Holding GmbH & Co. KG	董事投资的其他企业	10000 欧元	50

		Paus Holding Verwaltungs GmbH	董事投资的其 他企业	25000 欧元	50
袁宗本	监事会主席	-	-	-	-
张晓宁	监事	-	-	-	-
王晓滨	职工代表监事	-	-	-	-
牛晋波	常务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财务负 责人	-	-	-	-
温国斌	副总经理	-	-	-	-
贾 犇	副总经理	-	-	-	-
王敬源	副总经理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未拥有权益，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 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与股东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股东金鼎煤机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原材料**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鼎煤机	油品	公允定价	3.29	5.63	-

**(2)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 完毕
金鼎煤机	本公司	借款本金及利息	2014/2/26	2016/2/25	借款已还

**公司与股东德国豹狮的关联交易为采购原材料**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	---------

德国豹狮	进口配件	公允定价	-	302.44	-
------	------	------	---	--------	---

公司与股东桦林源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公司与股东北京桦林源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 2、公司与董事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全体董事陈尚志、丁剑伟、陈怀道、庞宝良、傅秀菊、FRANZ JOSEF PAUS 和 WOLFGANG BERTHOLD PAUS 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交易。

## 3、公司与监事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全体袁宗本、张晓宁、王晓滨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交易。

## 4、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丁剑伟、牛晋波、温国斌、贾 犇、王敬源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交易。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公开转让说明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形。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变动情况

### 1、公司董事会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晋桦豹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有限公司的董事由股东委派，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构成，并为有限公司最高决策机构。2012 年至 2014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陈尚志、丁剑伟、陈怀道、庞宝良、傅秀菊、FRANZ JOSEF PAUS、WOLFGANG BERTHOLD PAUS。2014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尚志、丁剑伟、陈怀道、庞宝良、傅秀菊、FRANZ JOSEF PAUS、WOLFGANG BERTHOLD PAUS 7 名董事为股份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 2、公司监事会人员的任职情况

2012年至2014年8月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仅设立1名监事，即袁宗本。2014年8月21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袁宗本、张晓宁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201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王晓滨当选股份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监事会任期一致。因此，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及1名职工代表监事构成，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公司监事变动主要原因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扩充了监事会的人员构成。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2012年至2013年6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丁剑伟、副总经理康勤根、副总经理温国斌；2013年6月，副总经理康勤根因工作原因辞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2013年7月至10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丁剑伟、副总经理温国斌；2013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王敬源、贾犇为副总经理；2014年8月2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丁剑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牛晋波为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聘任温国斌、王敬源、贾犇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3名增加至5名，主要原因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而日益增长的管理需求，提升经营管理效率、细化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确保公司管理层人员切实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公司上述管理层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957号）。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财务报表均为单一主体，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 (三) 经审计的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61,239.13	717,337.30	11,238,540.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368,100.00	100,000.00	6,900,000.00
应收账款	64,691,345.63	59,825,567.39	61,795,485.59
预付款项	3,648,229.98	11,555,515.04	3,077,714.1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9,299.85	450,945.13	1,772,118.50

存货	105,052,661.70	117,031,191.92	82,051,574.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3,640,876.29</b>	<b>189,680,556.78</b>	<b>166,835,432.66</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96,155.52	1,395,382.56	1,657,669.4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5,405.11		
无形资产	862,996.68	1,121,817.29	799,514.54
开发支出	2,238,365.36	13,380.20	3,477,175.72
长期待摊费用	84,206.61	154,939.95	303,50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3,333.10	1,480,083.30	502,520.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900,462.38</b>	<b>4,165,603.30</b>	<b>6,740,380.34</b>
<b>资产总计</b>	<b>201,541,338.67</b>	<b>193,846,160.08</b>	<b>173,575,813.00</b>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0.00	1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8,728,108.22	56,962,285.23	67,685,707.92
预收款项		6,263,675.20	649,572.65
应付职工薪酬	4,818,042.92	3,490,217.64	3,827,308.22

应交税费	6,695,782.67	5,974,948.15	1,526,294.5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4,955,577.61	25,764,652.87
其他应付款	3,142,969.90	670,507.94	20,352,401.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90,384,903.71</b>	<b>113,317,211.77</b>	<b>119,805,937.74</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90,384,903.71</b>	<b>113,317,211.77</b>	<b>119,805,937.74</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38,049.43	38,049.43	38,049.4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2,495,193.32	1,807,845.48	668,523.85
盈余公积	7,445,189.02	11,487,016.68	8,925,041.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178,003.19	47,196,036.72	24,138,26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156,434.96	80,528,948.31	53,769,875.26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11,156,434.96</b>	<b>80,528,948.31</b>	<b>53,769,875.2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201,541,338.67</b>	<b>193,846,160.08</b>	<b>173,575,813.00</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5,052,197.39	139,155,283.88	122,260,815.79
其中：营业收入	75,052,197.39	139,155,283.88	122,260,815.79
二、营业总成本	61,996,710.07	109,418,078.39	89,359,090.87
其中：营业成本	48,454,742.66	85,113,589.69	70,805,361.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6,264.34	531,984.33	735,275.75
销售费用	1,834,108.26	5,315,625.93	5,241,253.32
管理费用	5,466,393.42	11,066,769.96	10,739,570.37
财务费用	1,059,090.99	873,023.57	-95,730.86
资产减值损失	4,586,110.40	6,517,084.91	1,933,361.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55,487.32	29,737,205.49	32,901,724.92
加：营业外收入	20,982.92	342,744.60	359,227.83
减：营业外支出	24,540.00	43,299.86	155,202.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51,930.24	30,036,650.23	33,105,750.53
减：所得税费用	2,276,260.37	4,416,898.81	5,041,817.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75,669.87	25,619,751.42	28,063,932.8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75,669.87	25,619,751.42	28,063,932.87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775,669.87	25,619,751.42	28,063,932.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75,669.87	25,619,751.42	28,063,932.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820,627.72	47,424,919.00	43,231,46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4,860.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4,814.47	7,758,502.40	26,186,96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85,442.19	55,183,421.40	70,853,284.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34,850.76	45,527,276.57	54,021,797.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44,458.23	9,528,393.81	8,690,007.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18,186.42	6,738,089.24	4,944,422.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7,338.57	15,130,555.86	11,095,67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74,833.98	76,924,315.48	78,751,908.3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810,608.21</b>	<b>-21,740,894.08</b>	<b>-7,898,623.7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00.00	2,114,483.64	471,844.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00.00	2,114,483.64	471,844.0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900.00</b>	<b>-2,114,483.64</b>	<b>-471,844.0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47,806.38	1,665,825.26	1,184,977.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47,806.38	1,665,825.26	1,184,977.8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47,806.38</b>	<b>13,334,174.74</b>	<b>-1,184,977.8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038.4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043,901.83</b>	<b>-10,521,202.98</b>	<b>-9,554,407.1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7,337.30	11,238,540.28	20,792,947.4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761,239.13</b>	<b>717,337.30</b>	<b>11,238,540.28</b>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4年1月-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775,669.87	25,619,751.42	28,063,932.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86,110.40	6,517,084.91	1,933,361.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6,135.43	549,406.15	546,812.98
无形资产摊销	258,820.61	268,107.50	249,853.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733.34	148,560.13	162,433.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2014年1月-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68,689.42	856,75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33,249.80	-977,562.74	-290,341.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42,490.77	-37,949,517.24	-21,982,524.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84,068.72	3,253,254.39	-39,096,473.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9,276.89	-20,026,728.60	22,514,322.3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0,608.21	-21,740,894.08	-7,898,623.7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61,239.13	717,337.30	11,238,540.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17,337.30	11,238,540.28	20,792,947.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3,901.83	-10,521,202.98	-9,554,407.18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8,049.43		1,807,845.48	11,487,016.68		47,196,036.72		80,528,948.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38,049.43		1,807,845.48	11,487,016.68		47,196,036.72		80,528,948.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687,347.84	-4,041,827.66		-16,018,033.53		30,627,486.65
（一）净利润							10,775,669.87		10,775,669.8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775,669.87		10,775,669.8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764,468.94								22,764,468.9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2,764,468.94								22,764,468.9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600,000.00		-3,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00,000.00		-3,6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235,531.06				-4,041,827.66		-23,193,703.4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041,827.66				-4,041,827.66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3,193,703.40						-23,193,703.40		
(六) 专项储备				687,347.84					687,347.84
1. 本期提取				687,347.84					687,347.84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38,049.43		2,495,193.32	7,445,189.02		31,178,003.19		111,156,434.9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8,049.43		668,523.85	8,925,041.54		24,138,260.44		53,769,875.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38,049.43		668,523.85	8,925,041.54		24,138,260.44		53,769,875.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9,321.63	2,561,975.14		23,057,776.28		26,759,073.05
（一）净利润							25,619,751.42		25,619,751.4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619,751.42		25,619,751.4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561,975.14		-2,561,975.14		
1. 提取盈余公积					2,561,975.14		-2,561,975.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139,321.63				1,139,321.63
1. 本期提取				1,139,321.63				1,139,321.63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8,049.43		1,807,845.48	11,487,016.68		47,196,036.72	80,528,948.3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8,049.43			6,118,648.25		-1,119,279.14		25,037,418.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38,049.43			6,118,648.25		-1,119,279.14		25,037,418.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8,523.85	2,806,393.29		25,257,539.58		28,732,456.72
（一）净利润							28,063,932.87		28,063,932.8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063,932.87		28,063,932.8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806,393.29		-2,806,393.29	
1. 提取盈余公积					2,806,393.29		-2,806,393.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668,523.85				668,523.85
1. 本期提取				668,523.85				668,523.85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8,049.43		668,523.85	8,925,041.54		24,138,260.44	53,769,875.26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止。

###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

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

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依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八）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半成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的判断依据为：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九）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5	3	2.77-6.47
机器设备	3-10	3	9.70-32.22
办公设备	3-5	3	19.40-32.22
运输设备	4-5	3	19.40-24.25
其他设备	3-5	3	19.40-32.22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十）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一）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

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二）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

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年	预计使用时间
专用技术	10年	预计的技术更新时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

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摊销年限

公司根据使用情况确定受益期，目前对租入厂房装修款按5年摊销。

## (十四) 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

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十五）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

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十七）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度
<b>(一) 盈利能力指标</b>			
1、主营业务毛利率	35.44%	38.84%	42.17%
2、净资产收益率	9.69%	31.81%	52.19%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70%	31.50%	51.87%
4、每股收益(元)	0.15	1.28	1.40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0.15	1.27	1.39
<b>(二) 偿债能力指标</b>			
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85%	58.46%	69.02%
2、流动比率	2.14	1.67	1.39
3、速动比率	0.98	0.64	0.71
<b>(三) 营运能力指标</b>			
1、应收账款周转率	1.14	2.17	2.63
2、存货周转率	0.41	0.83	1.00
<b>(四) 其他指标</b>			
1、每股净资产(元)	1.59	4.03	2.69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1	-1.09	-0.39

注：

1、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 (2)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
- (5) 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 ÷ [(期初存货余额 + 期末存货余额) ÷ 2]
- (6) 主营业务毛利率 = (1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 100%
- (7) 净资产收益率 =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 期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 100%
- (8) 每股收益 =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 期末股份总数

(9)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10)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额

2、有限公司阶段的期末股本总额按照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计算。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990.08万元、13,915.53万元、7,505.2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是98.07%、100%、100%，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2.17%，38.84%，35.44%，呈下降趋势，盈利能力减弱。

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净利润分别为2,806.39万元、2,561.98万元、1,077.57万元。

2012年，公司盈利能力很强，主要原因有以下几方面：一是煤炭行业在2011年、2012年仍然处于景气阶段，煤炭价格仍处于高位运行，煤炭企业盈利能力较强。由于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煤炭企业，在煤炭行业处于景气时期，盈利状况良好；二是煤炭企业处于从有轨辅助运输到无轨辅助运输工艺改进期，无轨化推广上升阶段，促进了防爆胶轮车的大量需求；三是当年公司及时引进德国技术，开发出煤矿急需的新型产品Minca4AJ防爆胶轮车，在此背景情况下，整车的销售价格比较高。四是公司成立之初，为了满足煤炭市场的需求，降低煤炭企业进口胶轮车的采购成本，以公司产品Minca3A为例，2006年，进口价格240万元，经公司组装后，价格为180万元。2012年，产品售价为100万元左右，大大降低煤炭企业的采购成本。通过与进口车价相比，价格仍大幅降低，客户容易接受。五是公司的无轨胶轮车核心部件全部使用进口材料，在国内同类型产品中属于高端配置，产品具有高可靠性，高实用性，高安全性，低运行成本，低污染等特点，另外，产品具有倒车影像，开门熄火，失效安全型等功能，市场定价相对较高。六是自2012年开始，公司生产规模迅速提升，摊薄了固定费用，也是当年盈利水平提升的原因之一。

2013年，随着公司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形成了九大系列，四十多个品种的产品体系，达到年产150台的生产能力。当年，整车销售额达9,812.05万元，公司加强了市场销售，成功开拓霍州煤电市场，实现外部市场销售额达3,139万元。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不断增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无轨胶轮车制造材料的国产化率不断提升，同时，随着规模的扩大以及生产经营的逐步稳定，固定费用已经比较稳定，从而摊薄了成本，使得公司在价格定价方面具备了主动权优势，应对市场价格波动的能力不断增强。目前，煤炭企业产能过剩，行业不景气，各家煤炭企

业的新矿扩张以及旧矿改造升级受到一定影响，公司的产品定价适当进行了下调，综合多方面影响，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7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02%、58.46%、44.85%，呈下降趋势，长期偿债能力增强。

2012年，公司订单增加，采购量增加，公司增加了对外的负债。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良好的长期稳定关系，可以充分使用商业信用，增加对供应商的负债。2013年，公司订单仍然保持在较高水平，由于盈利状况良好，公司增加了对金融机构的借款，同时也加大了短期偿债压力。2014年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将往年应付未付的股利转增注册资本。

随着煤炭行业的持续下滑，公司下游客户的付款能力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将面临资金紧张的压力，鉴于银行借款在负债中的比重不大，2013年和2014年占比分别为13.23%和18.81%，金额相对适中，公司偿债压力较小。

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7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1.39、1.67和2.14，同期速动比率分别为0.71、0.64和0.98。

流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2013年订单增多，公司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增加备货量，导致存货余额迅速增加；另外，主要进口原材料需要6个月左右的采购周期，货款需要预付，导致本期预付账款增加，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出现紧张，增加了短期借款。另一方面，其他应付款减少，综合影响流动负债略有下降。2014年，随着煤炭行业持续不景气，公司货款回收开始延期，应收账款增加，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将尚未支付的股利转增资本，流动负债减少，综合影响下，流动比率上升。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比例达50%以上，速动资产比例相对较小，付款存在一定压力。但公司与供应商长期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能充分利用商业信用，灵活协商付款期，为解决短期借款偿还问题提供了一定的便利条件。

##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7月31日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63、2.17和1.14，整体呈现下降趋势，货款回收面临一定压力，货款回收风险增大。

公司所处的无轨胶轮车行业，市场为煤炭行业，煤炭行业的效益直接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以及公司的营销策略，2013年煤炭行业虽然已经下滑，但煤矿企业采购计划

上年末已经确定，公司2013年订单增多，未受到煤炭行业下滑的影响，收入增加同时应收账款还能得到较好的回收，本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2014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煤炭行业不景气，煤炭企业资金紧张，应收账款回收延期，但公司客户主要是国有大型煤炭企业，相对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今后，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确保资金的及时回笼。

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7月31日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00、0.83和0.41，呈现下降趋势，存货周转缓慢。主要原因是公司开发车型的增加，各种型号车辆及其相应配件的库存备货量也在增加，2013年末库存增大；2014年公司加强库存管理，消化库存，同时对部分积压材料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无轨胶轮车使用国外先进技术，核心部件均从国外进口，造价较高，采购周期较长，存货余额较大。如美国德纳公司的变矩器，变速箱，车桥等部件，该类部件采购周期在半年左右，为满足产品和零配件的交期，公司按照三个月到半年的周期采购该类部件。2013年底，公司对老客户下一年产品需求计划进行摸底，根据摸底情况，公司对长周期件进行了预采购，但由于市场转变，客户资金紧张，推迟了采购计划的实施，造成了备货较多。

为满足客户对车辆交期的要求而准备部分车辆、新产品研发形成的车辆以及为客户突发性需求而准备部分胶轮车，使库存商品余额较大。

未来，公司将加强产品销售的管理，按市场需求合理安排生产，优化采购模式，以控制存货规模的增长，提高存货周转率。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0,608.21	-21,740,894.08	-7,898,623.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0.00	-2,114,483.64	-471,844.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806.38	13,334,174.74	-1,184,977.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3,901.83	-10,521,202.98	-9,554,407.18

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990.08万元、13,915.53万元和7,505.22万元。同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4,323.15万元、4,742.49万元和3,382.0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较少，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收到大量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收到承兑汇票分别为5,270

万元、9,711.54万元和6,134.81万。

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789.86万元、-2,170.10万元、781.06万元。2012年和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负值，主要原因一是销售商品收到大量的银行承兑汇票；二是公司销售货物收到的应收票据，大部分背书用于采购原材料，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7月份用于背书的承兑汇票分别为3,440万元、10,391.54万元和2,302.02万元；三是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7月份用于抵账的应收账款分别为419.26万元、2,746.88万元和637.16万元；四是2012和2013年公司订单较多，原材料金采购金额、招投标费、运输费等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775,669.87	25,619,751.42	28,063,932.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86,110.40	6,517,084.91	1,933,361.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6,135.43	549,406.15	546,812.98
无形资产摊销	258,820.61	268,107.50	249,853.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733.34	148,560.13	162,433.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68,689.42	856,75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33,249.80	-977,562.74	-290,341.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42,490.77	-37,949,517.24	-21,982,524.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84,068.72	3,253,254.39	-39,096,473.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9,276.89	-20,026,728.60	22,514,322.3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0,608.21	-21,740,894.08	-7,898,623.73

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额分别为-1.89万元、-211.45万元、-47.18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系购买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以及预付的新产品研发支出。

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额分别为-174.78万元、1,333.42万元、-118.50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企业的借款及股利的分配款。其中，2014年1-7月支付股利374.78万元以及偿还贷款1,500万元，导致筹资活动净额为负值；2013年筹资活动净额比2012年大幅增长，系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五) 同行业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北方股份		天地科技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盈利能力指标						
主营业务毛利率	38.84%	42.17%	20.14%	21.86%	31.36%	30.99%
净资产收益率	31.81%	52.19%	9.45%	17.17%	15.5	24.41
每股收益(元)	1.28	1.40	0.59	0.98	0.702	0.935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46%	69.02%	68.00%	70.00%	48.07%	50.60%
流动比率	1.67	1.39	1.53	1.67	1.69	1.7
速动比率	0.64	0.71	0.96	0.91	1.3	1.29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6	2.87	3.74	4.56	3.02	4.65
存货周转率	0.83	1.00	1.58	1.76	3.04	3.72

可比公司数据引用自北方股份、天地科技2012年和2013年年报。

北方股份主要开发、制造各种型号的非公路（或工矿两用）自卸车，以及铲运机、装载机、推土机、挖掘机等工程机械及相应的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产品及零部件维修服务。其矿用自卸车客户主要为煤炭、钢铁、有色金属、水泥等资源类行业的国内外大型露天矿山。

因北方股份产品除了矿用辅助设备外，还有其他工程机械车辆，而毛利率是综合性，因此可比性相对较弱。

天地科技主要主要从事矿山工业过程自动化业务、洁净煤业务和地下特殊工程业务。其中，为了具备可比性，上表中天地科技的“主营业毛利率”仅指煤机制造业务的毛利率。

公司毛利率比同行业高，原因是公司生产的胶轮车采用国外先进技术、核心部件使用进口材料，产品质量好，性能稳定性强，定价较高。

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少，厂房、办公楼均为租赁，折旧较低，影响成本较低，也是造成毛利高的原因之一。

#### （六）异常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可能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并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针对整车销售，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方式，按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的实现。由于无轨胶轮车属于矿用辅助运输设备，属于专用设备，具备定制式产品的特点，因此，公司目前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公司每年年末根据已有的订单以及各家煤企年底的采购订货计划预计下一年度的销售计划，制造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生产完工的产品，经质检部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将胶轮车送达预订地点，客户现场检查，验收合格并填写签收单，公司根据客户签收单确认收入的实现。

对于配件销售，公司根据煤企要求先供货，公司做发出配件处理，待双方核对、确认无误后按批次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对于维修服务，公司根据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按照修理

框架协议，接到客户胶轮车修理需求的通知，公司维修服务中心到指定地点拉回需要修理的车辆，修理完毕后客户派人到公司维修服务中心现场验收，合格后送车到客户指定场地，然后公司出具修理预算表，经客户审核后，双方签订修理合同。

(二) 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的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505.22	100.00	13,915.53	100.00	11,990.08	98.07
其他业务收入					236.00	1.93
合计	<b>7,505.22</b>	<b>100.00</b>	<b>13,915.53</b>	<b>100.00</b>	<b>12,226.08</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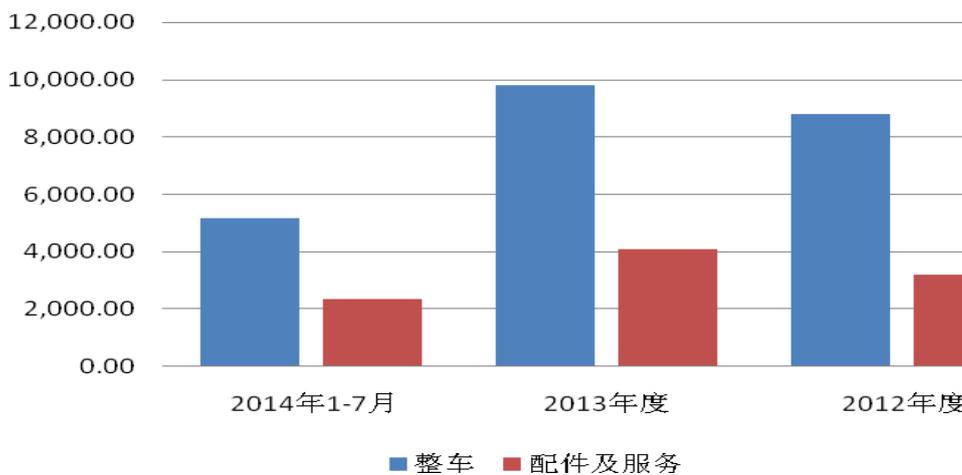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98%，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非常突出。公司2012年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收取蓝焰股份技术开发服务费，专门针对蓝焰股份10T井下多功能铲运车进行开发研制。

公司主营业务是各种无轨胶轮车的生产与销售，近几年，公司在不断地研发新产品，从单一产品，已经发展成为九大系列，四十多个品种的产品体系，为公司进一步增长收入奠定了基础。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4年1-7月	所占比例(%)	2013比2012年	2013年度	所占比例	2012年度	所占比例(%)
------	-----------	---------	------------	--------	------	--------	---------

			增长比 例 (%)		(%)		
整车	51,585,470.03	68.73	11.42	98,120,455.62	70.51	88,067,521.24	73.45
配件及服务	23,466,727.36	31.27	28.91	41,034,828.26	29.49	31,833,294.55	26.55
<b>合计</b>	<b>75,052,197.39</b>	<b>100.00</b>	<b>16.06</b>	<b>139,155,283.88</b>	<b>100.00</b>	<b>119,900,815.79</b>	<b>100.00</b>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整车和配件及服务两大类构成，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公司整车和配件及服务的收入分别为88,067,521.24元和31,833,294.55元、98,120,455.62元和41,034,828.26元、51,585,470.03元和23,466,727.36元。同期，整车销售额在收入中比例分别为73.45%、70.51%和68.73%，整车构成呈下降趋势。配件及服务销售额在收入中的比例分别为26.55%、29.49%和31.27%，呈上升趋势。

整车收入占比在主营业务收入中达70%左右，配件及服务收入占30%左右，公司的业务发展比较均衡，产业链完整，能更好的服务于客户，增强抵抗风险能力。

(2) 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990.08万元、13,915.53万元、7,505.22万元。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比2012年增长1,925.45万元，增长率为16.06%。其中，整车销售额增长11.42%，配件及服务增长28.91%。2013年整车销售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当年实现霍州煤电的煤炭辅助运输设备中标；配件及服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胶轮车数量的增多，需要维修的车辆随之增加。

3、整车销售收入的构成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分类	2014年1-7月	所占比例(%)	2013比 2012年 增长比 例 (%)	2013年度	所占比例 (%)	2012年度	所占比例(%)
Jinca1.9A	893,162.39	1.73	- 41.47	2,188,034.19	2.23	3,738,461.54	4.24
Jinca 2AJ	3,427,350.42	6.64	-	-	-	3,247,863.24	3.69
Jinca3AJ	8,999,999.97	17.45	178.12	7,333,333.33	7.47	2,636,752.16	2.99
Minca3A	27,290,598.31	52.90	65.72	31,940,170.94	32.55	19,273,504.30	21.88
Minca3B	1,743,589.74	3.38	-	-	-	7,897,435.89	8.97
Minca4AJ	2,769,230.77	5.37	- 33.00	30,299,942.72	30.88	45,222,222.03	51.35
Minca 6A	6,461,538.43	12.53	210.73	18,803,418.84	19.16	6,051,282.08	6.87

其他产品	-	-	-	7,555,555.60	7.70	-	-
<b>合计</b>	<b>51,585,470.03</b>	<b>100.00</b>	<b>11.42</b>	<b>98,120,455.62</b>	<b>100.00</b>	<b>88,067,521.24</b>	<b>100.00</b>

(1) 整车收入构成分析

2012年，Minca4AJ系研发新上市产品，产品销售额在整车收入中的占比为51.35%，该车型毛利较高，对整车毛利率的贡献较大，其次是公司主打车型Minca3A占比为21.88%，该车型毛利率也比较高，综合对整车毛利率影响较大，此两系列产品在收入中比重高达73.23%，主打产品销售额集中度较高。

2013年，Minca3A销售额占比为32.55%，Minca4AJ销售额占比为30.88%，Minca 6A销售额占比为19.16%，随着公司市场的不断开拓，业务范围逐步广泛，增强了抵抗风险能力。其他产品收入755.56万，主要是代购代销公司尚未开发的其他车辆。

2014年1-7月份，Minca3A销售额占比为52.90%，Jinca3AJ销售额占比为17.45%，此两款车型车销售占比达70.35%。

(2) 整车收入的变动分析

2013年整车收入比2012年同比增长11.42%，其中，公司主打车型Minca3A增长势头强劲，同比增长65.72%，Jinca3AJ同比增长178.12%，Minca6A同比增长210.73%；而Jinca1.9A同比下降41.71%，Minca4AJ同比下降33%，另外Jinca2AJ和Minca3B未实现销售。

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Jinca1.9A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4.24%、2.23%和1.73%，呈下降趋势。该产品全部部件均为国产配置，市场售价较低，以其体积小、操作灵活主要面向小型煤矿。2012年以来，随着小型煤矿整合趋于完成，煤炭行业陷入不景气，导致该车型市场需求降低。

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Jinca2AJ销售额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3.69%、0%和6.64%，2014年1-7月该类车型收入比重有所增加，2013年没有发生，2014年和2012年基本持平。2吨装载机属于小吨位矿用辅助设备，收入的变动主要与各矿的市场需求有关，该产品属于成熟机型，市场的需求与收入的变动相一致，不受政策、可能被替代等因素影响。

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Jinca3AJ销售额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2.99%、7.47%和17.75%，比重呈上升趋势，销售额亦呈上升趋势，销售额2013年比2012年增长178.12%。Jinca3AJ双向车适用于矿井的顺槽巷道运输，报告期内，由于辅助运输工艺改进，客户发现顺槽巷道双向辅助运输车的便利性和高效性，增大了市场需求。

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Minca3A销售额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21.88%、32.55%和52.90%，比重呈上升趋势，销售额2013年比2012年增长65.72%。Minca3A作为公司主打车型，也是各煤矿生产常用设备。据行业预测，一个500万吨的煤矿，如采用无轨辅助运输，需求大约100台左右胶轮车，人车约占50%左右，其他运输车辆占40%左右，大型车辆占10%左右，潜在市场需求巨大，该型号产品是2014年1-7月公司主要销售车型。

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Minca3B销售额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8.97%、0%和3.38%，Minca3B车型市场需求量小，2014年1-7月该产品收入有所减少。

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Minca4AJ销售额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51.35%、30.88%和5.37%，销售额呈下降趋势。其中，2013年销售额比2012年下降33%。2012年，Minca4AJ在销售额中占比最大，主要原因是煤矿原有老车型因安全问题需要更换，公司获得大批量订单。现产品进入正常销售周期，未来，公司努力开拓外部市场，以提高该产品的销售份额。

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Minca6A销售额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6.87%、19.16%和12.53%，2013年该车型销售额比2012年增长210.73%。2013年客户采购订单增多，造成收入迅速增长，但受煤炭行业不景气影响，2014年胶轮车市场需求出现萎缩，煤矿企业削减了采购计划。

综上，整体而言，随着煤炭行业持续低迷，煤矿企业受限于资金压力，胶轮车市场订单减少，预计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 销售区域变化

报告期内，产品主要销往山西地区，目标客户定位在煤炭行业，且在该行业竞争优势明显。未来几年，公司将努力开拓新市场，完成陕西、内蒙等主要产煤区的销售布局。

## 4、毛利率分析

### (1)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业务类别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综合毛利的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综合毛利的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综合毛利的贡献
整车	37.90%	68.73%	26.05%	39.71%	70.51%	28.00%	46.27%	73.45%	33.99%
配件服务	30.02%	31.27%	9.39%	36.74%	29.49%	10.83%	30.83%	26.55%	8.19%
合计	<b>35.44%</b>	<b>100%</b>	<b>35.44%</b>	<b>38.84%</b>	<b>100%</b>	<b>38.84%</b>	<b>42.17%</b>	<b>100%</b>	<b>42.17%</b>

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2.17%、38.84%、35.44%，呈下降趋势。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煤炭行业自2012年开始下滑，煤炭企业经济效益受到影响，胶轮车市场需求下滑，价格开始下降。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7月份整车毛利率分别为46.27%、39.71%和37.90%，毛利率呈下降趋势，销售额比重呈下降趋势，同时，整车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呈下降趋势。同期，配件及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0.38%、36.74%和30.02，毛利率2013年上升，2014年下降，与其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变动趋势相同。整体来看，随着公司整车销售的增加，随之而来的售后服务需求迅速增长，甚至售后服务需求的增长大于整车销售的增长，售后维修服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在增加，这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相符。受行业影响无轨胶轮车市场需求下滑，整车毛利率面临下降的风险，而配件及服务毛利率将维持一定水平。

(2) 整车毛利率分析

业务类别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整车毛利的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整车毛利的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整车毛利的贡献
Jinca1.9A	12.78%	1.73%	0.22%	18.37%	2.23%	0.41%	22.50%	4.24%	0.96%
Jinca 2AJ	14.07%	6.64%	0.83%	-	0.00%	0.00%	6.72%	3.69%	0.25%
Jinca3AJ	30.94%	17.45%	5.18%	28.08%	7.47%	2.10%	17.10%	2.99%	0.51%
Minca3A	41.73%	52.90%	21.53%	33.43%	32.55%	10.88%	52.93%	21.88%	11.58%
Minca3B	48.05%	3.38%	1.59%	-	0.00%	0.00%	57.38%	8.97%	5.15%
Minca4AJ	54.35%	5.37%	2.87%	50.48%	30.88%	15.59%	47.35%	51.35%	24.31%
Minca 6A	46.21%	12.53%	5.67%	42.18%	19.16%	8.08%	51.11%	6.87%	3.51%
其他产品	-	-	-	34.39%	7.70%	-	-	-	-
<b>合计</b>	<b>37.90%</b>	<b>100%</b>	<b>37.90%</b>	<b>39.71%</b>	<b>100%</b>	<b>39.71%</b>	<b>46.27%</b>	<b>100%</b>	<b>46.27%</b>

公司胶轮车产品分为“劲卡”和“名卡”两大类型，“劲卡”系列车型属于国产配置，毛利率低，而“名卡”系列车型核心部件使用进口材料，性能、安全等多方面均优于国产配置，毛利率较高。

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公司的整车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一是煤炭市场低迷，煤炭企业效益下滑，胶轮车市场需求下滑，胶轮车销售价格整体下降；二是高毛利率产品销售额比例对综合毛利率贡献在减弱。报告期内，2012年整车毛利率最

高，主要原因是高毛利率产品 Minca4AJ 的毛利贡献率高达 24.31%，公司主打产品 Minca3A 的毛利率贡献率达 11.58%，综合影响，导致 2012 年毛利率较高；2013 年整车毛利率达 39.71%，主要原因是 Minca4AJ 的毛利贡献率为 15.59%，公司主打产品 Minca3A 的毛利率贡献率为 10.88%。2014 年整车毛利率为 37.90%，主要原因是公司主打产品 Minca3A 的毛利率贡献率达 21.53%。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 Jinca1.9A 毛利率分别为 22.50%、18.37% 和 12.78%，毛利率呈下降趋势，该系列车型毛利率较低，销售额占比不大，对整车毛利率的贡献率小，相应期间对整车毛利率的贡献率分别为 0.96%、0.41% 和 0.22%。该车型于 2010 年研发成功，次年投放市场。其特点是吨位小、比较灵活，属于侧向驾驶，适用于巷道比较狭窄的矿井，销售对象主要针对整合的小型煤矿。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公司生产的该类车型属于第一代车型，为两驱动车，结构比较简单，成本低。2013 和 2014 年，客户对产品要求提高，需要四驱动车，成本比两驱动车高。目前，新标准要求该车型为湿式制动，制动改造将增加成本。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 Jinca2AJ 毛利率分别为 6.72%、0% 和 14.07%，毛利率 2014 年比 2012 年上升，且增幅较大。该系列车型于 2009 年开始研发，次年投放市场，属于小吨位装载、铲运车，还可配置破摔锤、挖掘等不同装置。2012 年产品毛利率低的原因是当期因对该车型进行整改，增加了成本。该系列车型毛利率低，销售额占比较小，其对整车毛利率的贡献不大。该产品属于公司成熟车型，目前，从安全性考虑，公司计划对该产品进行失效安全型制动改造，从而会增加产品成本，但上升不大。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 Jinca3AJ 毛利率分别为 17.10%、28.08% 和 30.94%，毛利率 2014 年比 2012 年上升。该产品于 2008 年研发，属于国产配置，适用于顺槽巷道的货物运输，其性能特点是行进时不需要转弯，直来直去，具备双头驾驶。该系列产品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 2012 年该产品属于管道车，销售价格比较低。2013 年、2014 年公司通过技术改进，改为双向侧卸车，销售价格有所提高，因成本变动不大，导致毛利上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 Minca 3A 毛利率分别为 52.93%、33.43% 和 41.73%，毛利率 2013 年比 2012 年下降，降幅达 36.84%。Minca 3A 是公司主打产品，技术成熟，车型品种齐全，主要功能车型有人员运输车、散水车、加油车、火药车、材料运输车、吊臂车等。2013 年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一是 2013 年公司对该类型产品进行改造，

导致成本上升；二是 2013 年销售人车较多，销售额比重较大，而人车价格相对其他特种车价格便宜。2012 年和 2014 年毛利率高，主要是该年销售火药车、加油车、吊臂车、散水车等特种车型较多。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 Minca3B 毛利率分别为 57.38%、0%和 48.05%，毛利率 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Minca3B 车型市场需求量小，公司自 2013 年开始减少该车型生产。2014 年该产品销售价格比 2012 年下降 11.69%，单位成本略有上升 7.66%，导致毛利率下降，报告期末，公司已不生产该车型。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 Minca4AJ 毛利率分别为 47.35%、50.48%和 54.35%，毛利率呈上升趋势。Minca4AJ 属于铲运车，适合掘进巷道，比较灵活。产品毛利率呈上升趋势的原因是 2012 年生产该车型使用的液压件、传动件、胶管等全部从德国进口，几乎整车均为进口原材料制造，当期成本较高，销售价格也相应较高。2013 年、2014 年，随着公司不断对产品进行改进，产品生产原材料国产化率不断提升，成本在逐步下降，受煤炭行业下滑影响，价格也相应下降，但成本下降的幅度比销售价格的降幅大。2013 年比 2012 年平均销售价格降幅为 8.63%，同期，平均单位成本降幅为 14.07%。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 Minca6A 毛利率分别为 51.11%、42.18%和 46.21%，2013 年毛利率下降。Minca6A 是公司货物运输主打车型，吨位大，可翻转驾驶室，维修方便，适合于大型煤矿使用。该车型在 3 吨车的基础上研制而成，因此延续 3 吨车的国产化率水平。报告期内，该车型毛利率波动的原因是 2012 年销售的产品属于新研发、刚投入市场的新产品，因此销售定价较高，而技术延续 3 吨车，成本较稳定，导致当期毛利率较高。2013 年，公司对车辆局部进行整改，导致当期成本上升，因市场需求变动，销售价格下降，导致当期毛利率下降。2014 年，采购成本下降，工时效率提高，毛利率回升。

报告期内，胶轮车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产品价格逐步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到煤炭行业不景气的影响。长远看，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会逐步下降，原因一是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而公司在市场方面不具有垄断性，很难维持高毛利；二是随着国家能源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入，煤炭行业很难再有十年黄金期，煤炭行业将持续一段时间的低迷。面对市场的不利局面，公司将在新产品研发方面寻求新的突破，在新工艺使用方面降低成本创造效益。加快推进已完成研发的 10 吨、25 吨和 50 吨等大型车辆的销售，创造收入，增加利润，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随着公司产品生产的逐步成熟，公司将对核心部件采取

直接对接国外生产厂家的方式进行采购，降低采购成本；改善生产工艺条件，提高工效；通过批量生产，增大批量采购，降低国内配套厂家的采购成本。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3比2012年 同比增长	2012年度
销售费用	1,834,108.26	5,315,625.93	1.42%	5,241,253.32
管理费用	5,466,393.42	11,066,769.96	3.05%	10,739,570.37
财务费用	1,059,090.99	873,023.57	-	-95,730.86
营业收入	75,052,197.39	139,155,283.88	13.82%	122,260,815.79
销售费用率	2.44%	3.82%	-10.96%	4.29%
管理费用率	7.28%	7.95%	-9.45%	8.78%
财务费用率	1.41%	0.63%	-887.50%	-0.08%
期间费用率	11.14%	12.40%	-4.54%	12.99%

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析，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7月份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2.99%、12.40%和11.14%，报告期内平均期间费用率为12.33%，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项目及变动分析**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7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524.13万元、531.56万和183.41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过程中发生的招标费、运输费、车辆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展览费等。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7月销售费用率分别为4.29%、3.82%和2.44%。公司从2012年开始加强销售，开拓市场，销售费用随即增加，销售费用率较高，2013年，公司成功打开霍州煤电市场，销售收入增速比费用增速增长较快，其中营业收入增长了13.82%，同时销售费用仅比2012年增长1.42%，销售规模的扩大导致销售费用率下降。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基本持平，具体费用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由于公司成功打开霍州煤电市场，同时晋煤集团胶轮车需求量比2012年增大，公司招标费用也随之增长，2013年招标费为191.34万元，比2012年的115.99万元增长75.35万元，增长率为64.96%。2014年1-7月招标费几乎没有发生，原因是当期没有新增的招标业务，这是导致2014年销售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因公司客户大部分为国有大中型煤矿

企业，均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招标费在销售费用中的比重比较高，报告期招标费在销售费用中的占比分别为22.13%、36%和5.34%。

## 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项目及变动分析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7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1,073.96万元、1,106.68万和546.64万元。管理费用2013年比2012年增长32.72万元，增长率为3.05%，同比增幅不大。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公司管理人员薪酬、研发费用、董事会经费等。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7月管理费用率分别为8.78%、7.95和7.28%，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由于公司销售收入增速比管理费用增速较快，导致管理费用率呈下降趋势。从各个单项费用项目看，费用项目整体变动不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在管理方面，尤其是管理人员薪酬方面没有进行大的调整或者进行薪酬改革，薪酬体系相对稳定。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7月公司的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528.77万元、544.98万和294.60万元，管理人员薪酬2013年与2012年相比变动不大。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重为57.40%，其次是研发费用总额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重为23.36%，2013年和2012年的研发费用整体变动不大，主要是近两年公司的研发项目保持平稳发展，未来公司计划成立独立的研发测试中心，增加研发人员，加大研发力度，届时，研发费用预计会有较大增长。

公司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无轨胶轮车的制造与销售，2006年公司成立之初，无轨胶轮车的关键技术主要来源于德国，公司在引进的非专利技术基础上不断进行吸收、消化，最后转化形成公司本身拥有的核心技术。截止目前，已获得专利技术达二十项，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研发费用	1,227,833.27	2,406,788.98	2,737,560.87
管理费用	5,466,393.42	11,066,769.96	10,739,570.37
<b>占管理费用比重</b>	<b>22.46%</b>	<b>21.75%</b>	<b>25.49%</b>

公司在技术研发管理的投入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研发耗材、技术咨询、差旅费等。

报告期研发费用基本持平。2013年比2012年下降33.08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下降

3.74%。2014年1-7月发生的研发费用主要是技术人员工资、福利、检验费等。

### 3、财务费用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7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9.57万元、87.30万和105.91万元。

主要是借款支付的利息、贴现费用、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报告期财务费用呈上升趋势，与公司负债规模保持一致。2013年由于公司订单增多，而生产无轨胶轮车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发动机、车桥、变矩器、变速箱需要进口，进口周期比较长，一定程度上占用公司资金，2013年向金融机构借款，导致财务费用增高。财务费用虽然呈上升趋势，由于借款金额较小，利率也相对较低，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

综上所述，公司期间费用率呈下降趋势，一方面源于收入规模的迅速增长，另一方面源于企业的规范管理和内部控制逐步见成效，期间费用与营业规模和发展状况是相匹配的，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0.00	340,500.00	329,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57.08	-41,055.26	-125,474.39
<b>小计</b>	<b>-3,557.08</b>	<b>299,444.74</b>	<b>204,025.61</b>
减：所得税影响	-889.27	44,916.71	30,603.8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67.81	254,528.03	173,421.7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0.02%	0.99%	0.62%

2014年1-7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昆山市对专利申请和授权专项资金资助，财政拨款1.5万元，公司2014年1-7月非经常性损益数额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

2013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昆山市对专利申请和授权专项资金资助，财政拨款1.25万元；昆山市对产学研联合项目（联合体）、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资金扶持，财政拨款1万元；昆山市对高新技术产业集群示范科技专项、文化科技发展计划科技专项、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的资金扶持，财政拨款20万元；昆山市对科技研发机构资助经费5万元；昆山市对专利申请和授权专项资金资助1万元；昆山市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资助经费5万元；昆山市对省级专利资助和省百件优质发明专利奖项目经费0.8万

元；公司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数额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

2012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20万；专利申请和授权专项资金资助2.05万；江苏省省级专利资助经费0.9万；公司2012年非经常性损益数额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

**(五) 适用的各项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06]88号《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1年8月2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32000274），2011年至2013年按15%计征所得税，公司2014年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暂按25%预交所得税。截止2014年9月20日，已通过公示，正在办理证书。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库存现金	446.53	1,142.53	2,271.58
银行存款	6,760,792.60	716,194.77	11,236,268.70
其他货币资金	-	-	-
<b>合计</b>	<b>6,761,239.13</b>	<b>717,337.30</b>	<b>11,238,540.28</b>

公司在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的存款账户，2012年末存款余额为11,189,850.86元，2013年末存款余额为541,728.36元，2014年7月31日存款余额12,569.00元。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因此支付本公司2012年度存款利息20,105.84元，2013年度存款利息28,005.01元，2014年1—7月存款利息2,786.95元。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及重大关联交易”。

货币资金2014年7月31日账面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增加6,043,901.83元，增幅842.55%，主要原因系2014年1-7月有部分承兑汇票进行贴现。

货币资金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减少10,521,202.98元，减幅93.62%，主要原因系2013年订单增加，预付进口件、支付原材料以及归还往来款所致。

## （二）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13,368,100.00	100,000.00	6,900,000.00
<b>合计</b>	<b>13,368,100.00</b>	<b>100,000.00</b>	<b>6,900,000.00</b>

2014年7月31日账面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增加1,326.81万元，增幅13268.10%，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最近一期末呈上升趋势。应收票据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收回2013年货款。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大型国有煤矿企业，客户的资产、信誉良好，且应收票据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且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如现金出现短时紧缺，公司可以将票据进行贴现，支付一定的贴现息，票据变现以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

报告期内，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7月份销售产品收回承兑汇票分别是52,700,000.00元、97,115,405.10元和61,348,100.00元。2012年和2013年公司的承兑汇票大部分用于背书支付材料款，2014年公司将三笔共计16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

### 2、应收票据的受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 （三）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较2012年增长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68,993,649.77	-2.80%	63,233,781.46	65,052,353.25
营业收入	75,052,197.39	13.82%	139,155,283.88	122,260,815.79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率	91.93%	-14.60%	45.44%	53.21%

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899.36 万元、6,323.38 万元、6,505.24 万元。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5.44%，比 2012 年所占比重减少了 7.77%。2013 年应收账款较 2012 年末下降 181.86 万元，下降了 2.80%，营业收入增长 1,689.45 万元，增长 13.82%。2014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临近期末销售的产品还在信用期里，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由于煤炭行业不景气，应收账款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占比 (%)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	2012年12月31日	占比 (%)
1 年以内	52,922,216.77	76.71	58,353,281.46	92.28	64,967,353.25	99.87
1-2 年	15,580,933.00	22.58	4,855,500.00	7.68	85,000.00	0.13
2-3 年	490,500.00	0.71	25,000.00	0.04	-	-
3-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b>68,993,649.77</b>	<b>100.00</b>	<b>63,233,781.46</b>	<b>100.00</b>	<b>65,052,353.25</b>	<b>100.00</b>

(1) 公司应收款项构成介绍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由几方面构成，一般有信用额度内应收款，因未到信用期而占用的款项，其次是国有煤矿企业付款审批程序比较长也是造成应收款的原因，最后还有部分质保金，一般质保期为 12 个月。

(2)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受煤炭行业不景气的影响，下游客户煤矿企业现金流不充裕，导致付款存在延迟情况。从应收账款账龄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为 1 年以内，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7 月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9.87%、92.28% 和 76.71%。另外，1 年期应收账款比重逐年下降，也从另一个角度说明，煤炭行业效益持续下滑，对煤矿企业现金流的影响也体现在公司的应收账款的波动方面。如果煤炭行业持续下滑，处于行业的低谷状态，公司应收账款存在坏账的风险会进一步增大。

质保金一般是根据合同金额的 10% 保留，质保期一般为 12 个月，质保金也是应收

账款保持一定额度的原因之一。

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为 76.71%，账龄在 1-2 年的比例为 22.58%，2-3 年的比例为 0.7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符合公司目前的销售情况，相对情况较好，公司不存在 5 年以上应收账款。

公司根据以往项目经验及客户行业状况，谨慎选择交易对象，根据客户的信誉程度，分类确定客户等级，并对项目进行相应评估，以保证应收账款的收款质量。同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应收账款催收制度，以保证应收账款安全、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安排专人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记录、统计和风险提示，将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项目相关销售人员的重要考核指标，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财务部及时提示管理层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

### 3、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7 月 31 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分析法	68,993,649.77	100.00	4,302,304.14	6.24	64,691,345.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68,993,649.77</b>	<b>100.00</b>	<b>4,302,304.14</b>	<b>-</b>	<b>64,691,345.63</b>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分析法	63,233,781.46	100.00	3,408,214.07	5.39	59,825,567.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63,233,781.46</b>	<b>100.00</b>	<b>3,408,214.07</b>	<b>—</b>	<b>59,825,567.39</b>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分析法	65,052,353.25	100.00	3,256,867.66	5.01	61,795,485.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65,052,353.25</b>	<b>100.00</b>	<b>3,256,867.66</b>	<b>-</b>	<b>61,795,485.59</b>

(1) 公司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根据以往经验，对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14年7月31日计提坏账准备4,302,304.14元。

(2) 客户信用较好，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强。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矿用无轨胶轮车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客户主要为晋煤集团、蓝焰股份、霍州煤电、汾河焦煤等企业，该类客户一般为国有企业，资金实力雄厚或具有政府信用，应收账款的收回具有可靠保障，坏账风险较小。

(3) 应收账款遵循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定《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在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迅速增长，尤其是执行向外部市场发展的战略决策的同时，注重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整体上，公司从事前控制、事中监控及事后跟踪三个阶段对应收账款进行管理。

按月分析应收款项回收情况，对应收未收的款项会同销售部门逐笔分析形成原因，以便追讨货款时能采取有效的解决措施。

**4、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7月31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汾河焦煤	20,770,000.00	1年以内 681,000元，1-2 年715,000元	1年以内 5%，1-2 年10%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将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长平煤业	13,402,335.77	670,116.79	5%	同上
晋煤集团	12,455,830.55	622,791.53	5%	同上
蓝焰股份	5,597,358.00	279,867.90	5%	同上

单位名称	2014年7月31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合计	52,225,524.32	2,968,776.22	-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晋煤集团	23,045,616.71	1,152,280.84	5%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将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
长平煤业	8,938,367.10	446,918.36	5%	同上
汾河焦煤	7,150,000.00	357,500.00	5%	同上
合计	39,133,983.81	1,956,699.20	-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晋煤集团	25,803,322.26	1,290,166.11	5%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将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
长平煤业	12,078,571.00	603,928.55	5%	同上
赵庄煤业	9,900,000.00	495,000.00	5%	同上
蓝焰股份	9,583,757.99	479,187.90	5%	同上
合计	57,365,651.25	2,868,282.56	-	-

5、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7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汾河焦煤	非关联方	20,770,000.00	1年以内 1362万, 1-2年 715万	30.10
长平煤业	关联方	13,402,335.77	1年以内	19.43
晋煤集团	关联方	12,455,830.55	1年以内	18.05
蓝焰股份	关联方	5,597,358.00	1年以内	8.11
洪洞悦昌	非关联方	4,259,920.00	1年以内 159920元, 1-2年 410万	6.17
合计	-	56,485,444.32	-	81.8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晋煤集团	关联方	25,803,322.26	1年以内	36.44

长平煤业	关联方	8,938,367.10	1 年以内	14.13
汾河焦煤	非关联方	7,150,000.00	1 年以内	11.31
赵庄煤业	关联方	4,900,000.00	1 年以内	7.75
洪洞悦昌	非关联方	4,259,920.00	1 年以内 159.992 万元, 1-2 年 266 万元	6.74
<b>合计</b>	<b>-</b>	<b>48,293,903.81</b>	<b>-</b>	<b>76.37</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晋煤集团	关联方	25,803,322.26	1 年以内	39.66
长平煤业	关联方	12,078,571.00	1 年以内	18.57
赵庄煤业	关联方	9,900,000.00	1 年以内	15.22
蓝焰股份	关联方	9,583,757.99	1 年以内	14.73
洪洞悦昌	非关联方	2,660,000.00	1 年以内	4.09
<b>合计</b>	<b>-</b>	<b>60,025,651.25</b>	<b>-</b>	<b>92.27</b>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长平煤业	股东的最终控制人下属子公司	13,402,335.77	19.43	8,938,367.10	14.14	12,078,571.00	18.57
蓝焰股份	股东的最终控制人下属子公司	5,597,358.00	8.11	170,234.00	0.27	9,583,757.99	14.73
晋煤集团	股东的最终控制人	12,455,830.55	18.05	23,045,616.71	36.44	25,803,322.26	39.66
蒲县华胜	股东的最终控制人下属子公司	150,000.00	0.22	450,000.00	0.71	450,000.00	0.69
翠云实业	股东的最终控制人下属子公司	124,437.00	0.18	1,124,437.00	1.78	502,202.00	0.77
赵庄煤业	股东的最终控制人下属子公司			4,900,000.00	7.75	9,900,000.00	15.22
金成矿山	股东的最终控制人下属子公司			218,128.00	0.34	1,644,000.00	2.53
沁秀煤业	股东的最终控制人下属子公司					40,000.00	0.06
<b>合计</b>		<b>31,729,961.32</b>	<b>45.99</b>	<b>38,846,782.81</b>	<b>61.43</b>	<b>60,001,853.25</b>	<b>92.24</b>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构成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占比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2012年12月31日	占比
1年以内	125,578.79	100.00%	446,258.03	93.70	1,865,387.90	100.00
1-2年			30,000.00	6.30		
2-3年						
3-5年						
5年以上						
余额	125,578.79	100.00%	476,258.03	100.00	1,865,387.90	100.00%
坏账计提比例	5%		5%、10%		5%	
坏账	6,278.94		25,312.90		93,269.40	
净额	119,299.85		450,945.13		1,772,118.50	

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投标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借款等，投标保证金需要经过评标、中标、签订合同后再退还，有一定的周期。其他应收款账龄较短，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7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5,578.79	100.00	6,278.94	5.00	119,299.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25,578.79	100.00	6,278.94	5.00	119,299.85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6,258.03	100.00	25,312.90	5.01	450,945.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476,258.03</b>	<b>100.00</b>	<b>25,312.90</b>	<b>5.01</b>	<b>450,945.13</b>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65,387.90	100.00	93,269.40	5.00	1,772,118.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1,865,387.90</b>	<b>100.00</b>	<b>93,269.40</b>	<b>5.00</b>	<b>1,772,118.50</b>

### 3、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不存在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4、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7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	27,854.49	1年以内	22.18	代扣代缴金
陈向坤	公司员工	20,000.00	1年以内	15.93	备用金
王敬源	公司员工	20,000.00	1年以内	15.93	备用金
黄永飞	公司员工	20,000.00	1年以内	15.93	备用金
李梁	公司员工	7,980.00	1年以内	6.35	备用金
<b>合计</b>	<b>-</b>	<b>95,834.49</b>	<b>-</b>	<b>76.32</b>	<b>-</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	--------	-------------	----	----------------	------

金鼎煤机	关联方	239,723.93	1年以内	50.34	往来款
蔡元培	公司员工	57,600.50	1年以内	12.09	出差暂借款
中招康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800.00	1年以内	11.72	投标保证金
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公司员工	25,901.00	1年以内	5.44	代扣代缴金
刘燕	非关联方	22,400.00	1年以内	4.70	个人暂借款
<b>合计</b>	<b>-</b>	<b>401,425.43</b>	<b>-</b>	<b>84.29</b>	<b>-</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山西石涅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742,680.00	1年以内	39.81	投标保证金
山西省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2,200.00	1年以内	30.68	投标保证金
山西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740.00	1年以内	10.66	投标保证金
牛力健	公司员工	66,423.90	1年以内	3.56	备用金
王加标	公司员工	21,495.00	1年以内	1.15	个人暂借款
<b>合计</b>	<b>-</b>	<b>1,601,538.90</b>	<b>-</b>	<b>85.86</b>	<b>-</b>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鼎煤机	公司股东	-	-	239,723.93	50.33	-	-
石涅招标	股东的最终控制人下属子公司	-	-	-	-	742,680.00	39.81
<b>合计</b>	<b>-</b>	<b>-</b>	<b>-</b>	<b>239,723.93</b>	<b>50.33</b>	<b>742,680.00</b>	<b>39.81</b>

(五)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49,945.48	94.57	11,514,810.04	99.65	3,064,239.13	99.56

1-2年	182,119.50	4.99	40,705.00	0.35	13,475.00	0.44
2-3年	16,165.00	0.44	-	-	-	-
3年以上	-	-	-	-	-	-
<b>合计</b>	<b>3,648,229.98</b>	<b>100.00</b>	<b>11,555,515.04</b>	<b>100.00</b>	<b>3,077,714.13</b>	<b>100.00</b>

2、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7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德国豹狮	关联方	1,826,351.38	50.06	2年内	未供货
亚峰国际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7.41	1年内	未供货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4.11	1年内	未供货
威海人合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251.00	3.19	2年内	未供货
徐州良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74	1年内	未供货
<b>合计</b>	<b>-</b>	<b>3,192,602.38</b>	<b>87.51</b>	<b>-</b>	<b>-</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亚峰国际	非关联方	6,700,000.00	57.98	1年以内	未供货
德国豹狮	关联方	1,723,353.64	14.91	1年以内	未供货
利星行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2,260.00	9.28	1年以内	未供货
北京海纳创为液压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5,156.00	6.10	1年以内	未供货
安徽力高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100.00	3.36	1年以内	未供货
<b>合计</b>	<b>-</b>	<b>10,588,869.64</b>	<b>91.63</b>	<b>-</b>	<b>-</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金驹实业	关联方	1,503,879.00	48.86	1年以内	未供货
侯马经济技术开发区源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4,000.00	18.32	1年以内	未供货
波克兰液压传动	非关联方	401,244.00	13.04	1年以内	未供货

与控制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利星行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105.00	10.89	1 年以内	未供货
四川长江液压件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34,548.00	1.12	1 年以内	未供货
<b>合计</b>	<b>-</b>	<b>2,838,776.00</b>	<b>92.24</b>	<b>-</b>	<b>-</b>

**3、期末预付款项中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德国豹狮	1,826,351.38	-	1,723,353.64	-	-	-

2014 年 7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7,907,285.06 元，减幅 68.43%，主要原因系 2014 年 1-7 月收到原材料结转预付账款所致，具体为山西亚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口原材料到货，款项减少 5,700,000.00 元，利星行机械（上海）有限公司原材料到货，款项减少 1,072,260.00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8,477,800.91 元，增幅 275.46%，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具体为从山西亚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预付款增加 6,700,000.00 元，公司预付德国豹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研发费。从利星行机械（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发动机预付款增加 737,155.00 元。

**（六）存货**

**1、存货余额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占比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2012年12月31日	占比
原材料	64,565,582.06	56.05%	63,004,989.87	51.03%	45,983,123.86	56.04%
半成品	7,634,920.08	6.63%	3,331,909.91	2.70%	2,601,076.34	3.17%
在产品	16,106,381.15	13.98%	15,107,145.77	12.24%	10,411,598.86	12.69%
产成品	26,890,527.70	23.34%	42,020,841.37	34.03%	23,055,775.10	28.10%
<b>合计</b>	<b>115,197,410.99</b>	<b>100.00%</b>	<b>123,464,886.92</b>	<b>100.00%</b>	<b>82,051,574.16</b>	<b>100.00%</b>

公司 2013 年存货比 2012 年存货增长 50.47%，总体与公司业务增长规模保持一致；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是公司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

半成品主要是指预组装件和裸车。预组装件主要是指对发动机、急停按钮箱、指示盒、主控箱、电瓶箱等进行预组装，因该部分组装件价值较高，公司要求进行入库管理

，等待生产裸车或者整车时再从仓库领用。裸车主要是指有些客户下订单时不能明确需要的是人车还是货车，人车的座位数有时也无法确定，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先完成裸车制造，待客户明确人车或者货车后，再生产人车车厢或者货车车厢，最后进行组装成整车，可以缩短交货周期。

在产品主要是正在生产仍未完工的组装件、裸车或者整车、尚未完工的车辆大修。产成品是指经检验测试合格后的车辆。

胶轮车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发动机、桥、变速箱、变矩器、液压系统、车架等，其中发动机、桥、变速箱、变矩器等需要进口，且该部分价值较高，进口周期一般在 6 个月左右。公司的原材料占比较高，目前占存货的 50% 以上。原因一是下游客户煤矿企业采购胶轮车的进货周期一般在 2 至 3 个月，为了不影响生产，最大限度满足客户要求，公司对进口材料保持 6 个月的库存量；二是由于煤炭行业自 2012 年开始下滑，并呈持续状态，需求减少造成原材料积压；三是公司前期根据市场需求量进行销售预测，根据市场判断进行了一定的备货量，但市场需求出现下降；四是原材料在整车生产成本的比重在 90% 以上。

2014 年，公司意识到煤炭市场的下滑给公司造成经营压力，尤其是存货占用大量资金，造成经营资金紧张，公司已经采取了如下措施来减少存货：

- (1) 利用现有原材料进行生产，减少原材料的采购量；
- (2) 针对进口材料采取小批量、多批次进行采购。
- (3) 车架、车厢、驾驶室等价值较大的结构件，实行零库存管理，按生产周期即用即购。
- (4) 积极开拓市场，提高销售量。
- (5) 将大吨位研发车辆尽快投放市场，减少库存。

公司在产品相对较多，公司依据订单的交货期安排生产，一旦该订单投产都要快速产成。产品装配平均周期在 60 天左右。各产品生产周期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平均生产周期（天）	吨位	备注
Jinca1.9A	30	1.9 吨	成熟车辆
Jinca 2AJ	30	2 吨	成熟车辆
Minca3A	60	3 吨	成熟车辆
Jinca3AJ	45	3 吨	成熟车辆
Minca4AJ	60	4 吨	成熟车辆
Minca 6A 车	60	6 吨	成熟车辆
Minca 10AJ	75	10 吨	研发车辆

Minca 25AJ	75	25 吨	研发车辆
Minca 50AJ	75	50 吨	研发车辆

公司的产成品占比较高，一般占存货的 30%左右。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末，已经生产完成的订单，客户要求延期交货；②有部分新产品研发的车辆，正在进行试验或者试验完成未形成销售。③由于胶轮车需要符合防爆等安标要求，在完工后需要进行防爆测试甚至现场测试等；④为了满足客户突发性需要，公司根据市场预测也会对少部分产品进行提前生产。

##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7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6,433,695.00	3,711,054.29	-	-	10,144,749.29

存货种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	6,433,695.00	-	-	6,433,695.00

原材料中有部分材料是产品不断更新、改进，造成部分配件积压，该类配件只能用于已售车辆的维护，其使用周期和品种无法确定，公司对该部分配件计提跌价准备。

2013 年计提 643.3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2014 年计提 371.11 万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产成品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存货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进口原材料进货周期比较长；二是根据前期的销售情况预测下年的市场出现偏差，生产组织基本上按照每月 10 台的产量进行的备货，造成公司备货较多；三是有部分客户要求延期交货。

由于煤炭行业不景气，公司已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存在减值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存货的管理，科学排产，合理采购。公司安排生产主要根据客户的交货期来确定，为了减少库存商品占用公司资金，较大的订单在生产前要求到用户现场确认具体交货时间，以便在满足交货期的情况下尽量在恰当的时间生产，减少存货数量。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7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550,524.48	12,216.41	177,120.47	1,385,620.42
办公设备	429,518.59	10,097.09	-	439,615.68
运输设备	2,297,277.59	-	-	2,297,277.59
其他设备	308,256.78	-	3050.00	305,206.78
<b>合计</b>	<b>4,585,577.44</b>	<b>22,313.50</b>	<b>180,170.47</b>	<b>4,427,720.47</b>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550,524.48	-	-	1,550,524.48
办公设备	429,518.59	-	-	429,518.59
运输设备	2,087,877.59	209,400.00	-	2,297,277.59
其他设备	230,537.51	77,719.27	-	308,256.78
<b>合计</b>	<b>4,298,458.17</b>	<b>287,119.27</b>	<b>-</b>	<b>4,585,577.44</b>

(2)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7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180,596.54	73,117.52	171,806.86	1,081,907.20
办公设备	396,716.58	15,075.28		411,791.86
运输设备	1,476,076.14	196,332.34		1,672,408.48
其他设备	136,805.62	31,610.29	2,958.50	165,457.41
<b>合计</b>	<b>3,190,194.88</b>	<b>316,135.43</b>	<b>174,765.36</b>	<b>3,331,564.95</b>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050,120.47	130,476.07	-	1,180,596.54
办公设备	327,860.91	68,855.67	-	396,716.58
运输设备	1,177,840.83	298,235.31	-	1,476,076.14
其他设备	84,966.52	51,839.10	-	136,805.62
<b>合计</b>	<b>2,640,788.73</b>	<b>549,406.15</b>	<b>-</b>	<b>3,190,194.88</b>

(3) 固定资产净额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303,713.22	369,927.94	500,404.01
办公设备	27,823.82	32,802.01	101,657.68
运输设备	624,869.11	821,201.45	910,036.76
其他设备	139,749.37	171,451.16	145,570.99
<b>合计</b>	<b>1,096,155.52</b>	<b>1,395,382.56</b>	<b>1,657,669.44</b>

2、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转入清理的原因
机器设备	5,405.11	-	-	报废尚未清理
<b>合计</b>	<b>5,405.11</b>	<b>-</b>	<b>-</b>	<b>-</b>

2014年7月31日固定资产中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受限情况，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7月份固定资产原值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48%、2.37%和2.20%。作为制造型企业，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低，其原因是：公司位于上海与苏州之间，地处长三角的核心地带，厂商之间的产品配套生产方便快捷，公司将结构件业务进行外包，自身主要对胶轮车进行研发和组装，这样既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进度，又减少了固定资产的投资，提高了投资收益水平。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7月31日
非专利技术	2,000,000.00	-	-	2,000,000.00
软件	770,526.90	-	-	770,526.90
<b>合计</b>	<b>2,770,526.90</b>	<b>-</b>	<b>-</b>	<b>2,770,526.90</b>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非专利技术	2,000,000.00	-	-	2,000,000.00
软件	180,116.65	590,410.25	-	770,526.90
<b>合计</b>	<b>2,180,116.65</b>	<b>590,410.25</b>	<b>-</b>	<b>2,770,526.90</b>

## 2、无形资产摊销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7月31日
非专利技术	1,500,000.00	116,666.67	-	1,616,666.67
软件	148,709.61	142,153.94	-	290,863.55
<b>合计</b>	<b>1,648,709.61</b>	<b>258,820.61</b>	<b>-</b>	<b>1,907,530.22</b>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非专利技术	1,300,000.00	200,000.00	-	1,500,000.00
软件	80,602.11	68,107.50	-	148,709.61
<b>合计</b>	<b>1,380,602.11</b>	<b>268,107.50</b>	<b>-</b>	<b>1,648,709.61</b>

## 3、无形资产净额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非专利技术	383,333.33	500,000.00	700,000.00
软件	479,663.35	621,817.29	99,514.54
<b>合计</b>	<b>862,996.68</b>	<b>1,121,817.29</b>	<b>799,514.54</b>

2014年7月31日无形资产中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受限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非专利技术是2006年公司设立时股东以技术投入的无形资产，摊销期限为10年，截

止目前净值为383,333.33元。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 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一) 开发支出

2014年7月31日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计入损益	本期确认资产	2014年7月31日
10T 铲运机	-	244,371.96	-	244,371.96	-
电动车	11,984.00	-	-	-	11,984.00
50T 车	-	24,821.67	-	24,821.67	-
6A 管道车	-	-	-	-	-
25T 支架搬运车	1,396.20	2,224,985.16	-	-	2,226,381.36
其他研发费用	-	1,227,833.27	1,227,833.27	-	-
<b>合计</b>	<b>13,380.20</b>	<b>3,722,012.06</b>	<b>1,227,833.27</b>	<b>269,193.63</b>	<b>2,238,365.36</b>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计入损益	本期确认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10T 铲运机	-	3,026,856.57	-	3,026,856.57	-
电动车	-	11,984.00	-	-	11,984.00
50T 车	3,109,487.29	2,920,043.96	-	6,029,531.25	-
6A 管道车	367,688.43	178,639.37	-	546,327.80	-
25T 支架搬运车	-	1,396.20	-	-	1,396.20
其他研发费用	-	2,406,788.98	2,406,788.98	-	-
<b>合计</b>	<b>3,477,175.72</b>	<b>8,545,709.08</b>	<b>2,406,788.98</b>	<b>9,602,715.62</b>	<b>13,380.20</b>

随着公司的发展，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具有两大品牌（“名卡”与“劲卡”）、九大系列、四十余个品种的产品体系，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公司对研发的高度重视和资金投入。一方面根据客户的要求，首先对需求的产品进行有针对性的研究，再对产品进行设计，根据设计图纸进行生产，对研发产品进行工厂测试或者现场测试，最后对达到符合要求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产品进行入库管理；另一方面，为了保持公司在无轨胶轮车行业的技术领先水平，满足不同客户的特殊要求，公司需要具备品种齐全的车型，从而需要不断的研发新产品。在此过程中，属于研发阶段发生的费用，公司将其费用化；属于针对产品研发发生的料工费等予以研发产品化，

待研发产品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结转至库存商品，按存货管理。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4年7月31日
厂房装修	11,788.93	-	11,788.93	-
库房改造	143,151.02	-	58,944.41	84,206.61
<b>合计</b>	<b>154,939.95</b>	<b>-</b>	<b>70,733.34</b>	<b>84,206.61</b>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3年12月31日
厂房装修	59,301.37	-	47,512.44	11,788.93
库房改造	244,198.71	-	101,047.69	143,151.02
<b>合计</b>	<b>303,500.08</b>	<b>-</b>	<b>148,560.13</b>	<b>154,939.95</b>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厂房、办公楼均为租用关联方昆山金驹实业有限公司的资产，对厂房装修和库房改造的费用公司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予以摊销，摊销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453,332.37	3,613,333.10	9,867,221.97	1,480,083.30	3,350,137.06	502,520.56
<b>合计</b>	<b>14,453,332.37</b>	<b>3,613,333.10</b>	<b>9,867,221.97</b>	<b>1,480,083.30</b>	<b>3,350,137.06</b>	<b>502,520.56</b>

(十四)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根据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记入当期损益。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依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20	20
3—5 年 (含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

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的判断依据为：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5、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仅对应收款项、存货提取坏账准备，其他资产不存在重大资产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具体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7月31日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3,433,526.97	875,056.11	-	-	4,308,583.08
存货跌价准备	6,433,695.00	3,711,054.29	-	-	10,144,749.29
<b>合计</b>	<b>9,867,221.97</b>	<b>4,586,110.40</b>	-	-	<b>14,453,332.37</b>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3,350,137.06	83,389.91			3,433,526.97
存货跌价准备		6,433,695.00			6,433,695.00
<b>合计</b>	<b>3,350,137.06</b>	<b>6,517,084.91</b>			<b>9,867,221.97</b>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1,416,776.06	1,933,361.00			3,350,137.06

合计	1,416,776.06	1,933,361.00			3,350,137.06
----	--------------	--------------	--	--	--------------

## 六、重大债务

### (一) 短期借款

#### 1、短期借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15,000,000.00	-
信用借款	17,000,000.00	-	-
合计	17,000,000.00	15,000,000.00	-

报告期内，2013年和2014年7月31日短期银行借款分别为1,500.00万元和1,700.00万元。2013年末的短期借款较2012年增加1,500.00万元，2014年7月31日的短期借款比2013年末的增加200万元。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应收账款回款较慢，产生了较大流动资金需求；除自有资金滚存及正常的商业信用外，公司主要通过短期借款等渠道筹措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作为国内技术领先的无轨胶轮车制造企业，公司具有良好的信誉，是银行的优质客户，较容易取得银行借款。

#### 2、2014年7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2014年7月31日		
			利率	币种	本币金额
信用借款	2014年4月23日	2015年4月21日	基准利率上浮20%	人民币	2,000,000.00
信用借款	2014年2月17日	2015年2月16日	基准利率上浮10%	人民币	15,000,000.00
合计	-	-	-	-	17,000,000.00

### (二) 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7月	占比	2013年	占比	2012年	占比
1年以内	46,746,538.65	79.60%	45,531,469.07	79.93%	54,918,626.97	81.14%
1-2年	4,755,117.66	8.10%	1,520,529.25	2.67%	10,899,801.91	16.10%
2-3年	7,136,882.13	12.15%	9,825,046.91	17.25%	1,867,279.04	2.76%

3 以上	89,569.78	0.15%	85,240.00	0.15%		0.00%
<b>合计</b>	<b>58,728,108.22</b>	<b>100.00%</b>	<b>56,962,285.23</b>	<b>100.00%</b>	<b>67,685,707.92</b>	<b>100.00%</b>

公司应付账款为采购生产原材料、零配件所形成的未付款项。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7月份应付账款分别为6,768.57万元、5,696.23万元和5,872.81万元。

2013年应付账款比2012年年末减少15.84%，主要原因是2013年公司收回承兑汇票后及时背书支付了部分货款。

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及信誉，并且在与许多供应商长期交往中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通过应付账款等无利息的商业信用融资提供了有力支持。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占比达到80%，各期变动不大。

**2、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7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晋城王台机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7,210,322.95	12.28
青岛天鸿动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8,934.87	7.75
咸阳黄河轮胎橡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35,490.00	7.21
上海申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97,025.00	3.57
上海华东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3,262.22	3.10
<b>合计</b>	<b>-</b>	<b>19,915,035.04</b>	<b>33.91</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晋城王台机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6,464,299.32	11.35
咸阳黄河轮胎橡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35,490.00	7.44
青岛天鸿动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5,851.87	6.38
晋城市诚实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1,510.83	5.99
山东普瑞聚能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7,620.00	5.86
<b>合计</b>	<b>-</b>	<b>21,084,772.02</b>	<b>37.02</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比例 (%)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49,309.50	12.19
晋城王台机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8,099,695.32	11.97
咸阳黄河轮胎橡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8,290.00	6.42
晋城市诚实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9,723.50	6.01
侯马经济技术开发区源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7,750.00	5.52
<b>合计</b>	<b>-</b>	<b>27,549,518.32</b>	<b>42.11</b>

3、本报告期应付账款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期末数中欠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晋城王台机电有限公司	7,210,322.95	6,464,299.32	8,099,695.32
晋城奥迅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1,082,045.00	1,076,410.00	274,472.00
上海申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97,025.00	1,976,000.00	
昆山金驹实业有限公司		121,525.86	36,952.86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3,765.29
<b>合计</b>	<b>10,389,392.95</b>	<b>9,638,235.18</b>	<b>9,234,885.47</b>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	-	5,614,102.55	89.63	649,572.65	100.00
1-2 年（含 2 年）	-	-	649,572.65	10.37	-	-
2-3 年（含 3 年）	-	-	-	-	-	-
3 以上	-	-	-	-	-	-
<b>合计</b>	<b>-</b>	<b>-</b>	<b>6,263,675.20</b>	<b>100.00</b>	<b>649,572.65</b>	<b>100.00</b>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614,102.55 元，增幅 864.28%，主要是预收客户的货款。

预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东的款项。

2、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5,264,102.55	84.04%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649,572.65	10.37%
装修队	非关联	350,000.00	5.59%
合计	-	6,263,675.20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649,572.65	100%
合计	-	649,572.65	100%

3、期末数中预收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5,264,102.55	-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49,572.65	649,572.65
合计	-	5,913,675.20	649,572.65

2014年，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为0，原因是货物已经发出，收入已经确认。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2014年7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7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87,161.99	6,242,323.59	4,993,406.24	4,536,079.34
职工福利费		185,799.17	185,799.17	
社会保险费	62,929.34	520,537.11	504,520.50	78,945.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831.28	127,968.40	123,826.48	19,973.20
基本养老保险费	39,578.20	331,783.60	321,804.79	49,557.01
失业保险费	1,978.91	15,996.05	15,497.11	2,477.85
工伤保险费	3,562.04	28,793.01	27,895.01	4,460.04
生育保险	1,978.91	15,996.05	15,497.11	2,477.85
住房公积金		178,691.00	178,691.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7月31日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0,126.31	144,932.64	82,041.32	203,017.63
<b>合计</b>	<b>3,490,217.64</b>	<b>7,272,283.51</b>	<b>5,944,458.23</b>	<b>4,818,042.92</b>

2、2013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12,006.45	11,041,098.79	11,265,943.25	3,287,161.99
职工福利费		879,867.48	879,867.48	
社会保险费	60,929.92	800,504.52	798,505.10	62,929.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232.48	198,471.52	197,872.72	15,831.28
基本养老保险费	38,081.20	509,925.33	508,428.33	39,578.20
失业保险费	3,808.12	37,030.67	38,859.88	1,978.91
工伤保险费	1,904.06	31,548.79	29,890.81	3,562.04
生育保险	1,904.06	23,528.21	23,453.36	1,978.91
住房公积金		257,146.00	257,14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4,371.85	252,900.52	367,146.06	140,126.31
<b>合计</b>	<b>3,827,308.22</b>	<b>13,231,517.31</b>	<b>13,568,607.89</b>	<b>3,490,217.64</b>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148,433.50	2,033,641.05	-193,788.69
营业税			118,000.00
企业所得税	3,281,435.54	3,681,102.28	1,582,186.75
个人所得税	12,197.02	16,013.22	20,623.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403.18	101,682.05	-3,779.99
教育费附加	94,441.91	61,009.23	-4,394.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62,961.28	40,672.81	614.19
印花税	3,623.85	4,162.50	6,832.81
防洪保安基金	-64,713.61	36,665.01	
<b>合计</b>	<b>6,695,782.67</b>	<b>5,974,948.15</b>	<b>1,526,294.58</b>

2014年7月31日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720,834.52元，增幅12.06%，主要原因系2014年1-7月增值税进项税减少，导致增值税增加所致。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448,653.57 元，增幅 291.47%，主要原因系 2012 年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六) 应付股利**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或类别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山西晋煤集团金鼎煤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0,779,852.29	10,779,852.29
德国豹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6,683,325.03	7,492,400.29
桦林源有限公司	-	7,492,400.29	7,492,400.29
<b>合计</b>	-	<b>24,955,577.61</b>	<b>25,764,652.87</b>

2011 年 8 月 26 日，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一次分配 2007 年至 2010 年利润。

**1、利润分配方案**

- (1) 2007 年可供分配利润 7,322,907.56 元，按投资比例分配利润 7,200,000.00 元；
- (2) 2008 年可供分配利润 7,519,443.76 元，按投资比例分配利润 7,300,000.00 元；
- (3) 2009 年可供分配利润 9,609,572.30 元，按投资比例分配利润 6,726,700.61 元；
- (4) 2010 年可供分配利润 8,175,614.43 元，按投资比例分配利润 5,722,930.10 元；

**2、股利支付方案**

(1) 2007 年和 2008 年合计分配利润 1450 万元，在此次董事会决议结束后三个月内支付；

(2) 2009 年和 2010 年股利，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支付时间。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因公司规模扩张，需要资金投入，以上股利并未支付，根据股利分配决议，已代扣代缴外资股东税金 1,184,977.84 元，期末应付股利余额为 25,764,652.87 元。

2013 年，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5000 万元增资方案》，按投资比例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股利和留存收益转增注册资本，另外在未支付的股利中按投资比例支付 300 万元现金股利。因审批程序较长，2013 年此次增资行为未完成。因发展需要资金等原因，董事会决定仅支付德国豹狮股利 809,075.26 元（由于支付汇率变化,实际支付 810,000 元），其余两家股东未支付股利，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股利余额为 24,955,577.61 元。

2014年4月1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分配现金股利3,600,000.00元。当月，2013年董事会通过的《5000万元增资方案》审批完成，公司进行增资处理及支付股利过程如下：

截止2014年3月31日，应付股利余额为24,955,577.61元，转增前余额为28,555,577.61元，公司以应付股利、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50,000,000.00元，其中应付股利转增24,614,600.80元，盈余公积转增3,799,318.00元，未分配利润转增21,802,801.20元。并代扣代缴税金1,850,131.86元（应付股利扣税216,000.00元，盈余公积扣税242,509.66元，未分配利润扣税1,391,622.20元）。剩余应付股利3,940,976.81元，扣除汇兑损益924.74元后为3,940,052.07元，于当月已全部现金支付，其中支付金鼎煤机3,114,064.71元，支付桦林源817,993.68元，支付豹狮7,993.68元（因2013年已支付81万）。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七）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42,969.90	100.00	670,507.94	100.00	20,352,401.50	100.00
1-2年(含)	-	-	-	-	-	-
2-3年(含)	-	-	-	-	-	-
3以上	-	-	-	-	-	-
<b>合计</b>	<b>3,142,969.90</b>	<b>100.00</b>	<b>670,507.94</b>	<b>100.00</b>	<b>20,352,401.50</b>	<b>100.00</b>

报告期其他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山西晋煤集团金鼎煤机矿业有限公司	-	-	14,481,903.50
<b>合计</b>	<b>-</b>	<b>-</b>	<b>14,481,903.50</b>

报告期其他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傅秀菊	-	-	2,000,000.00
山西晋煤集团金鼎煤机矿业有限公司	-	-	14,481,903.50
山西石涅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649,280.00	415,755.00
北京桦林源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649,280.00	19,897,658.50

2014年7月31日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2,472,461.96，增幅368.74%，主要系2014年1-7月向股东借入往来款所致。

2013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减少19,681,893.56元，减幅96.71%，主要系2013年归还往来款所致。

详见“第四节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2、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7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桦林源	公司股东	2,000,000.00	63.63
晋城市伟豪物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31.8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00,000.00	3.18
苏州中源科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27
个税手续费返还	非关联方	2,969.90	0.10
合计	-	3,142,969.90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石涅招标代理有限责	关联方	649,280.00	96.83
员工个人报销款	非关联方	8,986.00	1.34
用友服务费	非关联方	8,000.00	1.19
个税手续费返还	非关联方	4,241.94	0.63
合计	-	670,507.94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	-------------	----------------

山西晋煤集团金鼎煤机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	14,481,903.50	71.16
桦林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000.00	14.74
傅秀菊	关联方	2,000,000.00	9.83
山西石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5,755.00	2.04
范林远	非关联方	406,900.00	2.00
<b>合计</b>	<b>-</b>	<b>20,304,558.50</b>	<b>99.76</b>

##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7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38,049.43	38,049.43	38,049.43
专项储备	2,495,193.32	1,807,845.48	668,523.85
盈余公积	7,445,189.02	11,487,016.68	8,925,041.54
未分配利润	31,178,003.19	47,196,036.72	24,138,260.44
<b>合计</b>	<b>111,156,434.96</b>	<b>80,528,948.31</b>	<b>53,769,875.26</b>

公司在2014年4月1日董事会中作出决议：以未支付的股利及留存收益增加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详见“本节（六）应付股利”。

根据公司2014年7月17日董事会决议，桦林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0.1%股份转让给北京桦林源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2年2月14日，财政部和安全监管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公司根据文件要求，于当年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2014年7月31日：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7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807,845.48	687,347.84	-	2,495,193.32
<b>合计</b>	<b>1,807,845.48</b>	<b>687,347.84</b>	<b>-</b>	<b>2,495,193.32</b>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	-------------	------	------	-------------

安全生产费	668,523.85	1,139,321.63		1,807,845.48
<b>合计</b>	<b>668,523.85</b>	<b>1,139,321.63</b>		<b>1,807,845.48</b>

2012年12月31日: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668,523.85	-	668,523.85
<b>合计</b>	<b>-</b>	<b>668,523.85</b>	<b>-</b>	<b>668,523.85</b>

公司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2%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1%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至50亿元的部分，按照0.1%提取；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的部分，按照0.05%提取。

##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关系

#### 1、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东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山西晋煤集团金鼎煤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40.00
德国豹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	30.00
桦林源有限公司	股东	29.90
北京桦林源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	0.10
<b>合计</b>	<b>-</b>	<b>100.00</b>

桦林源系公司董事长DAVID SHANGZHI CHEN与董事傅秀菊共同出资投资的公司，其中DAVID SHANGZHI CHEN持股1%、傅秀菊持股99%；董事傅秀菊持有北京桦林源的股份比例为70%。因此，换林园与北京桦林源贸易有限公司是关联股东。

####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傅秀菊	公司董事	-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最终控制人	11120036-3
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最终控制人下属子公司	69427048-5

晋城奥迅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最终控制人下属子公司	11200540-4
晋城金成矿山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最终控制人下属子公司	68627794-3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最终控制人下属子公司	73402859-8
晋城王台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最终控制人下属子公司	71597657-6
昆山金驹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最终控制人下属子公司	72354000-0
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最终控制人下属子公司	69669635-9
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最终控制人下属子公司	58330234-1
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最终控制人下属子公司	75726794-6
上海申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最终控制人下属子公司	63029165-8
长子县翠云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最终控制人下属子公司	76245904-5
山西晋煤集团沁秀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最终控制人下属子公司	75154942-4
山西石涅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最终控制人下属子公司	69669341-4

山西晋煤集团金鼎煤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40%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系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晋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均确认为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原材料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王台机电	原材料	公允价值定价	337.22	1,735.77	1,301.52
申地自动	原材料	公允价值定价	-	254.08	-
德国豹狮	进口配件	公允价值定价	-	302.44	-
金鼎煤机	油品	公允价值定价	3.29	5.63	-
晋煤集团	配件	公允价值定价	-	670.64	140.55
小计			<b>340.51</b>	<b>2,968.56</b>	<b>1,442.07</b>
当前采购总金额			3,605.67	10,054.42	8,141.19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9.44%	29.52%	17.71%

(2) 关联采购水电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长平煤业	水费	公允价值定价	-	3.79	-

金驹实业	水电费	公允值定价	11.08	21.03	21.61
小计			<b>11.08</b>	<b>24.82</b>	<b>21.61</b>
当前水电费总金额			11.08	24.82	21.61
占水电费总金额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租用昆山金驹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及办公楼，金驹实业对园区内租赁企业均执行相同的水电费价格标准，水电费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利利益的情形。

(3) 支付委托修理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奥迅电梯	修理费	公允价定价	85.95	154.01	32.49
小计			<b>85.95</b>	<b>154.01</b>	<b>32.49</b>
当前修理费总金额			189.49	605.81	337.74
占修理费总金额比例			45.36%	25.42%	9.62%

晋城奥迅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维修、电梯维护维修以及行车维护维修业务。因公司在晋城的售后维修服务中心场地有限，公司发动机的维修服务委托给奥迅电梯。委托维修服务费用根据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委托修理费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影响有限。

目前，公司已经在寻找新场地，收回发动机维修业务。

(4) 关联支付招标服务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石涅招标	招标费	公允价定价	-	118.08	107.28
小计			-	<b>118.08</b>	<b>107.28</b>
当前招标费总金额			-	191.35	115.99
占招标费总金额比例			-	61.71%	92.49%

公司销售的胶轮车基本上都是通过招标程序，招标代理公司的选取由客户确定，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投标，并根据招标代理公司要求支付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支付招标费的招标代理公司主要有，山西石涅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招标有限公司、山西中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山西三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等，招标费用均按照招标服务费标准支付，价格执行市场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晋煤集团	整车销售	市场价	945.30	18.32	2,909.40	29.65	4,168.38	47.33
蓝焰股份	整车销售	市场价	1,959.83	37.99	2,441.03	24.88	1,744.44	19.81
长平煤业	整车销售	市场价	776.07	15.04	764.96	7.8	1,270.09	14.42
赵庄煤业	整车销售	市场价			418.80	4.27	846.15	9.61
蒲县华胜	整车销售	市场价					192.31	2.18
金成矿山	整车销售	市场价					140.51	1.6
金鼎煤机	整车销售	市场价			287.18	2.93		
长平煤业	配件及服务	市场价	392.75	16.74	495.96	12.09	805.37	25.3
晋煤集团	配件及服务	市场价	1,278.22	54.47	2,845.02	69.33	2,011.62	63.19
金鼎煤机	配件及服务	市场价			142.90	3.48	0	
蓝焰股份	配件及服务	市场价	589.63	25.13	212.50	5.18	195.45	6.14
王台机电	配件及服务	市场价			16.37	0.4		
翠云实业	配件及服务	市场价			224.12	5.46	119.85	3.76
金成矿山	配件及服务	市场价			18.64	0.45		
蓝焰股份	研发收入	市场价					236.00	100
小计			5,941.80		10,776.88		11,730.17	
当期总营业收入			7,505.22		13,915.53		12,226.08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79.17%		77.44%		95.94%	

公司关联销售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2012 年、2013 年分别为 95.94%、77.44%，关联交易比重较大。2013 年关联交易比重较 2012 年明显下降。这主要是 2012 年公司积极拓展非关联方市场。非关联方销售额 2012 年实现 496 万元，2013 年实现 3,139.00 万元。

2014 年，公司关联销售比例上升主要是由于受行业状况影响，一方面非关联方老客户需求减少；另一方面煤企资金紧张，一些效益较差的非关联方销售回款风险增大，公司减少了对此类非关联方市场的销售。为了应对不利局面，公司积极开拓新的优质非关联方市场及探索海外市场销售。

(6) 关联租赁情况

2014 年 1-7 月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租赁费（元）
金驹实业	厂房及办公楼	2014-1-1	2014-12-31	房屋租赁合同，市场价	477,260.00
长平煤业	厂房及办公楼	2014-1-1	2014-12-31	房屋租赁合同，市场价	204,225.00

2013年12月31日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租赁费（元）
金驹实业	厂房及办公楼	2013-1-1	2013-12-31	房屋租赁合同，市场价	818,160.00
长平煤业	厂房及办公楼	2013-1-1	2013-12-31	房屋租赁合同，市场价	350,100.00

2012年12月31日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租赁费（元）
王台机电	车间	2012-1-1	2012-2-28	房屋租赁合同，市场价	12,000.00
王台机电	厂房及办公楼	2012-1-1	2012-11-10	房屋租赁合同，市场价	321,000.00
金驹实业	厂房及办公楼	2012-1-1	2012-12-31	房屋租赁合同，市场价	818,160.00

根据公司与昆山金驹实业签订的《租赁协议》，公司承租位于张浦镇俱进路西侧的1#号厂房，租赁面积3040平方米，租金为每年437,760元。租赁期限5年，自2011年2月15日至2016年2月14日；公司承租位于张浦镇俱进路西侧的3#号厂房，租赁面积1830平方米，租金为每年263,520元；租赁期限5年，自2011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昆山金驹实业有限公司从事园区厂房租赁业务，公司租用其厂房和办公楼，租赁费价格与其出租给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相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012年，公司与王台机电签署厂房及办公楼《租赁协议》，公司承租位于晋城市王台机电修车间东跨靠南面的厂房及办公楼，租赁面积400平方米，每年租金7.2万元，含物业费及水电费，租赁期限三年，自2009年3月1日至2012年2月28日；公司承租位于晋煤王台辅矿原金属镁厂院内修理车间，租赁面积2600平方米，包括车间面积、车间外场地面积和房屋面积，租金为每年32.1万，租赁期限5年，自2007年11月11日至2012年11月10日。公司承租的王台机电厂房及办公楼、车间的产权属于长平煤业，公司与王台机电签署《租赁协议》系王台机电因为自身业务发展需求而进行的转租。自2013年起，公司与长平煤业签订租赁合同。

2013年，公司与长平煤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承租位于王台矿区的房屋，租赁面积1128.75平米，每年租金35.01万，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房屋租赁合同》已签订，合同主要条款未有变动，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根据 58 同城晋城市（城区）厂房租赁信息，房租价格为 0.33 元/平方米/天（中原街附近）、1 元/平方米/天（高速口附近）；公司与王台机电（城区）的房租价格为 0.5 元//平方米/天（含物业及水电费）和 0.34 元//平方米/天；公司与长平煤业（城区）的房租价格为 0.86 元//平方米/天，租赁价格比较公允。公司年租赁费比较小，对利润影响不大，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因租赁费定价不公允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部厂房、办公楼虽然均租赁自关联方昆山金驹实业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和经营场所依赖于关联方以及租赁性质的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原因一是公司属于轻资产的制造型企业，生产经营场所仅作为胶轮车的研发和组装车间，一些需要大额投资的车架制造等结构件生产均通过外包完成，公司的搬迁成本较低；二是昆山地理位置优越，周围类似现在的生产经营场所很容易找到。此外，根据 2014 年 4 月 1 日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建厂房建设费用估算的议案》，预计土地购置、厂房建设、办公场所建设及安装合计 2,525 万元。截止 2014 年 9 月 20 日，尚未支付土地出让金，土地购置仍在办理当中。

公司服务维修中心租用关联方长平矿业的厂房，服务维修中心结构比较简单，投资额不大，且晋城市类似的厂房租赁容易找到，公司不存在因租赁的不确定因素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7) 关联方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财务公司	12,569.00	541,728.36	11,189,850.86
货币资金合计	6,761,239.13	717,337.30	11,238,540.28
关联存款占比	0.19%	75.52%	99.57%

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晋煤集团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备存贷款等金融机构业务资质。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在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立一个收款账户和一个支出账户。2012 年末存款余额为 11,189,850.86 元，2013 年末存款余额为 541,728.36 元，2014 年 7 月 31 日存款余额 12,569.00 元。公司收到 2012 年度存款利息 20,105.84 元，2013 年度存款利息 28,005.01 元，2014 年 1—7 月存款利息 2,786.95 元。

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利率执行金融行业规定的利率，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差异不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012 年、2013 年，公司银行账户资金余额定期自动归集到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2014 年，公司资金不再被自动归集。

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具备存款业务资质，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均按照正常的金融机构法定程序办理，存款金额属于公司，公司可以自由支取，与公司将存款存入银行等金融机构没有差别，虽然属于关联方存款，但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逐年减少，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仅占货币资金余额的 0.19%，公司自 2014 年以后，与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已经很少发生。

## 2、其他关联交易

###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83,871.53	1,064,625.00	1,111,95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副总（3 人）工资薪酬存在通过第一大股东账务拨付工资的情形，具体情况为：公司根据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独立进行工资评定、考核后，确定相关人员工资薪酬，在具体发放过程中，以劳务费形式支付给金鼎煤机，并由金鼎煤机再支付给员工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自 2014 年 8 月，公司已不再通过第一大股东账户发放工资薪酬，上述情形已进行了规范。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逐步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公司高管工资由其他企业拨付、变相发放等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作出具体规定：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十条，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可以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此外，在公司高管聘任、薪酬发放、解聘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薪资管理制度》、《员工招聘入职与离职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如果涉及关联关系的，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采取关联股东回避等措施。

**(2)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金鼎煤机	本公司	借款本金及利息	2014-2-26	2016-2-25	借款已归还

2013年2月26日，公司股东山西晋煤集团金鼎煤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与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13年（保字）003号《保证合同》，为公司的一笔15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自2013年2月26日至2014年2月25日，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偿还该笔借款。

**(3) 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集团财务公司	15,000,000.00	2013-2-26	2014-2-25	保证担保

2013年2月，公司与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2013年流借字00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00万，利率为固定利率6.9%，贷款期限自2013年2月26日至2014年2月25日，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2013年，同期银行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6.15%，一般公司从银行借款利率都会上浮10%至20%之间，即6.765%和7.38%之间。2013年公司除了向晋煤集团财务公司借款外无其他金融机构借款，2014年公司与工商银行昆山分行签订（2014昆山字0179号）流动资金借款1500万，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经比较，公司向晋煤集团财务公司借款利率与其他银行金融机构利率相差不大，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截止2014年2月，公司已归还该笔借款，累计支付利息1,046,500.00元。

**(4) 支付代理进口费**

关联方名称	定价方式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驹实业	协议定价	-	331,933.03	-
代理费总金额	-	-	331,933.03	-
关联占比	-	-	100.00%	-

2013年01月01日，公司与昆山金驹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代理进口协议，协议约定代理费为以FOB贸易方式，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以EXW贸易方式，按合同金额的3.5%支付。代理进口协议价是根据双方协商制定，没有同类的市场价，公允价格无法比较，

由于代理费用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不大。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再通过关联方代理进口。

**(5) 购买固定资产**

为了工作需要，同时考虑节约购买成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与关联方王台机电有限公司签订二手车购买协议，协议标的为车牌号丰田牌 SCT6491E4 晋 E96298 的越野车一辆，协议约定购买价 19 万元，款项已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以银行存款支付。根据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 4003 号评估报告，该款车的市场询价大概 47.5 万元，按评估报告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成新率 60% 计算，市场购买价大约为 28.5 万，相对购买价格较低。车辆产权已经转移，现车牌号为苏 EK0Y60，目前，该车正常使用。

**3、关联方往来明细**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晋煤集团	12,455,830.55	23,045,616.71	25,803,322.26
	长平煤业	13,402,335.77	8,938,367.10	12,078,571.00
	蒲县华胜	1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翠云实业	124,437.00	1,124,437.00	502,202.00
	蓝焰股份	5,597,358.00	170,234.00	9,583,757.99
	赵庄煤业	-	4,900,000.00	9,900,000.00
	金成矿山	-	218,128.00	1,644,000.00
	沁秀煤业	-	-	40,000.00
	余额小计	31,729,961.32	38,846,782.81	60,001,853.25
	余额总计	68,993,649.77	63,233,781.46	65,052,353.25
占比	45.99%	61.43%	92.24%	
其他应收款	金鼎煤机	-	239,723.93	-
	石涅招标	-	-	742,680.00
	余额小计	-	239,723.93	742,680.00
	余额总计	-	476,258.03	1,865,387.90
	占比	-	50.33%	39.81%
预付账款	德国豹狮	1,826,351.38	1,723,353.64	-
	金驹实业	-	-	1,503,879.00
	余额小计	1,826,351.38	1,723,353.64	1,503,879.00

	余额总计	3,648,229.98	11,555,515.04	3,077,714.13
	占比	50.06%	14.91%	48.86%
应付账款	王台机电	7,210,322.95	6,464,299.32	8,099,695.32
	申地自动	2,097,025.00	1,976,000.00	-
	奥迅电梯	1,082,045.00	1,076,410.00	274,472.00
	晋煤集团	-	-	823,765.29
	金驹实业	-	121,525.86	36,952.86
	余额小计	10,389,392.95	9,638,235.18	9,234,885.47
	余额总计	58,728,108.22	56,962,285.23	67,685,707.92
	占比	17.69%	16.92%	13.64%
预收账款	蓝焰股份	-	5,264,102.55	-
	晋煤集团	-	649,572.65	649,572.65
	余额小计	-	5,913,675.20	649,572.65
	余额总计	-	6,263,675.20	649,572.65
	占比	-	94.41%	100.00%
其他应付款	傅秀菊	-	-	2,000,000.00
	金鼎煤机	-	-	14,481,903.50
	石涅招标	-	649,280.00	415,755.00
	桦林源贸易	2,000,000.00	-	3,000,000.00
	余额小计	2,000,000.00	649,280.00	19,897,658.50
	余额总计	3,142,969.90	670,507.94	20,352,401.50
	占比	63.63%	96.83%	97.77%

(1) 其他应收款

①金鼎煤机：见下面“（3）其他应付款”。

②石涅招标：公司与石涅招标的其他应收款均为投标保证金，一般金额不大。

截止报告期末，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 预付账款

①金驹实业：2012年公司通过金驹实业代理进口材料，公司支付的进口材料款项。

②德国豹狮：2014年7月31日，公司预付德国豹狮资金为182.64万元，用于10吨运输车研发，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启动研发10吨运输车事项。2013年12月19日，公司与德国豹狮签订《技术研发》合同，根据合同规定，全车结构部分、液压部分、传动部分由德国豹狮负责设计研发。

合同总价款：504,500.00 欧元，具体为 PAUS-Mining Vehicle PJT-10-S(车架、液压系统)Euro296,000.00；Change Cassette-Concrete(可换车厢-水泥搅拌机)Euro85,500.00；Technical Documentation(技术资料) Euro123,000.00。

合同约定付款条件：车架和快换车厢价格共计 381,500.00 欧元，合同签订是预付 25%，备货完成后支付 55%，货物到达中国后支付 10%，通过测试后两个月内支付 10%；技术资料 Euro123,000.00 合同签订是支付 100%。

合同期限：合同确认后 12-14 个月产品由德国埃姆斯博瑞工厂出厂。

报告期内，该项技术研发仍未完成。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业务情况进行了确认。

### (3) 其他应付款

①傅秀菊：因公司订单增多，生产经营需要资金，2012 年 9 月从关联方调入资金 100 万元，该笔款项已与 2012 年 10 月归还，未支付利息；2012 年 12 月从关联方调入资金 200 万元，已于 2013 年 2 月归还，未支付利息。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双方自愿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②金鼎煤机，因公司订单增多，生产经营需要资金，从关联方调入资金情况如下：

2012 年 5 月 7 日，金鼎煤机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转入资金 300 万元，2012 年 6 月 19 日转入资金 300 万元，2012 年 7 月 19 日转入资金 500 万元，2012 年 11 月 13 日转入资金 150 万元，2012 年 11 月 29 日转入资金 200 万元，过程无其他费用发生，该笔款项已结清；

2012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从金鼎煤机转入资金 1000 万元，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归还 300 万元，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归还 700 万元，过程无其他费用发生，该笔款项结清。

③石涅招标：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与石涅招标的往来款项为公司应付关联方的中标招标费。

④桦林源贸易：因公司订单增多，生产经营需要资金，2012 年 9 月份从关联方调入资金 100 万元，2012 年 10 月归还；2012 年 12 月份从关联方调入资金 300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3 年 2 月归还。2014 年 2 月，因公司资金紧张，从关联方北京桦林源贸易有限公司借入款项 500 万元，当年 7 月份归还 3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仍有 200 万元未归还。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借入的 200 万元资金未归还。

公司股东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为公司提供临时、无息资金，该行为未损害公司

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 购销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 1、采购定价

公司从关联方晋城王台机电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冷凝器，轮胎。从上海申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是锂电池箱，隔爆型急停按钮箱，5T短自卸车厢；从股东方德国豹狮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4吨车车桥、变速箱、液压件。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商品采购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采购，采购方式相同，采购价格按照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定价原则基本相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用的情形。

#### 2、销售定价

关联方客户和非关联方客户的设备采购，均采用招标采购方式，同时都是三家以上单位竞标。霍州煤电设备采购，委托山西省招标公司进行招标，公司产品质量和价格都经过专家组的严格审查，因其价格公允，性价比高，得到了专家组认可，后续在客户的使用过程中，其较高的性价比也得到了实地的检验。

同霍州煤电三交河矿 2013 年 7 月签订 2013-07-03 号产品买卖合同车辆明细：

物资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同号
运人胶轮车	WC21RE	辆	10	93	2013-07-03
材料运输车	WC6E	辆	5	98	2013-07-03
铲运车	WJ-4FB	辆	2	165	2013-07-03

同晋煤集团 2013 年签订产品买卖合同车辆明细：

物资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同号
运人胶轮车	WC21RE	辆	5	98	JMZB-CGSB-2AZZ-2013-0019
材料车	WC6E	辆	5	108	JMZB-CGSB-2ASH-2013-0007
铲运车	WJ-4FB	辆	3	170	JMZB-CGSB-2ACP-2013-0001

2013年各型号产品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定价比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合同编号	开票时间	发票号码	数量	单价(含税)	金额(含税)
胶轮车	WC1.9E	晋煤(寺河)	关联方	JMZB-CGSB-2ASE-20	2013/11/13	02648839—02648840	4	380,000.00	1,520,000.00

				13-0016					
防爆柴油无轨胶轮车	WC1.9E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	2013/12/3	02648886	2	345,000.00	690,000.00
防爆胶轮车	WC1.9E	霍州煤电集团吕梁山煤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3/11/6	2013/12/19	02648893	3	350,000.00	1,050,000.00
防爆胶轮人车	WC21RE	晋煤（赵庄）	关联方	JMZB-CGSB-2ASH-2013-0019	2013/11/28	02648861—02648864	5	980,000.00	4,900,000.00
运人胶轮车	WC21RE	山西汾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3/3/1	2013/4/12	21121011—21121016	10	930,000.00	9,300,000.00
运人胶轮车	WC21RE	山西霍宝干河煤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	2013/9/1	02648802—02648807	5	980,000.00	4,900,000.00
井下自卸车	WC6E	晋煤（寺河）	关联方	JMZBCS20122020G	2013/5/6	21121034—21121043	10	1,150,000.00	11,500,000.00
胶轮车	WC6E	晋煤集团金鼎煤机	关联方	JDMJ-CGSB-2013-0076	2013/9/9	02648810	1	1,120,000.00	1,120,000.00
胶轮车	WC6E	晋煤集团金鼎煤机	关联方	JDMJ-CGSB-2013-0077	2013/9/16	02648811	1	1,120,000.00	1,120,000.00
胶轮车	WC6E	晋煤集团金鼎煤机	关联方	JDMJ-CGSB-2013-0071	2013/9/21	02648820	1	1,120,000.00	1,120,000.00
材料运输车	WC6E	山西汾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3/3/1	2013/4/12	21121022/21121023	5	980,000.00	4,900,000.00
双向胶轮车	WCJ3E	蓝焰（成庄）	关联方	LYZB-CGSB-2GCZ-2013-0004	2013/8/8	02648794—02648799	6	710,000.00	4,260,000.00
顺槽运输车	WCJ3E	霍州煤电集团洪洞悦昌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	2013/6/18	21121083/21121084	2	720,000.00	1,440,000.00
3T顺槽无轨胶轮车	WCJ3E	霍州煤电集团什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12-06-010	2013/6/18	21121089/21121090	2	720,000.00	1,440,000.00
防爆柴油无轨胶轮车	WCJ3E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13/6/4	2013/12/3	02648887/02648888	2	720,000.00	1,440,000.00
铲运车	WJ-4FB	晋煤（寺河）	关联方	JMZBCS20122	2013/7/11	21121096—211211	10	1,630,000.00	16,300,000.00

				017G		15		0	0
铲运车	WJ-4FB	福建省土木建筑实业有限公司山西第一分公司	非关联方	1	2013/3/7	21120967/21120966	1	1,520,000.00	1,520,000.00
铲运车	WJ-4FB	山西汾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3/3/1	2013/4/12	21121027—21121030	2	1,650,000.00	3,300,000.00
防爆柴油铲运机	WJ-4FB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13/6/3	2013/7/1	21121091/21121092	1	1,650,000.00	1,650,000.00
铲运机	WJ-4FB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盖州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	2013/8/6	02648781—02148783	1	1,642,735.00	1,642,735.00

2013年各型号产品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定价比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关联方均价	非关联方均价	差异率
胶轮车	WC1.9E	380,000.00	348,000.00	8.42%
运人胶轮车	WC21RE	980,000.00	946,666.67	3.40%
材料运输车	WC6E	1,143,076.92	980,000.00	14.27%
双向胶轮车	WCJ3E	710,000.00	720,000.00	-1.41%
铲运车	WJ-4FB	1,630,000.00	1,622,547.00	0.46%
综合均价		968,615.38	922,433.33	4.77%

2012年各型号产品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定价比较表:

(表1)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合同编号	数量	单价(含税)	金额(含税)
1.9A 胶轮车	WC1.9E	山西蒲县华胜煤业	关联方	8	1	350,000.00	350,000.00
1.9A 胶轮车	WC1.9E	晋煤蓝焰	关联方	LYZBCS20122026G	4	360,000.00	1,440,000.00
1.9A 胶轮车	WC1.9E	霍州煤电洪洞悦昌煤业	非关联方	12	2	350,000.00	700,000.00
防爆胶轮车	WC6E	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JMZB(CM)20112010A	4	1,280,000.00	5,120,000.00
平板车	WC6E	霍州煤电洪洞悦昌煤业	非关联方	10	1	980,000.00	980,000.00

平板车	WC6E	霍州煤电洪洞悦昌煤业	非关联方	10	1	980,000.00	980,000.00
防爆胶轮车	WCJ3E	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JMZB(CM)20112011A	2	580,000.00	1,160,000.00
防爆胶轮车	WCJ3E	山西大同李家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	1	665,000.00	665,000.00

(表2)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关联方均价	非关联方均价	差异率
1.9A 胶轮车	WC1.9E	358,000.00	350,000.00	2.23%
平板车	WC6E	1,280,000.00	980,000.00	23.44%
防爆胶轮车	WCJ3E	580,000.00	665,000.00	-14.66%

2012年，WC6E车销售单价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2012年出售给长平矿的4辆WC6E车，单价128万元，实际为2011年参与的招标，中标后2011年签订的销售合同。2011年，WC6E车属于新研发、投入市场的新产品，前期研发成本较高，所以销售定价较高。2012年，公司销售给洪洞悦昌的2辆WC6E车，单价98万元，是因产品已趋向成熟且属于正常生产，并且洪洞悦昌为公司打开非关联方以外市场的第一笔交易，为了积极促成此笔生意，所以定价较低。从毛利率分析看，销售给长平矿的4辆WC6E车毛利率为53%，销售给洪洞悦昌的2辆WC6E车毛利率为48%，相差不大，定价符合市场情况。

型号为WCJ3E的Jinca3AJ销售给关联方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是两台管道车，而销售给非关联方山西大同李家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产品为双向侧卸车，因性能不同，管道车价格比双向侧卸车低。

销售价格除考虑每款车型的性能、所使用材料、技术先进性、安全标准、节能标准等指标外，还考虑市场开发以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

公司产品销售基本上通过招投标程序，市场竞争充分，程序合法，有时为了开拓新的市场，可能会适当降低价格，均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即使相同型号车型，因各矿矿井复杂程度不一，产品性能要求存在一定差异，所使用的某些零部件也存在差异，定价稍有偏差。从以上合同明细比较可以看出，公司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市场售价相当，且基本上为招标采购，该关联交易价格为市场定价，产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

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采购方面：

公司主要从王台机电、申地自动、晋煤集团、金鼎煤机、德国豹狮五家关联方企业采购材料，主要材料有冷凝器、轮胎、配件、锂电池箱，隔爆型急停按钮箱、4吨车车桥、变速箱、液压件等。截止申报期末以及将来，公司已经不再从晋煤集团、德国豹狮、金鼎煤机采购以上材料。2014年8月30日公司与王台机电进行洽谈，决定不再从王台机电采购材料，但由于王台机电仍存有部分备货，完全终止尚需一定时间，预计在2015年6月前全部终止此类业务，因此，公司与王台机电的关联采购仍会持续一段时间。公司与申地自动主要是采购部分外协件，将来公司仍有必要从申地自动采购此类外协件，主要原因一是申地自动在电器防爆箱制造方面，具有国家安标中心认可的资质，试验、检验手段完毕，质量可靠；二是公司与申地自动同在一工业区内，距离短，是新产品用的零散小件加工的最佳配套厂家；三是申地自动拥有公司目前没有的大型设备，如龙门铣床，压力机等。

销售方面：

为了降低采购进口胶轮车的成本，晋煤集团联合德国 PAUS、桦林源成立了晋桦豹公司，成立之初的定位，就是为了满足晋煤集团的需求，降低采购进口胶轮车的成本，组装当年，Minca3A 车的采购价格就由 240 万元，下降到 180 万元。由于公司在 2011 年前产能有限，只能勉强满足晋煤集团的需求，因而未开拓外部市场。

随着公司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形成了九大系列，四十多个品种的产品体系，达到了年产 150 台的生产能力。同时产品的高端定位也被市场认可，董事会提出了“立足晋煤市场求生存，开拓外部市场谋发展”的战略定位，公司从 2012 年开始，加大销售力度，开发非关联方市场。2012 年实现了 496 万元，2013 年实现了 3,139 万元，2013 年非关联方市场销售收入达到了总销售收入的 23%。

根据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七）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对未来市场规模的预测：“未来市场对无轨胶轮车需求的增量主要由新建煤矿及整合技改矿、设备更新换代和保有煤矿无轨化规模扩大而产生，预计每年无轨胶轮车潜在市场增量需求约在 3200 台到 6300 台左右。未来随着煤炭产业结构的调整，

在采煤总量不变的情况下煤矿的数量将迅速减少，大规模矿井将逐步增多；此外，随着东部地区老矿逐年衰减，东部衰减产能多来自西部地区新建大型煤矿，而这些矿井大部分是按照无轨胶轮车使用条件设计和建造的，也为无轨胶轮车市场需求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可知，公司目前的产能为150台，在满足主要客户晋煤集团需求的同时，可适量向外部市场扩张。根据公司设立以来的经营情况，预计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公司与晋煤集团的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存在。

公司与晋煤集团的交易背景是基于商业目的的市场销售行为，晋煤集团每年对胶轮车的需求量来源于集团发展的需要，主要是新矿投资、旧矿改造、旧车更新等方面，虽然存在业务重大依赖且将持续存在，但并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其他非商业目的，其交易背景是供需双方在市场行为下的正常交易。

####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关联交易政策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符合本制度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二十二条款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20%以下的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符合本制度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无需经董事会审议。

第十七条 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情形之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但若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所明确包含事项，且该年

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则无需就该笔或该部分关联交易另行递交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审议，该类关联交易可以在被审议通过的范围内直接实施。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五条第（二）至第（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01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对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1-7月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对近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对2014年8月至2015

年6月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今后公司日常经营中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及独立董事的作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根据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对日常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等情况履行正确的决策程序，并将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时披露。

####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鉴于金鼎煤机为晋桦豹第一大股东，晋煤集团系金鼎煤机之控股股东，晋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与晋桦豹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情形，为进一步保障晋桦豹独立性，金鼎煤机、晋煤集团分别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 **1、金鼎煤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积极配合股份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不会利用第一大股东地位及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股份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5）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2、晋煤集团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并履行相应程序。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

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所涉及的所有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积极配合股份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不会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股份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6)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与股份公司进行交易，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针对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公司制定《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并于201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了规范公司与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贷款业务关联交易，补充签订相关《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大股东金鼎煤机以及金鼎煤机的实际控制人晋煤集团，对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作出资金安全承诺等，确保公司资金在财务公司的安全性。公司针对集团财务公司存款等业务开展风险评估，编制风险评估报告，并报董事会批准。

##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 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 (一) 非专利技术入股的资产评估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德国豹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 MINCA18S 防爆无轨胶轮车的设计图纸和装配工艺等非专利技术投资入股，以 2006 年 5 月 1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收益法对非专利技术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有限公司委评资产的评估报告》，（苏公会评报字[2006]第 2055 号）。

在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5 月 10 日,对非专利技术于基准日的收益情况进行评定估算,该非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201.21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壹万贰仟壹佰元整(精确到百元)。上述评估值仅作为接受投资的资产于基准日之价值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值进行账务处理。

## (二) 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

山西诚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就晋煤集团以其所持有的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有限公司 40%股权向山西晋煤集团金鼎煤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资产基础法对晋桦豹有限 40%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晋煤集团拟以所持晋桦豹有限 40%股权向金鼎煤机增资扩股项目的评估报告》,(晋诚成评报字【2009】第 009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0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晋桦豹有限经审计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6,044.71 万元、评估价值为 6,145.34 万元、增值额 100.63 万、增值率 1.66%;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2,393.6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93.60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651.11 万元、评估价值为 3,751.74 万元、增值额为 100.63 万元、增值率为 2.76%。其中:40%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500.70 万元。上述评估值仅作为晋煤集团以所持有的晋桦豹有限 40%股权向金鼎煤机增资扩股时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 (三) 净资产整体折股的资产评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就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事宜,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所涉及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 4003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20,154.13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9,038.49 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115.64 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22,415.5 万元,增值额为 2,261.36 万元,增值率为 11.22%;负

债总额为 9,038.49，未发生增减值变化；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13,066.68 万元，增值额为 2,261.36 万元，增值率为 20.34%。上述评估值仅作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除上述资产评估以外，本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2012 年初应付股利为 26,949,630.71 元，当年度扣除外方股利税 1,184,977.84 元，期末余额为 25,764,652.87 元；

2013 年度支付德国豹狮股利 809,075.26 元，（由于支付汇率变化，实际应支付 810,000.00 元），余额为 24,955,577.61 元。2014 年 4 月 1 日，董事会决议分配 3,600,000.00 元，扣除外方股利税金 216,000.00 元，转增资本 24,398,600.8 元，调整 2013 年支付豹狮股利的汇兑损益 924.74 元后，剩余股利 3,940,052.07 元均全部支付，其中支付桦林源 817,993.68 元、豹狮公司 7,993.68 元、金鼎煤机 3,114,064.71 元。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条款具体如下：

“第一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

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 十三、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 （一）公司客户群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晋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和霍州煤电等煤炭企业，客户集中在煤炭行业，存在客户群集中的风险。

公司对策公司已经意识到此类风险，除了继续加强内延式发展外，公司也在寻求外延式发展，不断壮大企业，增强企业的发展后劲。将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丰富产品结构，积极开拓新的市场领域，扩大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范围，减少对某一产业的过度依赖，降低下游行业波动对公司销售收入的影响。

## （二）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晋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对晋煤集团依赖的风险，一旦晋煤集团经营出现风险，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对策：公司加强销售力度，除了成功进入霍州煤电市场外，公司还计划开发山西区域内新的客户，比如山西焦煤集团等；此外，公司还积极开拓省外市场，主要是陕西和内蒙区域的客户，以减少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 （三）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的业务模式，以及公司成立之初服务于晋煤集团内部的市场定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较为频繁的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总额较大，涉及关联方较多。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7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额分别为11,730.17万元、10,776.68万元和5,941.80万元，分别占当期销售总额的95.94%、77.44%和79.19%；同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额分别为1,442.07万元、2,968.56万元和340.51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17.71%、29.52%和9.4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对关联方较为依赖的经营风险，如果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又可能减少对公司无轨胶轮车的采购需求，从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从关联方采购部分材料的原因是公司直接从关联方采购维修部件并用于对关联方产品的维修；此外，公司在维修过程中直接从关联方的加工企业对相关部件进行了加工。

公司对策：加大外部市场销售力度，继续开发山西区域内如山西焦煤等新的非关联方客户，另外，公司将加强对陕西、内蒙区域的市场开发力度，加大外部销售比例，降低关联交易风险；其次，公司维修配件直接与供应商建立采购渠道，建立好关系，加强监控与检验，确保配件按时按质供应。

## （四）原材料采购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发动机、变速箱、结构件、车桥、液压系统、电气系统等原材料的成本占产品总成本超过80%，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导致公司收益不稳定。

公司对策：加快新产品研发步伐，尽快将研发产品投放市场，有利于提高产品附加值；通过改善生产工艺条件，提高工效等方式来减弱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成本的影响；通过批量生产，增大采购量，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合同，锁定原材料价格，降低原材料波动带来的成本压力。

### （五）存货减值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7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8,205.16万元、12,346.49万元和11,519.74万元，分别占当年（期）流动资产的49.18%、65.09%和59.49%，占比先升后降。2013年末公司存货余额比2012年末增加4,141.33万元，增长50.47%，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客户要求延期交货；二是研发新产品形成存货，未实现销售；三是煤炭企业压缩之前的采购计划，公司根据煤矿企业年度采购计划所增加的非标准件采购未能如期生产并销售，造成部分原材料积压。

公司已于2013年和2014年7月31日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43.37万元和371.11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账上余额1,014.47万元。目前，虽然企业已采取多项措施拟降低库存水平，但仍不排除公司存货可能发生减值的风险。

公司对策：加强市场开拓，发展新客户，加快存货周转速度；车架、车厢、驾驶室等价值较大的结构件，实行零库存管理，按生产周期即用即购；研发车辆尽快投放市场，形成研发、制造、销售的良性循环。

### （六）大量承兑汇票结算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4,323.15万元、4,742.49万元和3,382.06万元，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为5,270万元、9,711.54万元和6,134.81万元。公司销售商品收到占比较大的承兑汇票，主要原因是煤炭企业资金紧张，使用一部分承兑汇票结算账款。企业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并不一定能够马上变现，当国家银根收紧，银行很难贴现汇票时，将产生现金流紧张的风险。

公司对策：在市场转暖的情况下，减少以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及时了解国家的金融政策，把握资本市场资金的动向，根据实际情况处理票据，以减少兑现风险。

### （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下游系煤炭行业，受煤炭企业资金紧张，应收账款回收延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2年、2013年和2014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505.24万元、6,323.38万元和6,899.36万元。虽然公司对结算环节进行了严格的内部控制，赊账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煤炭企业，规模大且信誉度高，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但仍不排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继续增加，从而增大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以及由此引起的流动资金较为紧张的风险。

公司对策：根据煤炭企业的实际情况，采取稳健的销售政策，首先选择优质的客户进行开发；对现销情况下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以保证资金的收回；制定应收账款催款制度，持续完善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严格审查客户资信条件，保障应收账款的收回。

#### **（八）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2012年和2013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目前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正在办理当中。如果未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对策：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快自身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努力降低成本和费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研发、生产、经营、管理的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如继续加强研发力度，开发大吨位、多样化的产品；加强与科研院校等机构的紧密合作，建立具有先进水平的研发中心，积极引进外部技术人才，增加技术人员队伍，保证公司在无轨胶轮车市场的技术领先地位，从而能够保持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

###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一）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公司以“专业服务于煤矿辅助运输业”为使命，成为煤矿企业辅助运输防爆胶轮车的主流供应商。

煤炭在现阶段仍然是国家的主要能源，虽然煤炭行业目前处于产能下调期，但煤炭行业辅助运输采用无轨防爆胶轮车处于起步阶段，设备状态也处于不完全成熟期，如可靠性、安全性等，国家在大力提倡和支持煤矿生产采用高安全、高效率、高节能辅助设备，这无疑为晋桦豹的产品提供了较好的空间，公司将力争打造成为煤矿企业提供辅助运输防爆胶轮车的主流供应商。

#### **（二）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

公司的经营理念为：坚持以专业服务于煤矿辅助运输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高可靠性、低污染、低运行成本、长使用寿命产品为主导，以高安全、智能化、低污染为

研发准则，为实现煤矿辅助运输安全、高效的生产，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整体解决方案，建立完善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使晋桦豹成为综合性的煤矿辅助运输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侧重于产品的研发，产品的工业性试验应用，现在的产品系列，已为产品扩展性、通用性、标准化等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国内无轨防爆胶轮车技术上处于领先的地位，公司从学、研、产及工业性试验、售后、维修等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体系，为产品的工业化大生产奠定了基础。进一步扩大销售，提高市场份额，巩固公司未来将把创业初期的技术积累转化为市场效益，积极开拓市场，扩大市场份额，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

**未来三年的目标：**一是开辟山西、陕西、内蒙区域的新客户；二是持续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功能、性能、质量，以及开发清洁能源的防暴发动机；三是建立具有先进水平的发动机、变矩器、液压件、防爆电器、整车等的研发测试和培训中心。

## 1、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加大销售队伍的建立和创新销售模式，扩大外部市场的开发，稳固现有市场，依托公司源于煤矿行业建立起的专业队伍，有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始终不渝地坚持为老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为老客户提供新的体验。

加强对未开拓的市场区域的大型煤矿企业和有发展潜力的企业的拜访，主动实施新技术服务和推广，与煤矿企业构建新型合作模式，增加客户信任度；通过举办技术交流会、设备展览会、新产品推广会等形式，加强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度，促进公司设备的推广；创建客户售中、售后、维修服务技术新体验，增强客户的信任度和满意度，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

国际市场的开发，主动出击，走出去，了解国际市场的需求，以国际品质的产品，中国市场的价格，全方位服务的竞争优势，寻求国外以煤炭生产为主的国家和企业，逐步建立起国际业务开展的经验，实现公司产品的出口。

## 2、技术开发、核心竞争力的打造

公司继续实行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加自主创新的研发策略，依托德国技术平台，发挥源自“煤矿人”更懂煤矿的优势，为客户量身定制辅助运输的整体解决方案，更好的服务于煤炭企业生产。

不断追踪国际最新技术成果，快速学习、消化和自主开发，加快对公司的产品改进，培育公司新的技术优势；同时，坚持开放的心态，与国际、国内同行在技术领域、生产制造进行多方位的合作，不断提高自己的水平。

公司将继续加大在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方面的资源投入，增进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技术发展方面有以下几个方面规划：

(1) 技术快速跟踪，在防爆技术上不断追踪国际最新技术成果，创新性的提升公司的技术核心；

(2) 动力系统的深入研发，从技术理论上、冷却方式、尾气处理、电动动力、自动控制、网络通讯等，增加防爆胶轮车的性能和扩展其适用范围；

(3) 为提高产品质量和制造效率，对产品制造工艺进行研究；

(4) 与国际国内技术交流与合作，继续加强与北京理工大学、浙江大学、浙江大学昆山高端装备信息化研究中心、昆山工业技术研究院等的技术研发合作，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

(5) 建立防爆无轨胶轮车培训中心，为客户提供驾驶员培训、驾驶员资质认证和胶轮车的年检。

(6) 加强发动机、变矩器等核心部件的维修技术能力，为客户提供增值的服务。

### **3、产品开发**

公司在未来的产品开发方面，继续完善现有防爆胶轮车的性能设计、稳定性、舒适性、安全性设计，攻克防爆、动力、防污染等领域的技术难关，增强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对无轨胶轮车的深度开发，在原有的基础上自行研发和吸纳国际先进技术，增加设备功能，扩大适用领域，为煤矿企业提供环保型、低运行费用、高可靠性的多功能无轨防爆胶轮车。同时，公司加快开发使用清洁能源的无轨防爆胶轮车。

### **4、核心竞争力的打造**

公司是以专业技术作为主要竞争手段的企业，加快研发中心的建设，形成具有先进水平的测试中心，为煤矿辅助运输提供安全、可靠系统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包括运输设备、多功能设备、自动控制集成系统及配套一站式服务中心，使公司的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增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是加强前沿技术和自主创新技术的研究，专注于煤矿辅助运输装备的安全性研究，积极研究市场最新技术、新产品的发展需求，二是加强与国外同行业的技术合作和交流，引进先进技术，加快吸收转化新产品产业化的进程，缩短与欧美发达国家的差距；三是加快公司研发测试中心的建设，与研发项目同步配套，快速实现产品验证和可靠的数据支持，实现产品的早日上市；四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把研发紧密地与客户需求相结合，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五是充分研究国家政策和行业走向，研究煤矿生产的发展趋势和生产工艺状况，超前做好技术储备开发，以占领市场先机。

## 5、公司产能扩建

为实现公司新开发完成的产品快速上市，现有生产区域已不能满足产品生产需要，公司在 2015 年完成新厂房的建设，满足市场产品和生产需要。

## 6、人才计划

随着公司的不断壮大，市场区域扩展，人才是关键。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将因地制宜实现人才本地化，招聘、选拔和培育有共同追求和理念的优秀人才，奉行“人才第一，关爱员工”的原则，打造实现员工梦想的平台。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按需引进各类人才，优化人才结构，重点吸纳煤矿工程、矿山机械、电气、设备维修、市场策划、市场营销、法律、财会等方面的人才，高薪聘请具有实践经验与能力的技术人才、管理人才、资本运作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等高级人才。公司将拓宽招聘渠道，建立起网上和招聘会结合的招聘，同高等院校联合建立起人才选拔的机制，不断完善公司对人才的需求。同时加强对公司员工的教育和培训，提升公司员工的综合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产学研结合力度，通过与高校相关院所合作培养、共同开发等方式，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人员、技术的支持。

公司将以研发中心为业务流程核心部门，培育知识全面的骨干力量，对现有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选拔和培训各方面的领军人物，实现部分技术专家向战略型专家、管理型专家转型，全面开展人才储备和梯队建设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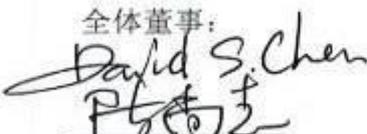
完善科学合理的薪酬激励机制，公司将积极探索建立有持久吸引力的绩效评价体系 and 相应的激励机制，为人才提供可发挥能力、实现梦想的平台，逐步提高员工的福利待遇，实现责任与待遇、薪酬与业绩挂钩，加大对公司有突出贡献员工的奖励力度，使公司人才资源稳定，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从而建立高素质的营销人才队伍、研发人才队伍和具有专业水准的制造人才队伍，实现公司人才竞争实力的不断增强，为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平台，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发展。

公司将持续秉承以研发为核心的理念，在加强煤炭矿井现代化建设趋势下，以煤矿辅助运输工艺改进的机会和煤炭新老矿井更替的发展契机，持续提升产品技术和丰富产品种类，公司加大销售队伍建设和提升服务品质，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力争实现稳步攀升的发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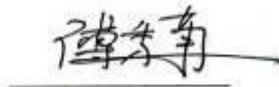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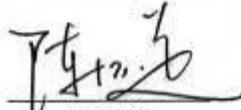
####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David Shangzhi Ch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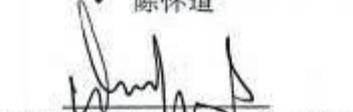
  
丁剑伟

  
傅秀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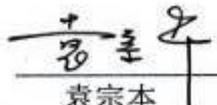
  
陈怀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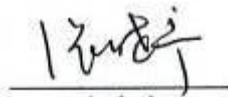
  
庞宝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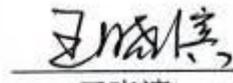
  
FRANZ JOSEF PAUS

  
WOLFGANG BERTHOLD PA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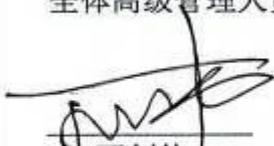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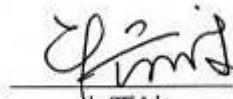
  
袁宗本

  
张晓宁

  
王晓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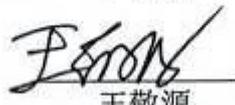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丁剑伟

  
牛晋波

  
温国斌

  
贾 犇

  
王敬源

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 年 1 月 14 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侯巍

项目负责人：

刘东 刘东

项目小组人员：

董蕾 董蕾

陆大仕 陆大仕

李莉 李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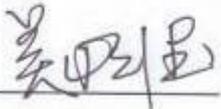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1月14日

##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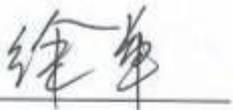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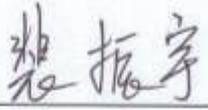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徐 军



裴振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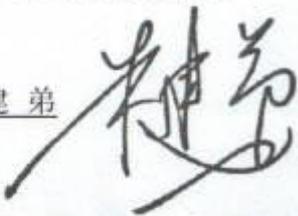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5 年 1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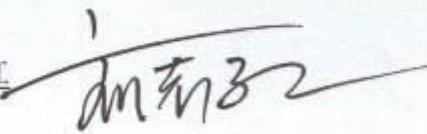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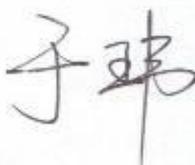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志红 

于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5年1月/4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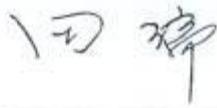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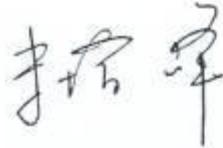


肖力

签字经办人员：



田瑞



米增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2015年1月14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